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久齡

上列被告因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2 號家庭暴力罪之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法　　官　蘇琬能
法　　官　張毓軒
國 民法 官　編號 1 號至 6 號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 1 號、2 號、3 號、4 號
書　記　官　楊雅嫈嫈
通　　譯　丁維菩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薛雯文
檢察官　張嘉婷
檢察官　江玟萱
被　告　張久齡(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辯護人　白禮維律師
辯護人　王展星律師
辯護人　楊貴智律師
告訴人　蔡陳春華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張久齡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並請檢察官繼續進行調查證據。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證人方大隆 97 年 6 月 20 日警詢證述（檢證 16），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方大隆即蘇毓欣昨日作證時所提及南部屏東友人，警詢中警察問「你和蘇毓欣是何關係？如何認識？」方大隆稱「我們是網友，在『即時通』聊天認識的。」警察問「蘇毓欣何時到屏東找你？因何事前往找你？」方大隆稱「大約兩年多前。蘇毓欣先撥打我的電話與我聯絡說，他的朋友在問我屏東買得到乙醚嗎？我說我不知道要問看看，事後我有找到管道

，然後我回撥給蘇毓欣，說我已找到並先代為購買了一大瓶（大約 500cc），然後我有問蘇毓欣你買乙醚要幹什麼？蘇毓欣回答說，是我朋友要買的，是用來擦拭衣服及皮革用的。我回撥電話後當天晚上 22 時，蘇毓欣就和一個男子一起來屏東找我，我有先拿一瓶我所購買的乙醚給他們看，然後我就帶他們去釣蝦場唱歌，之後帶他們回我家睡覺。隔天我就帶他們去一家農藥店購買乙醚。」警察問「你帶蘇毓欣和該名男子前往之農藥店為何？」方大隆稱「我帶他們去的店，就是今（20）日我帶同警方前往的屏東市新港路 31 之 9 號某化學公司。」警察問「現警方提供照片，照片中之男子，你是否認識？」經警方提示張久齡的戶籍資料及照片，方大隆稱「他就是兩年多前，與蘇毓欣一起來屏東找我買乙醚的男子（張久齡）無誤。」警察問「你所購買之乙醚及張久齡所購買之乙醚計有幾瓶，由誰出資？」方大隆稱「總共有二瓶，第一瓶是他們下來屏東前，由我先代他們購買由我出錢，第二瓶是我帶他們前往屏東市新港路 31 之 9 號某化學公司，由張久齡自己出錢購買（每瓶大約新台幣幾十元左右）。」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證人方大隆 97 年 6 月 20 日偵查證述（檢證 17），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偵查中檢察官問「蘇毓欣曾否找你問何處可購買乙醚？」方大隆稱「她有向我問，我說我不知道，要問，事情是二年多前，我忘記了。」檢察官問「後來呢？」方大隆稱「我問她說是要做什麼用的，她說擦皮革，擦衣服，比較好擦」、「我問到之後，我就先打電話給蘇毓欣，她跟我講了之後，我就自己先買一瓶，多少錢我忘記了。講完電話當天她就下來，她就和張久齡來看是不是，我們之前是先去唱歌，唱完歌之後我有拿我買的那一瓶給她們看，隔天再帶她們去買。」檢察官問「後來去那裡買？」方大隆稱「就如我帶刑事局去的屏東市新港路 31 之 9 號某化學公司」、「第一次是我買的，第二次是由張久齡出錢，我買的那一瓶也給那個男的」。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證人方大隆 97 年 11 月 27 日偵查證述（檢證 18），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偵查中檢察官問「民國 95 年的時候蘇毓欣是否曾經打電話給你向你詢問購買乙醚的事情？」方大隆稱「是。」檢察官問「可否詳述蘇毓欣打電話請你購買乙醚的經過？」方大隆稱「他打電話叫我幫她問，我說這是什麼東西，她說它是擦拭皮革用的，我就去幫她問。」檢察官問「你向蘇毓欣說問到了之後她如何答覆你？」方大隆稱「她說要下來，說什麼時

候下來忘記了，好像是說隔天要下來。」檢察官問「你所謂她說要下來是什麼意思？」方大隆稱「她說要下來看看是不是乙醚。」檢察官問「跟蘇毓欣同行的人有誰？」方大隆稱「有張久齡還有蘇毓欣的兒子。」檢察官問「所以南下第一天的時候還沒有去購買乙醚？」方大隆稱「我之前已經有幫他們去購買一瓶」、「隔天交給他們，交給誰忘記」。檢察官問「既然你已經幫他們買到一瓶乙醚，為何還要再帶他們去購買乙醚？」方大隆稱「因為那是寫英文字，我看不懂是什麼。」檢察官問「你剛說乙醚是英文字母你看不懂，你帶他們去確認，他們為何再購買一瓶？」方大隆稱「因他們買的那瓶是寫中文。」檢察官問「後來你英文字母那瓶有無給他們？」方大隆稱「都給他們。」檢察官問「你當天見到他們到他們離開這段時間，他們有無討論乙醚做何用途？」方大隆稱「之前電話中有說擦拭皮革用的，當天碰到我也有再問蘇毓欣，她也是這樣說。」檢察官問「他們有無說是特地下來拿乙醚？」方大隆稱「應該是，我有在電話跟他們說買到了，他們說要下來，實際下來時間距離我打電話的時間很近。」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證人陳義滿 97 年 7 月 2 日警詢證述（檢證 19），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警詢中警察問「現從事何業？」陳義滿稱「我現在屏東市新港路 31 之 9 號（化工）從事化學藥品的買賣。」警察問「95 年 2、3、4 月的時候，有無將乙醚存放在倉庫內（屏東市新港路 31 之 9 號）？當時有無對外販售乙醚？」陳義滿稱「有。我記得當時曾有人來買過乙醚」。警察問「你所販售之乙醚包裝為何？容量為何？價錢為何？」陳義滿稱「當時乙醚是茶色玻璃包裝。容量都是 500CC。販售價錢是一瓶新台幣 250 元。」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證人幸啟明 97 年 12 月 4 日偵查證述（檢證 20），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幸啟明即蘇毓欣前夫。偵查中檢察官問「你和蘇毓欣何時結婚、何時離婚？」幸啟明稱「88 年 6 月 13 日結婚，95 年 6 月 19 日離婚。」檢察官問「在你跟蘇毓欣還沒離婚之前你有無接過蔡珊珊打給你的電話？請詳述經過？」幸啟明稱「有。說我前妻跟他老公在一起，我說如果有證據的話可以去告她。約在 94 年年中左右接到的電話。」檢察官問「你如何知道打電話給你的人是蔡珊珊？」幸啟明稱「她有講，有說她先生是誰。」檢察官問「蔡珊珊打過幾次電話給你？」幸啟明稱

「2、3 通。」檢察官問「時間間隔？」幸啟明稱「她打都將近我下班的時候，間隔記不起來。」檢察官問「她每次打電話給你的內容？」幸啟明稱「有一通是叫我管好自已的老婆。有一通是簡訊，說叫我管好老婆，不要跟她先生在一起。」檢察官問「你接到蔡珊珊的電話、簡訊之後有無告訴蘇毓欣？」幸啟明稱「有跟她提過。」檢察官問「你跟蘇毓欣提到這件事的時候你們二人有無爭吵？」幸啟明稱「有一點。原先她講說他老婆有憂鬱症不要理她，我說人家老婆打電話來講應該有事實，她說沒有，我也沒有證據。」檢察官問「你接到蔡珊珊電話之前，你是否知道蘇毓欣、張久齡有不正常的男女關係嗎？」幸啟明稱「不知道。」檢察官問「所以你接到電話後去找蘇毓欣是質問她是否有這件事情？」幸啟明稱「是。」檢察官問「張久齡如何認識蘇毓欣你是否知道？」幸啟明稱「我先跟張久齡認識，租的房子就在他家旁邊棟，剛開始他會去我家坐。」被告蘇毓欣問「你接到蔡珊珊打得電話說要抓姦之後，有無馬上打電話問我，而我當時人是在家裡？」幸啟明稱「有，我當時打家裡的室內電話蘇毓欣有在家。」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起稱

請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王展星律師表示意見。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答

從檢方所提示 3 個證物，還有昨天檢方提示蘇毓欣的證物及證述內容，請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注意。

檢察官江玟萱異議，國民法官法規定是就個別證據表示意見，但辯護人是要綜合以上所有證據，包括昨日提示部分來表示意見。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稱

我修正。檢方今日早上所提示 3 個證物，請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注意蘇毓欣在這個事件所扮演的角色，以及蘇毓欣與被告之間的關係。

審判長問

為了讓檢辯雙方調查證據一氣呵成，原訂下午 13 時整由檢察官調查被告供述及詢問被告部分，提前至上午 11 時 20 分接續進行，預計 12 時 40 分休息，調整時程下午從 2 時開始。對於審理計畫變更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為接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薛雯文聲請詰問證人吳玉玲。
點呼證人吳玉玲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等事項。
證人答
吳玉玲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其他法律關係？
證人吳玉玲答
無。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附卷。
審判長諭知
如你的證述內容，會造成你自己或與你有親屬關係之人（即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所規定，包括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現為或曾為法定代理人者）受刑事追訴或被判有罪之危險，在敘明理由經審判長許可後，你可以拒絕回答，是否瞭解？
證人吳玉玲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是否認識在庭被告張久齡？
證人吳玉玲答
認識。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是否認識蔡珊珊？
證人吳玉玲答
認識。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與張久齡、蔡珊珊是何關係？
證人吳玉玲答
他們是我的鄰居。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是否認識蘇毓欣？

證人吳玉玲答
剛開始不認識，後來才知道。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與蘇毓欣是何關係？
證人吳玉玲答
蘇毓欣住 A 棟，我住 B 棟，我們是同一個社區。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與張久齡、蔡珊珊夫妻是怎樣的鄰居關係？
證人吳玉玲答
他們住 7 號，我住 8 號，是同一層樓住隔壁。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與蔡珊珊關係如何？
證人吳玉玲答
我們是鄰居，感情很好，因為她經濟狀況不是很好，我會比較去關心她，她的小孩也很乖，所以我們有點像姊妹一樣，她有什麼事情都會跟我說。
檢察官薛雯文問
就妳所知，張久齡與蔡珊珊夫妻之間關係如何？
證人吳玉玲答
剛開始很好，後來就不太好。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所謂後來就不太好，是什麼狀況？
證人吳玉玲答
好像是在小孩小學 5、6 年級時，感情就不太好。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是否知道張久齡、蔡珊珊感情不太好的原因為何？
證人吳玉玲答
因為張久齡有外遇。
檢察官薛雯文問
張久齡有外遇後，如何影響他們夫妻關係，妳是否清楚？
證人吳玉玲答
張久齡有外遇之後就比較不顧家裡，也不拿錢回家，他們就會常常吵架。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有無聽過蔡珊珊跟妳說張久齡對她做何事？
證人吳玉玲答
他們常常吵架，後來就會打蔡珊珊，張久齡力氣比較大，所以蔡珊珊每次都被打得鼻青臉腫，我還幫她抹藥。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方稱蔡珊珊被張久齡打得鼻青臉腫，妳還幫她抹藥，這樣的次數多寡？

證人吳玉玲答

有蠻多次，因為他們常常打架。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有無聽過蔡珊珊跟妳說張久齡跟蘇毓欣外遇的事情？

證人吳玉玲答

有，她有拿簡訊給我看。

檢察官薛雯文問

能否詳述？

證人吳玉玲答

蔡珊珊拿簡訊給我看，簡訊內容是蘇毓欣傳給她，就是張久齡的外遇對象，裡面就罵她一些不堪入耳的字眼。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所謂不堪入耳的字眼，內容為何？

證人吳玉玲答

就說她可以去當妓女、說她不要臉這些話。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有無實際看到簡訊內容？

證人吳玉玲答

她有給我看，但我老花眼看不清楚，她念給我聽。

檢察官薛雯文問

蔡珊珊是如何念給妳聽，當時場景、內容能否詳述？

證人吳玉玲答

蔡珊珊就拿簡訊給我看，說蘇毓欣傳簡訊給她，一直罵她說可以去當妓女、她不要臉、叫她去死。

檢察官薛雯文問

張久齡有外遇之後，還有無住在家裡？

證人吳玉玲答

後來他搬出去，他們分居 1 年多。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有無親眼看到或親耳聽到張久齡與蔡珊珊吵架的狀況？

證人吳玉玲答

有時他們吵架，我在隔壁有聽到，我就會叫他們不要再吵、不要再打，他們就會安靜下來。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所謂叫他們不要再吵、不要再打，是否指妳有去敲門或按

門鈴？

證人吳玉玲答

沒有，我就在隔壁間大喊，叫他們不要再打，他們就靜下來。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意思是妳在隔壁聽到他們吵架，妳大喊不要再吵了，他們就沒有再吵，是否如此？

證人吳玉玲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蔡珊珊經濟狀況不好，生活費來源為何，妳是否清楚？

證人吳玉玲答

她沒有穩定的工作，她在做直銷，經濟還不是很好，所以張久齡的媽媽每個月都會拿大約 5、6 千元的生活費給她，張久齡的哥哥也會拿一些吃的給她，她有時會幫鄰居打掃，賺一點工資。

檢察官薛雯文問

分居期間，張久齡有無拿錢回家，妳是否清楚？

證人吳玉玲答

沒有。

檢察官薛雯文問

分居期間，張久齡與蔡珊珊有無互動？

證人吳玉玲答

張久齡有時還是會回來，他回來就是跟蔡珊珊吵架，有時會打她。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有無聽蔡珊珊提過張久齡開車撞她或毀損她的機車？

證人吳玉玲答

她有跟我說過，有一次她在路上看到張久齡和蘇毓欣開車，而且他們還開車要撞她；機車部分也有，剛開始被毀損時，因為沒有監視器，後來裝監視器，就知道是張久齡。

檢察官薛雯文問

蔡珊珊的機車是停在何處被毀損？

證人吳玉玲答

停在社區管理員旁邊。

檢察官薛雯文問

蔡珊珊的機車被毀損是否不止一次？

證人吳玉玲答

我知道的一共有 3 次。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方稱裝監視器後就知道是張久齡，妳有無看到？

證人吳玉玲答

那時候裝監視器我有看到。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是否知道蘇毓欣與蔡珊珊之間有無互動？

證人吳玉玲答

我不知道她們有什麼互動，但蔡珊珊曾經告訴我她們會對罵，說蘇毓欣常打電話、簡訊裡面講一些很不好聽的話，所以她們常常會對罵。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方稱妳是幹部，有看過監視器畫面，95 年 4 月 11 日案發後，妳有無去看過監視器畫面？

證人吳玉玲答

有。

檢察官薛雯文問

能否說明妳看到的監視器畫面內容為何？

證人吳玉玲答

95 年 4 月 11 日大約清晨 4 時左右，有一個人穿著雨衣、戴安全帽，從安全梯的樓梯間走下來，再從大門出去。

檢察官薛雯文問

95 年 4 月 11 日凌晨，妳有無到過頂樓？

證人吳玉玲答

有，2 時許我帶狗狗去樓上大小便，狗狗就跑到水塔旁邊那裡，看到什麼東西在抓，好像是纖維質、類似帆布的東西，但很暗，我看不清楚，我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

檢察官薛雯文問

該物品是否之前就有的？

證人吳玉玲答

沒有，當時只看到一個水桶，跟一個布類包包還是什麼東西，因為很暗看不清楚，但我後來 10 時有再上去看，水桶還在，另外那個像帆布袋、包包之類的東西就不見了，這些以前是沒有的。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於 4 月 11 日凌晨 2 時去頂樓溜狗，後來 10 時再去看，類似帆布袋的東西就不見了，10 時是指隔天或當天？

證人吳玉玲答

當天早上。

檢察官薛雯文問

這些物品是否之前不在現場？

證人吳玉玲答

我住這麼久，沒有看過那些東西。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是否每天都會帶狗狗上去頂樓上廁所，這是固定行程？

證人吳玉玲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關於蔡珊珊 2 個小孩的生活狀況，妳是否清楚？

證人吳玉玲答

她的 2 個小孩都很乖巧，大的 12 歲、小的 9 歲，尤其是老大非常懂事，平因為父母常常吵架，小孩會怕，就會在我家，有時會我在我家吃飯、睡覺，有時還會跟我一起洗澡，一旦父母吵架，她們會哭、會害怕，除了回家睡覺、吃飯，大部分時間都在我這邊，她們真的很乖，張久齡也很少帶她們出去玩，假日我就會帶他們出去玩，寒暑假她們會回嘉義太保外婆家。

檢察官薛雯文問

小孩是否會向妳反應父母當時的事情？

證人吳玉玲答

有，小孩會說爸爸媽媽常常吵架。

檢察官薛雯文問

小孩有無說父母為何吵架？

證人吳玉玲答

小孩沒有說太多，因為常常吵架，他們很害怕，有時會哭，就躲起來。

檢察官薛雯文問

小孩跟父親相處的狀況如何？

證人吳玉玲答

應該沒有很好，因為小孩很怕他。

檢察官薛雯文問

日常生活照顧方面，張久齡是否會負擔照顧孩子的部分？

證人吳玉玲答

以前會，後來有外遇之後就不會，以前他會拿一些錢回來，外遇之後就不再拿錢回來。（後稱）沒有，因為小孩會怕他，互動不好，所以他也不算一個盡責的爸爸。

檢察官薛雯文問

父母分居後，小孩是否會提到母親的狀況？

證人吳玉玲答

覺得媽媽跟爸爸吵架之後就會常常哭，會抽煙，就覺得媽媽很可憐、很委屈，常常哭。

檢察官薛雯文問

小孩有無訴說對父親的怨言？

證人吳玉玲答

老大很懂事，她也不太多說，說也只說一點，父母這樣吵架，她覺得對妹妹很委屈、很可憐。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的意思她反而心疼她妹妹？

證人吳玉玲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白禮維律師行反詰問。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妳方稱 95 年 4 月 11 日凌晨 2 時妳有帶狗狗上去頂樓大小便，當天妳回去之後幾時就寢？

證人吳玉玲答

狗狗上完廁所，回去整理之後，我就開始休息。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整理需要多久時間？

證人吳玉玲答

沒什麼事，把家裡、狗狗的事情安頓好，大約半個小時至一個小時。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妳方稱從監視器畫面看到當天凌晨 4 時左右，有一個穿雨衣、戴安全帽的人從社區離開，是否如此？

證人吳玉玲答

是。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當天凌晨 2 時妳溜狗回來，整理大約半小時至 1 小時，過程中妳有無聽到隔壁或鄰居有無發出任何聲音？

證人吳玉玲答

那時沒去注意，因為很累了，弄一弄就去睡覺，沒有什麼印象。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妳方稱蔡珊珊與蘇毓欣關係不好、會對罵，在何情況下會對罵？

證人吳玉玲答

因為蘇毓欣會三更半夜打電話來騷擾蔡珊珊，我有跟蔡珊珊說妳乾脆把電話線拔掉不要接，我也說妳乾就跟張久齡離婚算了，小孩自己養。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妳方稱有看過簡訊，內容有罵蔡珊珊妓女、不要臉、去死，是何人叫何人去死？

證人吳玉玲答

蘇毓欣叫蔡珊珊去死。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妳是否有親自看到簡訊內容？

證人吳玉玲答

我沒有看到，因為我老花眼看不清楚，是蔡珊珊念給我聽。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所以是蔡珊珊手上拿著手機一邊看、一邊唸給妳聽？

證人吳玉玲答

是，因為我看不清楚，就叫她念給我聽，我有聽到。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妳方稱張久齡、蔡珊珊剛搬來時感情還可以，何時發生感情不好？

證人吳玉玲答

93 年張久齡外遇之後，他們感情就不好。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妳當時是否知道張久齡外遇對象是何人？

證人吳玉玲答

剛開始我不知道是誰，後來蔡珊珊拿簡訊給我看，鄰居也有在講，我才知道。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有關外遇部分，是否均由蔡珊珊向妳轉述？

證人吳玉玲答

是。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妳有無在社區看到張久齡與蘇毓欣出雙入對的情形？

證人吳玉玲答

社區的人都知道，我沒有看過。但那次在路上，張久齡和蘇毓欣他們開車要撞蔡珊珊的那次我有看到。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有無撞到蔡珊珊？

證人吳玉玲答

好像沒有。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妳方稱張久齡去潑漆或毀損機車共 3 次，是否如此？

證人吳玉玲答

是，一次是用三秒膠黏在大鎖，一次是割機車坐墊，還有一次是潑漆。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三次中是否有一次有監視器畫面？

證人吳玉玲答

第一次他來破壞時，社區還沒有裝監視器，後來裝了，才知道是張久齡做的。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有一次有拍到張久齡，另外兩次有無拍到是何人所為？

證人吳玉玲答

我現在有點忘記了，因為監視器有拍到是張久齡。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是否因為後來有一次拍到是張久齡，所以妳覺得前面兩次可能也是張久齡所為？

證人吳玉玲答

我現在有點忘記了。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妳方稱會聽到張久齡、蔡珊珊在隔壁吵架，吵架的聲音是否有男有女，還是只有單方的聲音？

證人吳玉玲答

男女聲音都有，除了吵架，有時兩個會互相打架。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吵架的聲音，妳覺得大或小？

證人吳玉玲答

因為有點大聲，所以我才會聽得到。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妳叫他們不要吵，是要提醒他們，還是抗議？

證人吳玉玲答

一方面也不希望他們再吵，另一方面覺得這樣對大家不好，小孩也會怕。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妳方稱之前張久齡與蔡珊珊關係還可以，他還算顧家，也有拿錢回家，是否如此？

證人吳玉玲答

剛開始有，發生外遇之後才沒有。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妳是否知道張久齡與蔡珊珊家庭分工為何？

證人吳玉玲答

據我所知，張久齡以前是做廚具安裝工作，蔡珊珊沒有固定工作，她也會做直銷，靠婆婆每個月給的生活費，還有大伯會拿吃的，有時她會去幫鄰居打掃，賺一點工資。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在沒有外遇之前，張久齡與蔡珊珊的家庭分工是否即一般男主外、女主內，男生賺錢回家，女生顧家裡？

證人吳玉玲答

差不多是這個意思。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妳方稱在外遇之後張久齡就沒有拿錢回家，但張久齡的母親每個月會拿 5、6 千元給蔡珊珊？

證人吳玉玲答

是，給她一點生活費。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被告的哥哥有時也會拿金錢給蔡珊珊？

證人吳玉玲答

是。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張久齡是否完全沒有拿錢回家，妳是否了解？

證人吳玉玲答

剛開始有，到後來就都沒有。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提示蔡珊珊另案之 95 年 1 月 11 日民事起訴狀）蔡珊珊提告張久齡的民事起訴狀，內容記載「被告工作賺錢而原告理家顧孩子，生活尚稱平順。惟近年來，不知何故被告不再按時給生活費」，後來確實生活不穩定，94 年初「被告帶走衣物不告而別。原告要求解釋，被告根本不予不理，從此生活費更少」，似乎生活費還是有多少給一點，只是給的比較少，有何意見？

證人吳玉玲答

可能對蔡珊珊而言完全不夠，等於她還是必須要自己想辦法

去找錢。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蔡珊珊經濟上比較困難，娘家是否會幫忙？
證人吳玉玲答
張久齡的母親會給生活費。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小孩住妳家時，妳會問小孩關於張久齡的事情，小孩有無具體說張久齡如何不好？
證人吳玉玲答
其實她們不會說太多，尤其小的不太會表示，大的很多事情不太說，偶而會說爸媽常常吵架，但不會說太多。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張久齡與鄰居相處情況如何？
證人吳玉玲答
剛開始都還不錯，因為後來他搬走，之後就沒有互動。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薛雯文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薛雯文問
蔡珊珊的母親是否會幫忙給她生活費？
證人吳玉玲答
我有點忘記是誰的媽媽。
檢察官薛雯文問
（提示 97 年 3 月 16 日警詢筆錄）妳於警詢中稱「蔡珊珊沒有穩定的工作，經濟狀況非常不穩定，都是靠娘家平日的接濟度日，個性非常倔強，有困難也不願意說」，表示蔡珊珊家人也會給她經濟資助、接濟她，有何意見？
證人吳玉玲答
那應該是有，以當時陳述為準。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方才回答張久齡與蔡珊珊有互毆情形，妳是否有看到或聽到？
證人吳玉玲答
我沒有看到。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是聽到張久齡與蔡珊珊他們互相吵架、打架，所以妳是聽到他們互毆？
證人吳玉玲答
因為張久齡會打蔡珊珊，蔡珊珊多少也會擋一下，但蔡珊珊

力氣很小，張久齡力氣很大，常常都是蔡珊珊被打得鼻青臉腫。

檢察官薛雯文問

蔡珊珊與社區的人有無結怨或仇隙？

證人吳玉玲答

沒有，最多是為了小孩，偶爾會跟人家稍微爭執一下而已。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白禮維律師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妳方稱張久齡會打蔡珊珊，所以蔡珊珊會反擊被告？

證人吳玉玲答

應該是，但我沒有看到，我都是聽蔡珊珊說的。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妳能否確定是何人先動手？

證人吳玉玲答

我沒有看到，我無法確定。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蔡珊珊受傷，有無去驗傷？

證人吳玉玲答

我不清楚。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妳看到蔡珊珊鼻青臉腫，若張久齡有打蔡珊珊，是打她身體何部位？

證人吳玉玲答

那時候我都是看她哪邊有傷，我就抹藥，我也沒有特別去記。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妳所稱鼻青臉腫是否僅為形容詞，而非打頭、臉？

證人吳玉玲答

是，只是形容詞，打得遍體鱗傷。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提示 94 年 5 月 13 日蔡珊珊驗傷單）依蔡珊珊於另案所提出驗傷單顯示，其頭面部、頸肩部均無傷勢，僅在四肢部有記載「左手及左大腿瘀青」，看起來並不是頭、臉被打？

證人吳玉玲答

那是形容詞。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由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吳玉玲。
審判長問受命、陪席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受命法官答
　　無。
陪席法官答
　　有。
陪席法官問
　　妳方稱案發前被告曾經開車要撞蔡珊珊，此事妳是蔡珊珊說的，還是妳親眼看到？
證人吳玉玲答
　　聽蔡珊珊說的。
陪席法官問
　　蔡珊珊是說被告開車撞她，還是被告與蘇毓欣開車撞她？
證人吳玉玲答
　　她說她在外面看到張久齡載蘇毓欣開車，蘇毓欣腳還放在置物箱上面，他們開車看到蔡珊珊，就衝撞她。
陪席法官問
　　這件事情何時發生是否記得？
證人吳玉玲答
　　我忘記了。
陪席法官問
　　蔡珊珊有無告訴妳發生地點？
證人吳玉玲答
　　沒有。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 5 號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 5 號國民法官直接於待證事實範圍內訊問證人
5 號國民法官問
　　妳所居住的 B 棟總共幾層樓？
證人吳玉玲答
　　15 層樓。
5 號國民法官問
　　當初是否妳聞到瓦斯味而報案？
證人吳玉玲答
　　不是，是有一個鄰居聞到瓦斯味去找管理員，管理員才查出

是蔡珊珊她們家有瓦斯味，所以通知全社區的人趕快離開，他有跟我說叫我不要抽菸，趕快出來。

5 號國民法官問

妳有抽煙習慣？

證人吳玉玲答

這是個人問題。

5 號國民法官問

妳住很近，為何妳當下卻沒有聞到瓦斯味？

證人吳玉玲答

我在睡覺，我不知道。

5 號國民法官問

妳去調閱監視器有看到一個男子離開的畫面，有無再確認該男子何時進入大樓？

證人吳玉玲答

沒有，我只看到他離開的畫面。

5 號國民法官問

該男子進入大樓的畫面是否沒有找到？

證人吳玉玲答

我沒有看到。

5 號國民法官問

4 月 11 日凌晨妳看到的帆布類物品，之前妳溜狗都沒有看過？

證人吳玉玲答

之前沒看過，當時很暗，我也看不清楚，但很像一個包包，至於是什麼材質我不清楚，是因為狗狗去抓，就覺得有點像，但太暗看不清楚是什麼東西。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 6 號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 6 號國民法官直接於待證事實範圍內訊問證人

6 號國民法官問

機車被破壞時，妳有無去報案？

證人吳玉玲答

那不是我的車。

6 號國民法官問

機車被破壞時，蔡珊珊有無去報案？

證人吳玉玲答

我知道後來她有提毀損告訴。

6 號國民法官問

也不知道是誰？

證人吳玉玲答

後來知道是張久齡，才有提毀損告訴。

6 號國民法官問

妳會聽到吵架聲，能否大概聽出內容為何？

證人吳玉玲答

因為我自己也很忙、很累，我只知道他們在吵，反正就叫他們不要再吵、不要再鬧。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 3 號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 3 號國民法官直接於待證事實範圍內訊問證人

3 號國民法官問

案發當晚從凌晨 1 時到 2 時妳去溜狗期間，妳有無聽到蔡珊珊家有小孩哭聲或其他聲音？

證人吳玉玲答

沒有，通常這個時間大家都應該在睡覺了吧。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備位 2 號國民法官直接於待證事實範圍內訊問證人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問

妳於 4 月 11 日案發當天凌晨到過頂樓，後來妳也看到監視器畫面有一個穿雨衣的人，妳是否確定該人為張久齡？

證人吳玉玲答

不確定。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問

蔡珊珊於 95 年 1 月提出離婚訴狀，她是在何情況下提出？

證人吳玉玲答

張久齡外遇，蘇毓欣又常常來吵，他又不負責，小孩他也不可能再養育，這樣的狀況，我也跟她說那就叫她離婚算了。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 2 號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 2 號國民法官直接於待證事實範圍內訊問證人
2 號國民法官問
4 月 11 日凌晨 2 時妳上去溜狗，早上 10 時再上去就沒有看到那個包包，妳從監視器看到有一個戴安全帽、穿雨衣的人下樓，妳是特地到警衛室去看監視器，還是頂樓也有裝監視器？
證人吳玉玲答
我去看錄影帶。
2 號國民法官問
妳凌晨 4 點特地去看？
證人吳玉玲答
不是凌晨 4 點，我是後來看監視器，發現 4 點有一個人穿雨衣、戴安全帽，從安全梯走下來。
2 號國民法官問
妳坐電梯上去頂樓，出大樓到頂樓外部溜狗，在門檻那一側有無裝監視器？
證人吳玉玲答
我有點忘記那個地方有沒有裝。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補充詰問？
檢察官薛雯文答
沒有。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證人吳玉玲作證完畢請回。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30）至 10 時 50 分。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10：50）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請檢察官繼續進行調查證據。
檢察官張嘉婷提示被害人蔡珊珊 95 年 1 月 11 日提出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民事起訴狀（請求離婚）（檢證 46），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訴之聲明就是蔡珊珊的要求，第一當然是希望可以和張久齡離婚，就張○雯、張○心子女部分，希望由她來擔任監護權的親權人，同時向張久齡請求對 2 名子女每月要給付扶養費新臺幣 15000 元，另外蔡珊珊有向張久齡請求 150 萬元，這筆 150 萬元項目為何，從訴狀內容可知一二。接著大致敘述兩人婚姻過程，兩人是「82 年 6 月 19 日結婚，婚後育有二女即張曉雯（12 歲）、張巧心（9 歲）」、「婚後第二年長女出

生、次女亦在 86 年來報到。被告工作賺錢而原告理家顧孩子，生活尚稱平順。惟近年來，不知何故被告不再按時給生活費，原告要伸手要錢，被告才會『丟』幾千元。原告非常難過，但為孩子著想還是忍氣吞聲」、「93 年 9、10 月間開始，被告時常在晚上接到手機就走到陽台講話，異於從前。不久有人告訴原告其看到被告與某位女士在社區進出，原告因非親眼目睹，仍相信是別人看錯了。94 年初原告從南部老家回台北，發現被告帶走衣物不告而別。原告要求解釋，被告根本不予不理，從此生活費更少，幾乎棄養原告及孩子。原告為生活不得不出外找工作，但也僅能找到臨時工例如發傳單等，收入很有限，生活非常恐慌。論被告所為已達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5 款惡意遺棄，原告請求離婚」。

關於張久齡外遇部分，「被告不告而別，不住在住家社區但繼續開車載該女士進出社區停車場。此時原告已確信被告與本社區有夫之婦有不尋常之密切來往，於是打電話給該女人之先生，希望其好好管其老婆。被告在得知原告打電話乙事，氣?? 回汐止住家，用腳踢開門，逼原告向該位先生對不起並澄清係屬錯誤。原告不從，被告竟拉扯肢體，致原告左手及左大腿瘀青，有驗傷單可稽」，驗傷單即檢證 47，稍後會提示。張久齡與蔡珊珊分居後，「被告確實常載該女人進出社區，此有事後所拍攝之社區錄影帶可茲証明。被告為討好該女人時常買東西給她，此亦有送貨明細可據」、「同時，被告更傳簡訊給原告，表示其有女人多的數不清等」，簡訊部分等一下檢證 52 會提示，請大家留意。所以「原告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堪同居之虐待及第 2 項難以維持婚姻之之重大事由請求離婚」。

就機車部分，「被告明知原告住在詹森大樓，外出或工作接送孩子全靠一台機車，其竟基於毀損之故意，在 94 年 11 月 15 日清晨將機車噴漆，原告花了 9,000 元始得回復原狀。12 月 7 日又故態復萌」、「被告如此行徑，更使原告生活陷入恐慌與害怕，此種婚姻如再繼續，原告可能命都沒有」。這件事情發展到最後，就是變成她預想的這樣。

就扶養費部分，蔡珊珊雖然爭取 2 個小孩的監護權，她認為張久齡身為小孩的父親，「被告行為已不適合為監護人。雖原告目前工作不固定，但原告父母親在老家有田地，隨時歡迎原告回去，將來吃住應無問題。兩小孩從小由原告親自照顧且年紀尚小不能沒有原告在身旁，故懇請鈞院准將孩子之監護交由原告為之。孩子雖由原告行使監護，但被告亦不得

因此免去扶養義務，原告要求被告對二名子女從本件起訴之日起至每位孩子年成年之日止，於每月五日前按月給付每人扶養費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最後是 150 萬元部分，首先她認為離婚的原因是張久齡的錯，「離婚之造成係可歸責於被告。原告從結婚以來一直是家庭主婦，無一技之長且學歷不高，離婚後生活必限於困境，爰依民法第 1057 條請求被告給付伍拾萬元贍養費。另被告遺棄家人，卻在同一社區明目張膽與鄰居有夫之婦進出，送禮、天天車子接送，聽到、看到原告眼裏何等殘忍，而且還要忍受鄰居異樣眼光與指指點點，此種精神痛苦非一般人所可忍受，爰依民法第 1055 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被告精神賠償壹佰萬元」，這就是一開始提到這筆 150 萬元請求的理由。

檢察官張嘉婷提示 94 年 5 月 13 日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檢證 47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這份驗傷單即方才提示民事起訴狀中提到蔡珊珊向幸啟明說這件事之後，張久齡回來毆打她，造成的傷勢為「左手及左大腿瘀青」，醫生除了以文字描寫外，在人體圖上也繪製了傷痕所在位置，代表當時他確實有看到這兩處是有瘀青外傷。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起稱

對於檢察官所提之證物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辯護人表示意見。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剛才看到的證據，其實在詰問證人時有釐清，民事起訴狀是原告蔡珊珊單方的說法，有一些也許是事實，有一些已超出事實範圍，到底事實為何，尚須進一步的證據來作認定，然而蔡珊珊的說法是張久齡付的生活費愈來愈少，但絕非一毛都不付；其次，訴狀中蔡珊珊提到張久齡有對她甩耳光，但驗傷單上頭面部、臉部並無挫傷痕跡，顯然不符，請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留意。

檢察官張嘉婷提示調解紀錄表（95 年 2 月 21 日、95 年 3 月 7 日）（檢證 48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由於蔡珊珊提出離婚訴訟，法院會安排調解程序，他們就離婚案件進行 2 次調解，第一次是 95 年 2 月 21 日，第二次是 95 年 3 月 7 日，當事人為蔡珊珊、張久齡，第一次調解內容略以「1.雙方協議，同意離婚。2.兩造所生子女張曉雯、張巧心之監護權歸聲請人，由相對人每月支付共兩萬元作為女兒之生活費用」，給付的日期也有約定，原本蔡珊珊請求每人 1 萬

5 000 元共 3 萬元，蔡珊珊退讓為總共 2 萬元；「3.相對人同意座落於汐止詹森大樓之房屋供聲請人及其女兒無償居住。4.探視女兒因雙方工作關係，雙方自行約定每月 2 次，以不影響小孩作息為准。5.另訂 3 月 7 日下午 2 ：30 另行製作協議書及調解筆錄。6.聲請人同意撤回對相對人之毀損刑事告訴。」其實在進行調解時，蔡珊珊有對張久齡提出機車毀損的刑事告訴，經過法院調解後，如果這個條件成立的話，蔡珊珊也不告了，毀損部分她考慮撤回。3 月 7 日第二次調解，雙方一樣同意離婚，但就子女監護權雙方產生異議，上次調解結果張久齡原本同意監護權都給蔡珊珊，「聲請人主張兩女皆由女方監護」，但這次「相對人主張雙方各擁有一位的監護權，長女歸男方，次女歸女方」，也就是張久齡想要有張〇雯的監護權，當下無法協商出結論，所以調解委員註記「由院方幫忙申請社工至家中探訪長女之意願」，即後續會請社工去探訪張〇雯的意願，看她比較想跟爸爸還是媽媽一起生活。法官批示「函社會局針對婚後未成年子女監護乙節，派員訪視並提出具體意見」，就是請社會局派人去幫忙瞭解案家情況及小孩意願；以及「請委員先就兩造監護未成年子女情形，於訪視報告提出後，試行調解」，在訪視報告回來之後，法院希望請調解委員再排一次調解，讓雙方就子女監護權部分協商，原訂 4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要再進行調解，但因後來 4 月 11 日本案發生，所以沒有再進行後續調解。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請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辯護人表示意見。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第一次 2 月 21 日調解有談到小孩生活費每月 2 萬元費用如何給付，雙方有談成，表示張久齡有此意願，以及蔡珊珊母女所居住汐止房屋即案發處，是登記於張久齡名下，他願意無償提供給蔡珊珊母女繼續居住，這項事實也請大家留意。第二次 3 月 7 日比較特殊的是，本來蔡珊珊要求子女監護權全部歸蔡珊珊，但張久齡也希望監護一位女兒，長女歸他，此部分涉及被告對於子女的態度究竟如何，亦請各位國民法官思考一下。

檢察官張嘉婷表示捨棄調查檢證 50。

檢察官張嘉婷提示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98 年 2 月 25 日勘驗被害人蔡珊珊生前使用之台灣大哥大 SIM 卡記憶體內存有簡訊內容之勘驗筆錄 1 份（檢證 52），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請留意勘驗標的是被害人蔡珊珊生前使用的手機 SIM 卡內存有簡訊內容，手機來源是蔡珊珊母親蔡陳春華帶到偵查庭上進行勘驗。檢察官問「這隻可以使用的手機你自己有無用過？」蔡陳春華稱「沒有，從汐止分局領回後沒有用過。」勘驗結果，第一件確認的是「經逐筆審核後均無蘇毓欣卷內資料留存所使用之電話號碼傳送之簡訊」，亦即蔡珊珊手機內所留存的簡訊資料中並沒有蘇毓欣傳給她的簡訊。總共發現有 9 筆簡訊留下來，其中第 1 至 4 筆與本案無關，從第 5 筆開始到第 9 筆均由 0935243000 同一號碼傳送過來，第 5 筆簡訊傳送時間為 95 年 3 月 19 日，內容略以「你在說啥我都聽不懂，你要錢我給你，趕快簽一簽，死出去，詹森你的為人也不是很多，別五十步笑百步，我不希望再看見你的電話號碼」；第 6 筆也是 95 年 3 月 19 日，將近案發前一個月左右，來源相同，內容略以「你亂的還不夠嗎，一定要搞成這樣嗎，我知道你欠人幹，趕快找人通一通吧」；第 7 筆時間是 94 年 9 月 24 日，來源相同，內容略以「我現在女人多的數不清，當初我眼睛瞎了才會看上你，你行行好放了吧，不要糾纏不清，不要再去胡說八道，嘴巴乾淨點」，這一則可能就是方才訴狀中所提到的簡訊；第 8 筆時間一樣是 94 年 9 月 24 日，來源相同，內容略以「我跟你已經恩斷義絕，你不要再傳也不要再搬弄是非，十嘴九雞巴就是你」；最後一筆第 9 筆時間一樣是 94 年 9 月 24 日，來源相同，內容略以「不要又再發神經，我跟他們那群人早就沒聯絡了，也只有垃圾三才會多管閒事，跟你一起發神經，誰會搞小動作，你以為你是誰，以後你不要再傳或打給我」。大家可以注意一下簡訊傳送的時間是從 94 年 9 月 24 日到 95 年 3 月 19 日。

檢察官張嘉婷提示被告張久齡 98 年 2 月 25 日偵查供述（檢證 53），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當庭做完簡訊勘驗之後，檢察官問「對於上開勘驗結果有何意見？」張久齡稱「無，0935243000 是我的電話，上開簡訊是我傳的。」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請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白禮維律師表示意見。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上開簡訊勘驗結果可以看到只有 9 筆，但時間卻拉很長，為何只有 9 筆，是否完整、或有保留，值得思考；簡訊內容是張久齡傳給蔡珊珊，內容確實不堪入目，但張久齡沒有叫蔡珊珊去死。

檢察官張嘉婷異議，簡訊內容被告有表示要蔡珊珊「死出去」。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起稱
「死出去」的意思是請她出去外面、去別的地方，而不是叫她去死，文意上是不太一樣的。各位國民法官看到這份資料要如何理解，大家可以各自解讀，但文意上其實比較像是想離開或關係不好；相罵，簡訊我們只能看到一方，不像現在的對話紀錄可以看到兩方，為何會有如此激烈的言語，大家也可以稍微思考。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請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楊貴智律師表示意見。
民國 98 年的手機，功能與現在的手機不一樣，簡訊只能看到發出人，也就是被告發出的訊息，看不到收話人蔡珊珊的訊息，與現在 LINE 的對話方式不一樣，這部分請法官注意。
檢察官張嘉婷異議，請辯護人說明何謂只看得到一方發出，看不到另一方收到的訊息。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起稱
十年前的手機，它的功能只看得到我收到的訊息，無法保存我寄出去的訊息，不能呈現對話狀態。
檢察官江玟萱異議，辯護人未必瞭解本案手機的使用方式，辯護人亦未提出當時相關使用手機的狀態來證明確實如辯護人所述的呈現形式。
審判長諭知，手機功能的話題到此為止，請楊貴智律師繼續表示意見。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檢方目前提出這項證據，只能證明手機上有這些內容，至於這些內容是否由被告輸入，這部分還要請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斟酌。
辯護人王展星請求補充意見。
審判長請辯護人王展星表示意見。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答
請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注意上開簡訊內容的發送時間，是在 94 年 8 月間，而檢察官所提示證物 46 民事起訴狀的時間是 95 年 1 月 11 日，從這個時間序可看出在離婚之前，被害人蔡珊珊夫妻兩造的爭執狀況，請注意時間序。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薛雯文提示被告 97 年 6 月 20 日警詢、偵查供述（檢證 1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警詢中警察問「請你詳述自白你的犯罪行為？」張久齡稱「

我和蔡珊珊是夫妻關係，我們差不多是 93、94 年的時候開始分居，我們分居的原因最主要是個性不合，經常爭吵，在我和蔡珊珊交惡的期間我認識了另一為女姓朋友蘇毓欣，他是我朋友幸啟明的老婆，後來我有跟蘇毓欣交往，蔡珊珊也曾經因為我跟蘇毓欣曖昧的關係和我爭吵，加上我平常就跟蔡珊珊相處不好，累積下來的爭執讓我無法忍受蔡珊珊，我就於 94 年 11 月的時候去永福路 2 段蔡珊珊住處對他摩托車破壞噴漆，並於 95 年初我接到法院通知我才知道蔡珊珊訴請離婚，並要求我支付新台幣 150 萬的贍養費及小孩每人每月生活費 1 萬 5 到 2 萬直到小孩子成年後，不過經過 2 次離婚訴訟，也就取消贍養費支付，不過我也要求要小孩子的監護權。」關於案發時的作為，張久齡稱他開車「到蔡珊珊居住之詹森大樓，到的時候我車輛停放於路邊，我就身穿黑色的雨衣頭戴安全帽手拿塑膠袋裡面裝有繩梯及一罐乙醚從大門管理室那邊進入，然後我走樓梯到頂樓，到了頂樓的時候我脫下雨衣及安全帽，我拿繩梯綁在頂樓的鐵竿然後從後陽台攀爬進入蔡珊珊屋內，進去了以後蔡珊珊母女 3 人皆已入睡，我先前往蔡珊珊臥室，當時蔡珊珊已睡著了，我拿出我自備的乙醚並拿取現場的布沾上乙醚後往蔡珊珊嘴鼻方向摀住，當時蔡珊珊有反抗，反抗程度我忘記了，不過沒有造成我受傷，我一直摀住她口鼻，直到他沒有反應為止，多久時間我已經不記得了，我看他沒有反應後，我就去廚房打開瓦斯，當時瓦斯爐上面已放有水壺，我就把瓦斯打開，不過並沒有點燃，只有讓瓦斯漏出來而已就沿我侵入的地點原路回到頂樓，在走樓梯下樓走出大門牽車離開，當時時間我已經記不清楚了。」警察問「你犯案所用之乙醚如何、何時取得？」張久齡稱「是一位綽號『阿隆』男子代我去買的，地點在屏東市」、「綽號『阿隆』之男子我是透過蘇毓欣認識的。」警察問「綽號『阿隆』帶你去購買乙醚的地點為何？」張久齡稱「我只知道在屏東地區，地點應該是一間農藥店。」警察問「你犯案所用之繩梯係何時、何處何價格購買？」張久齡稱「時間點我記不請了，大概和購買乙醚的時間點差不多，我是自己去台北市中正路的登山用品社購買的，價格我也忘了」、「雨衣及安全帽是我本來就有的」。警察問「你犯案時所用摀住蔡珊珊沾有乙醚之布、安全帽、雨衣及乙醚現在何處？」張久齡稱「我犯案後我把上述犯案工具丟棄在汐止市太平路山上，並加以燒毀。」警察問「你侵入蔡珊珊住處犯案當時你有無攜帶手套？」張久齡稱「我沒有戴手套」、

「我把蔡珊珊迷昏後，我只有把她蓋的被子蓋好而已，我沒有另外對現場整理、佈置。」警察問「你迷昏蔡珊珊後有無繼續用乙醚向小孩子下手迷昏？」張久齡稱「我沒有繼續用乙醚向小孩子下手迷昏，我是開瓦斯，我以為小孩子會醒過來把瓦斯關掉，結果沒想到小孩子竟然會因此喪命。」警察問「你在犯案的時候有無撥打電話給任何人？」張久齡稱「我犯案的時候有打給蘇毓欣，我當時是用亞太電信的門號」、「我忘記我當時和蘇毓欣說什麼」、「後來我離開台灣去大陸工作時我就把手機交給蘇毓欣了」、「這個門號是我跟蘇毓欣一起去辦的，當時我是用蘇毓欣友人詹晴晴的名字申請的」。警察問「你犯案時打給蘇毓欣，當時你人係在屋內亦是何處？」張久齡稱「我記得當時我是在屋頂打的。」警察問「你於 95 年 4 月 11 日上午撥打電話至國小係作何事？」張久齡稱「應該是國小打給我我沒接，我又回撥的，我沒有國小的電話。」警察問「蘇毓欣於何時知道你犯下此案？」張久齡稱「我只記得我在頂樓打電話給蘇毓欣跟他說，說什麼我忘記了，不過我不確定時間點是在我侵入蔡珊珊住處之前還是犯案完畢之後」、95 年 4 月 11 日下午「我有跟蘇毓欣提到這件事」、「我在家裡等處理後事，所以我就一直待在長安路老家。」警察問「你於案發後為何就前往大陸上海地區工作？」張久齡稱「因為台北工作不好做，所以等這件案件後事處理完了以後我就想去大陸工作。」警察問「你於 95 年 2 月 15 日支付大愛徵信 3 萬元係作何事？」張久齡稱「我是想叫人跟蹤蔡珊珊，想掌握他一些把柄，為了對我的離婚官司有所幫助，不過後來徵信社也沒有查到什麼異常。」警察問「你開瓦斯後你有無刻意把門窗緊閉？」張久齡稱「我沒有刻意把門窗緊閉，我只有把後陽台門關起來」。警察問「你犯案時撥打電話時是手持還是戴耳機？」張久齡稱「我是戴耳機與蘇毓欣通話。」警察問「為何蔡珊珊等 3 人死亡後你隨即申報請領保險金？」張久齡稱「因為我要支付喪葬費用，蔡珊珊母女 3 人的喪葬費用我共計花了將近新台幣 200 萬元，該筆費用是我母親先墊支，我要請領回來還我母親，不過也都沒有申請下來。」

檢察官薛雯文提示被告 97 年 6 月 23 日警詢、偵查供述（檢證 2），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警詢中詢問有關繩梯的購買流程，張久齡稱「依我的印象是登山用品社」，警察問「警方於網路上下載繩梯的樣式供你參考（編號 1、2、3），你可否說明你當時購買的繩梯的樣

式？」張久齡稱「形狀類似編號 3，但材質全部為繩子」，並在提示照片上編號 3 繩梯有蓋指印、簽名。警察問「你如何燒毀犯罪工具？」張久齡稱「我將車子停於空地上，將安全帽、雨衣、繩梯、毛巾放入鐵製垃圾桶，將乙醚倒入燒」、「忘記燒了多久，我坐在石椅上，等火燒完了才開車循原路回大海社區住處。」當時有請張久齡去現場模擬，警察問「在頂樓你把繩梯綁在鐵製的曬衣竿上，攀爬而下進入被害人蔡珊珊住處，該鐵製的曬衣竿是何人架設？何時架設？」張久齡稱「從 88 年搬進去時因為要曬衣而架設的，是我自己架設的」、「我自頂樓攀爬而下後，腳踩在陽台鐵架，再跳入後陽台，廚房的門未上鎖，我即順手推開進入屋內。」警察問「進入屋內後，你如何行兇？」張久齡稱「我先到廁所拿毛巾，停留在小孩房門口，將乙醚倒在毛巾上，之後我就走進蔡珊珊將她悶昏，因為蔡珊珊有掙扎並將棉被踢掉，悶昏之後我再把棉被蓋在蔡珊珊身上；蓋完之後，我準備收乙醚帶走，當時看我 2 個小孩的被子沒有蓋好，我就進去將 2 個小孩的被子蓋好，收拾乙醚，經過廚房，我就將瓦斯打開，關廚房的門後，循原路攀爬上頂樓，將安全帽雨衣穿戴，走樓梯下樓離開。」警詢後馬上又到地檢署接受訊問，檢察官先詢問張久齡外出查證警察有無不法訊問，張久齡稱「沒有」，以及確認繩梯是編號 3 樣式。

檢察官薛雯文提示被告 97 年 7 月 3 日偵查供述（檢證 3），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這份筆錄是以對蘇毓欣作證的角度來製作。檢察官問「認識蘇毓欣時，當時何工作？蔡珊珊何工作？」張久齡稱「我是誠品做餐飲設備，是工程人員。蔡珊珊沒有工作，陸續接觸直銷」、「分居後住汐止市勤進路，後來才搬到新台五路 2 段之大海社區，一人住」、「蔡珊珊有來過勤進路之住處，但未遇到我和蘇毓欣。我是 94 年中和蘇毓欣交往」。檢察官問「是否曾在加油站遇到蔡珊珊，你開車要撞蔡女，當時蘇女在車上？」張久齡稱「有在加油站遇到過。但我沒有開車撞蔡珊珊，蘇毓欣當時也在車上。」檢察官問「蘇毓欣是否曾傳簡訊罵蔡珊珊？」張久齡稱「我不知道。」檢察官問「何時萌生殺蔡珊珊之意思？」張久齡稱「不太記得。」檢察官問「是買乙醚前或之後？」張久齡稱「之前。」檢察官問「是在蔡珊珊對你提離婚訴訟？」張久齡稱「不是，是在 94 年 11 月對蔡珊珊之機車噴漆之後。時間上我忘了。」檢察官問「想殺害蔡珊珊時，有無和蘇毓欣討論？」張久齡稱「應

該沒有。」張久齡也否認有毆打蔡珊珊的狀況，檢察官問「為何有家暴通報紀錄？」張久齡稱「那是因為她要打我，我用手抓住他，如果我真要打他，傷痕就不是這樣。」檢察官問「於 94 年 11 月間，對蔡珊珊的機車噴漆？為何如此？」張久齡稱「是。因為那時心情種種方面都不太順暢，且她不曉得說什麼話，我忘了。」檢察官問「於 95 年 1 月間，蔡珊珊對你提出離婚訴訟？該案進行的結果為何？有無協議？」張久齡稱「還在談，後來有大概談到監護權一人一個，大得小孩或小的小孩都可以。」檢察官問「用乙醚來犯案，是如何想到的？是否是蘇毓欣提議的？買乙醚是否就想要用來殺害蔡珊珊？」張久齡稱「看電視，並不是蘇毓欣提議的。買乙醚時，有這麼想過，都沒有做。」檢察官問「後來確實有用乙醚殺害蔡珊珊，是何時決定？」張久齡稱「忘了。」檢察官問「於 95 年 3 月 24 日購買乙醚之經過情形？」張久齡稱「因為蘇毓欣託朋友買，我告訴蘇毓欣我要買乙醚，她託朋友，她不知道如何找到那朋友叫阿隆，所以就去屏東買，因為下屏東，順便去玩。先去買或先去玩，我忘了。有我、蘇毓欣、她一個小孩也有去。」檢察官問「買幾瓶乙醚？」張久齡稱「一瓶」檢察官問「那一瓶是否阿隆給你？」張久齡稱「沒有。」檢察官問「是否向蘇毓欣說買乙醚是要擦油漬？」張久齡稱「沒有。」檢察官問「買了乙醚後，蘇毓欣知否你要何用？有無向她透露過要殺蔡珊珊？」張久齡稱「應該不知道。我沒向她透露。」檢察官問「繩梯買了之後放在何處？」張久齡稱「大海社區之家裡。」檢察官問「何時決意要殺害蔡珊珊蔡珊珊？想到用什麼方法？」張久齡稱「那天心情亂糟糟，就去詹森大樓」，並否認他要殺蔡珊珊時有告知蘇毓欣。檢察官問「於 95 年 4 月 10 日晚上犯案前，與蘇毓欣在一起？做什麼？」張久齡稱「不記得。」檢察官問「（提示偵卷第 21 頁第 5 行）對蘇毓欣稱：95 年 4 月 10 日晚上她有去你家找你，有何意見？」張久齡稱「她常常來。」檢察官問「95 年 4 月 10 日做案前，有無與蘇毓欣通話？說了什麼？」張久齡稱「我有電話給她說我在頂樓，其他都沒有講。單純聊天，聊多久忘了。在頂樓聊天」檢察官問「於 95 年 4 月 10 日晚上從何處出發至蔡珊珊住處？」張久齡稱「大海社區之住處。」檢察官問「幾點到達該社區？」張久齡稱「忘記。」檢察官問「（提示相卷一第 24 頁蔡珊珊之母筆錄）蔡母稱其於 10 日晚上 10 點多有與蔡珊珊通電話，顯示你到達該社區應係在 10 點之後？」張久齡稱「應該是。因為我去時，他

們都已經在睡覺。」檢察官問「進入社區有遇警衛？」張久齡稱「應該沒有。」檢察官問「在進入蔡珊珊住處前，有與蘇毓欣通電話？」張久齡稱「在頂樓有，進去後就沒有。」檢察官問「蘇毓欣有無向你說過，你有種就去殺蔡珊珊？」張久齡稱「不記得。」檢察官問「為何在頂樓打給蘇毓欣？是否要告訴她你要去殺害蔡珊珊？」張久齡稱「沒有為什麼，我沒有告訴她要去殺蔡珊珊。」檢察官問「當日使用耳機與蘇毓欣通話？」張久齡稱「應該是。」檢察官問「（提示偵卷第 21 頁蘇毓欣筆錄）對蘇毓欣稱：於 4 月 11 日凌晨 1、2 點時，打給你，你跟她說，要爬樓梯上去蔡珊珊家頂樓？」張久齡稱「我只告訴她我要去頂樓。」檢察官問「依蘇女所言，你進入蔡珊珊住處，約 4 月 11 日凌晨 1 時許？」張久齡稱「我不清楚。」檢察官問「你做案時，以耳機和她通話，有何意見？」張久齡稱「沒有。」檢察官問「（提示偵卷第 53 頁證人吳玉玲警詢筆錄）對證人吳稱於 11 日凌晨 2 時許，在頂樓發現疑似雨衣之物及水桶等物，是否你放置的？」張久齡稱「我沒有水桶，我不清楚她在哪裡看到雨衣。」檢察官問「從後陽台進入屋內？」張久齡稱「是。」檢察官問「進入屋內時，蔡珊珊及二名子孩在做什麼？」張久齡稱「睡覺。」檢察官問「有先至廁所拿毛巾？」張久齡稱「對。」檢察官問「站在何處將毛巾沾乙醚？乙醚都用完了？」張久齡稱「站在小孩房門口，乙醚沒有都用完。」檢察官問「毛巾沾乙醚之後？」張久齡稱「就走到蔡珊珊房間，用毛巾悶她的口鼻。」檢察官問「計劃要如何讓蔡珊珊死亡？用乙醚弄死？還是用乙醚弄昏後再開瓦斯讓其中毒死亡？」張久齡稱「看電視，乙醚好像悶悶會昏倒，還會再起起來，所以我是想以瓦斯讓其中毒死亡。」檢察官問「用沾有乙醚之毛巾悶蔡珊珊時，蔡有無醒來？蔡女有無反抗？」張久齡稱「他有掙扎。」檢察官問「悶蔡珊珊悶了多久？蔡有發出聲音？小孩有無醒來？」張久齡稱「不清楚，她有發出一點聲音，沒有很大聲，小孩沒有因此而醒來。」檢察官問「你在悶蔡珊珊時，與蘇毓欣通話中？」張久齡稱「沒有。進入屋內，就沒有和她通電話。」檢察官問「（提示偵卷第 21 頁）對蘇毓欣稱：有聽到蔡女掙扎喊聲，有何意見？」張久齡稱「應該沒有，我不知道她為何要如此說，假如有，隔壁會聽的到，隔壁吳小姐都很晚睡覺。」檢察官問「悶了蔡珊珊之後，有幫蔡女蓋有棉被？」張久齡稱「有，因為他掙扎時，把棉被踢掉。我幫她蓋。」檢察官問「到小孩子房間時，小孩有無

醒來？」張久齡稱「沒有」檢察官問「你有幫小孩蓋棉被？」張久齡稱「有。」檢察官問「離開小孩房間之後，再到廚房開瓦斯？」張久齡稱「是，將乙醚瓶蓋蓋好，拿著，再去廚房開瓦斯。」檢察官問「你開瓦斯時，知道蔡珊珊房間的窗戶是關著的？」張久齡稱「我不太清楚，因為我沒有去關窗戶，當天有下雨，應該會關。」檢察官問「你開瓦斯時，蔡珊珊房間的門是開著的？」張久齡稱「是。」檢察官問「你出小孩房間時時，該房間門未關上？」張久齡稱「都沒有關，進去時就沒有關，我沒有去開關門。」檢察官問「你開瓦斯時，知道小孩房間的門是開著的？」張久齡稱「我沒有去動。」檢察官問「你開瓦斯時，知道小孩房間的窗戶是關著的？」張久齡稱「沒注意。」檢察官問「瓦斯聞久了會如何知否？」張久齡稱「我想小孩聞到味道應該會起來。液態瓦斯味道比較濃。」檢察官問「你在蔡珊珊住處待多久才離開？」張久齡稱「不清楚。」檢察官問「（提示偵卷第 53 頁吳玉玲警詢筆錄）吳女稱於 4 月 11 日凌晨 4 時許，從監視錄影器，有看到一個人頭載安全帽穿雨衣，此人是否是你？」張久齡稱「不曉的。」檢察官問「（提示偵卷第 49 頁鄭大同警詢筆錄）鄭亦稱於 4 月 11 日凌晨 4 時許，有一名帶著深色安全帽及雨衣從 3 樓樓梯到 2 樓大門出去，此人是否是你？」張久齡稱「不曉的。」檢察官問「是否你係於 4 月 11 日凌晨 1 時許進入，約至凌晨 4 時許離開？」張久齡稱「不曉的，時間上我不確定。」檢察官問「為何要致蔡珊珊於死？」張久齡稱「不清楚。」檢察官問「為了保險？」張久齡稱「不是為保險，我不知道保險金有多少。」檢察官問「不然為何你在 4 月 17 日就申請理賠？」張久齡稱「因為要付喪葬費。」檢察官問「為了能和蘇毓欣在一起而殺害蔡珊珊？」張久齡稱「不完全是。」檢察官問「是蘇毓欣要你殺害蔡珊珊？」張久齡稱「沒有。」檢察官問「蘇毓欣有無向你提到過希望蔡珊珊死？」張久齡稱「沒有。」檢察官問「因為贍養費的問題殺了蔡珊珊？」張久齡稱「不是。」檢察官問「是否因為殺了蔡珊珊，既可領保險金，又可和蘇毓欣在一起，且不用付贍養費，所以你才殺了蔡珊珊？」張久齡稱「不是。」檢察官問「蘇毓欣離婚是否為了和你在一起？」張久齡稱「不是。」檢察官問「用乙醚悶昏後再開瓦斯，是你自己想的方法？」張久齡稱「自己想的。」檢察官問「先用乙醚，再開瓦斯，是要佈置成意外或自殺的現場，誤導辦案人員？」張久齡稱「沒有。」檢察官問「不然為何要用乙醚，你可以用手

掐死蔡珊珊或用刀刺死她即可？」張久齡當時沒有回答這個問題，只是搖頭。檢察官問「（提示相卷一第 120 頁張巧心、張曉雯的照片）你用乙醚悶她們？」張久齡稱「沒有。」檢察官問「她們怎麼死的？」張久齡稱「間接。」檢察官問「所謂間接何指？」張久齡稱「開瓦斯，他們沒起床來。」檢察官問「知否小孩幾點睡覺？」張久齡稱「10 點或早一點。」檢察官問「你如何解釋她們體內有乙醚？」張久齡稱「可能是帶乙醚，他們有吸入，因為乙醚是在他們房門口。」檢察官問「（提示相卷第 181 頁張曉雯之解剖鑑定報告）張曉雯之鼻嘴挫裂痕、鼻嘴悶縊窒息，你如何解釋？」張久齡稱「我沒有悶。」檢察官問「（提示相卷第 205 頁張巧心之解剖鑑定報告）張巧心之口嘴鼻區呈蒼白狀，支持有悶縊證據，你如何解釋？」張久齡稱「我真的沒有悶。」檢察官問「是否你在悶小孩時，你對她們說『爸爸對不起你們』？」張久齡稱「（搖頭）沒有。」檢察官問「你愛你的小孩嗎？2 名小孩是你親生的嗎？」張久齡稱「是。」檢察官問「法醫報告說你二名小孩也是他殺，你不想知道原因嗎？」張久齡稱「我真的沒有悶他們。」檢察官問「是否同意再做測謊？」張久齡稱「同意。」於是檢察官諭知 7 月 14 日上午由員警借提到刑事局接受測謊。

檢察官薛雯文提示被告 97 年 7 月 14 日警詢供述（檢證 4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這就是再次測謊後所製作的警詢筆錄，且張久齡於測謊後寫了自白書。警詢中警察問「警方今（14）日將你借提至刑事警察局進行測謊，你於測謊室所書寫之自白內容是否出自於你本人意願書寫，內容是否屬實？」張久齡稱「自白內容是出於我自願書寫，內容屬實。」警察問「你於自白內容第一點稱案發前蘇毓欣曾與你在汐止大海社區租屋處，蘇毓欣以分手要脅教唆你殺害蔡珊珊，並共同討論決議以乙醚迷昏再開瓦斯製造假象一事是否屬實？」張久齡稱「屬實。」警察問「你於自白內容第二點稱係由蘇毓欣去找乙醚的賣家一事是否屬實？」張久齡稱「屬實。」警察問「你於自白內容第三點稱蘇毓欣於案發當天曾至你在汐止大海社區租屋處，兩人因發生口角，且蘇毓欣再次要求你殺害蔡珊珊，所以你才於當日前往殺害蔡珊珊一事是否屬實？」張久齡稱「屬實。」警察問「蘇毓欣係何動機教唆你殺害蔡珊珊？」張久齡稱「因為他們二人曾經發生過口角，原因是蔡珊珊質疑蘇毓欣跟我發生外遇，兩人曾經當面及電話爭執過，所以兩人關係

不好，蔡珊珊也曾經打給蘇毓欣前夫幸啟明告知其妻與我外遇的事情，所以蘇毓欣討厭蔡珊珊。叫我殺害蔡珊珊，動機是想跟我在一起。」警察問「你殺害蔡珊珊的方法係何人提議？」張久齡稱「是蘇毓欣一直叫我去殺蔡珊珊，我才想出這個方法，我是看電視及電影才知道可以用乙醚迷昏後再開瓦斯以致人於死，我有和蘇毓欣討論過，他也贊成這個方法，所以他才幫我去找尋何處可以購買乙醚，最後我們在 95 年 3 月份才一起去屏東找蘇毓欣的友人方大隆購買乙醚」、「但是繩梯是我自己去購買的」。警察問「為何你叫蘇毓欣去幫你找尋何處可以購買乙醚？」張久齡稱「因為我不知道何處可以購買」、「我們是專程去屏東購買乙醚，順便遊玩。」警察問「你們購買乙醚後，有無先行試驗？」張久齡稱「我和蘇毓欣買到乙醚後，有先去汐止的寵物店購買一隻寵物鼠拿到大海社區租屋處，用沾有乙醚的衛生紙連同寵物鼠一同以鍋蓋蓋住，後來寵物鼠的確有昏迷，不過後來寵物鼠有醒過來，因為買到乙醚時瓶身並未直接註明「乙醚」字樣，只有寫一些化學名稱，我們為了確認這東西是乙醚，所以才先以寵物鼠試驗。」警察問「95 年 4 月 10 日案發日蘇毓欣到你租屋處係如何發生口角？」張久齡稱「當時蘇毓欣質問我說我東西都已經準備好了，為何還不行動，就一直和我爭執，當時我沉默不語，他離開前還強調若我不行動就不要再來找我說要分手之類的話語激我。」警察問「為何你犯案當時要與蘇毓欣保持通話，係何原因？」張久齡稱「因為蘇毓欣犯案前一直激我，所以我犯案時和蘇毓欣通話是為了向他證明我真的已經下手犯案殺害蔡珊珊。」警察問「據你供稱：你犯案後將相關使用之犯案工具丟棄在汐止市太平路山上，並加以燒毀。該棄置位址係何人選取？你事情有無先勘查過現場？」張久齡稱「地點是我離開案發現場時，我和蘇毓欣通話，蘇毓欣叫我把相關使用之犯案工具丟棄在汐止市太平路山上，說那邊比較偏僻。我沒有勘查過現場。」警察問「97 年 6 月 3 日蘇毓欣出庭應訊之前有與你電話聯絡何事？」張久齡稱「蘇毓欣因遭檢方傳喚所以打電話給我，我跟他講說我們一起去泰國的事不要否認，因為檢察官曾經在庭訊時問過我，那都有出境紀錄，其他的蘇毓欣想要問我，不過我不想跟他多說什麼，我也在那時候才知道蘇毓欣遭檢方約談。」警察問「你與蘇毓欣有無恩怨仇隙？」張久齡稱「沒有。」警察問「你為何之前不向檢警坦承本案係由蘇毓欣教唆犯案？」張久齡稱「因為我想說我一個人承擔就好，畢竟還是

我一個人下手犯案的。」

檢察官薛雯文提示被告 97 年 7 月 14 日自白書（檢證 5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內容略以「本人張久齡願將案情事實做真實陳述」、「因蘇毓欣常叫唆我去殺害蔡嘉玲」，蔡嘉玲是蔡珊珊的舊名，「和我分手為要脅，最後兩人討論用乙醚迷昏再開瓦斯」。其餘部分剛才都已提示過。

檢察官薛雯文提示被告 97 年 7 月 14 日偵查供述（檢證 6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張久齡再度測謊並寫自白書之後，當天又接受檢察官複訊。檢察官問「為何和你之前所述不同？」張久齡稱「本來想一人扛起來。」檢察官問「蘇毓欣有無對你說什麼？」張久齡稱「他跟我說東西都準備好了沒，我再不去做就要跟我分手。」檢察官問「殺害蔡珊珊的方法是誰提議？」張久齡稱「是我提議的。」檢察官問「蘇毓欣有無與你討論？」張久齡稱「有。」檢察官問「如何討論？」張久齡稱「我提議方法，蘇毓欣也說好，詳細內容我忘了。」檢察官問「蘇毓欣要你去殺蔡珊珊主要動機為何？」張久齡稱「想跟我在一起，蘇毓欣和蔡珊珊也有爭吵過，蘇毓欣討厭蔡珊珊，叫我去殺蔡珊珊，就可以跟我在一起。」檢察官問「你們買乙醚後有無做實驗？」張久齡稱「有。」檢察官問「在何處作實驗？」張久齡稱「先去買一隻寵物鼠，在我租屋處拿一個鍋子，用衛生紙沾乙醚放在鍋子裡，跟寵物鼠放在一起，將蓋子蓋住，結果老鼠昏迷，蘇毓欣也在場做實驗，昨完實驗蘇毓欣沒有講什麼。」檢察官問「你作案時和蘇毓欣保持通話的目的為何？」張久齡稱「我沒有和他保持通話，我只在樓頂上和他通話完就沒有通話了，當時通話目的是要跟他講說我確實要去作案。」檢察官問「（提示警詢筆錄）為何在刑事局稱你與蘇毓欣一直保持通話？」張久齡稱「我沒有和他保持通話，只有在頂樓打給他。」檢察官問「你們去買乙醚是專程去買或去玩時順便去買？」張久齡稱「專程去買乙醚順便去玩。」檢察官問「（提示自白書）有何意見？」張久齡稱「內容均屬實。」檢察官問「用老鼠做實驗的目的為何？」張久齡稱「確認我們買到的是乙醚，因為瓶子上沒有寫乙醚這兩個字，所以要確認。」檢察官問「何人先有殺害蔡珊珊的想法？」張久齡稱「蘇毓欣。」檢察官問「蘇毓欣何時有殺蔡珊珊的想法？」張久齡稱「忘記了，應該是買乙醚前就有這想法，時間多久不記得。」檢察官問「蘇毓欣有無叫你

連小孩一起殺？」張久齡稱「沒有。」檢察官問「買繩梯一事蘇毓欣是否知情？」張久齡稱「知道，買之前就知道，也知道我買繩梯作何用，這是我們的計畫。」檢察官問「案發當日你要去蔡珊珊住處前，蘇毓欣是否有跟你說過若不行動就不要再來找我，要跟你分手之類的話？」張久齡稱「有，我是因為被他激了之後才去犯案。」檢察官問「今日所言是否實在？」張久齡稱「實在。」檢察官問「蘇毓欣在 97 年 6 月 3 日開庭前是否有和你通電話？」張久齡稱「他是開庭當天來找我，我只跟他說一起去泰國的事不要否認，我沒跟他說什麼。」檢察官問「是否因為蘇毓欣說了些你的事，你才反咬他？」張久齡稱「不是，要反咬早就反咬了，因為今日測謊人員一再柔性訴求，一直跟我講，測謊組的組長也有來，所以我才講出來。」

檢察官薛雯文提示被告 97 年 7 月 23 日偵查供述（檢證 7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這份筆錄是基於證人地位陳述。檢察官問「在本署之前所述是否都實在？」張久齡稱「後來供出蘇毓欣部分才與事實相符。」檢察官問「對於蘇毓欣於 97 年 7 月 22 日在本署所供述之內容有何意見？」張久齡稱「我沒有控制她行動，我有拿刀砍她之朋友，因為她一直和她之朋友出去。」檢察官問「對於蘇毓欣說她沒有教唆殺人之動機、也沒有教唆你去殺害蔡珊珊，有何意見？」張久齡稱「我不曉得怎麼講。我沒有威脅她、其實她事前他知道。他現在只是再推拖。」檢察官問「為何於 7 月 14 日測謊後才供出蘇毓欣涉案之情形？」張久齡稱「之前本來想我一人扛就好，後來因為測謊之承辦人及組長，一直在柔性勸說，他就講說，小孩之事，講好多，談了很久，從下午 2 點多談到 6 點多，所以我才說出這部分。」檢察官問「你和蘇毓欣有無討論，萬一被捉到，應如何供述？」張久齡稱「沒有。」檢察官問「犯案時，所使用之手機出國後是否給蘇毓欣？」張久齡稱「是。我怎麼控制她之行動自由，我還要上班。我上班時，她都是一人在家。我又沒有將她綁起來，如何控制她行動。」檢察官問「承認殺害蔡珊珊？」張久齡稱「我承認。我既然向檢察官請求判我死刑，不可能在去說謊或湮滅一些事情。」

檢察官薛雯文提示被告 97 年 8 月 11 日偵查供述（檢證 8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此前的筆錄都沒有提到小孩的事情，直到 97 年 8 月 11 日這份筆錄，張久齡才承認殺害妻子及子女，其稱「我全部承認，

請儘快執行，我不再上訴，我承認殺害妻子及子女，我希望在我執行死刑的時候，我希望可以把我自己有用的器官可以做捐贈。」檢察官問「你與本案另案被告蘇毓欣是在九十三年十月間認識並交往？」張久齡稱「正確的時間我不確定，應該是差不多。」檢察官問「你是在九十四年一月份就搬離你原本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永福路的住處？」張久齡稱「大概是這個時間前後，正確的時間我不確定。」檢察官問「你是在與蘇毓欣之前就與你妻子就有紛爭還是與蘇毓欣認識交往之後，你與你妻子的感情才有不睦的狀況？」張久齡稱「我在認識蘇毓欣之前，跟我妻子感情不會說很好，但也不會很壞，那個時候還沒有吵到要離婚，是蘇毓欣主動要跟我交往，不是我去找蘇毓欣的。」檢察官問「你在與蘇毓欣交往的這段期間，蘇毓欣有跟你太太有因為你外遇的事情有發生爭吵？」張久齡稱「有聽說，我有聽我太太，也有聽蘇毓欣說過。」檢察官問「在九十四年五月間蔡珊珊曾經打電話給蘇毓欣的前夫，跟他講說他有發現蘇毓欣跟你有在交往並有抓姦在床的事情，要求蘇毓欣的前夫要管好蘇毓欣，你是否知道這件事情？」張久齡稱「這個我不清楚。」檢察官問「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凌晨，你曾經持噴漆到蔡珊珊住處停車場，對蔡珊珊所有之機車噴漆，是否有這件事情？」張久齡稱「有，這個是蘇毓欣指使的。」檢察官問「為何她指使你去做這件事情？」張久齡稱「因為她們兩個鬧得不太愉快，我對這種事情我會選擇忘記，好像是有一些雜七雜八的，就叫我去，就很多小小的事情，我不太會講，我不太記得，蘇毓欣就叫我去噴漆，我不太會去記那些事情。」檢察官問「九十五年一月份蔡珊珊有向法院訴請離婚，並爭取子女的監護權、撫養費、贍養費，你是否因為這件事情不高興？」張久齡稱「不會，因為去申請的時候我有去出庭，贍養費就沒有了，她就不請求了。」檢察官問「那是什麼時候何時起你會想說要殺害蔡珊珊的想法？」張久齡稱「是在去買乙醚之前，是在三月初之前，因為都是蘇毓欣一直逼我，我被他逼得沒有辦法，我才會去想出這個辦法，因為我也不知道乙醚要去哪邊買。」檢察官問「蘇毓欣何時逼你？」張久齡稱「噴漆之後」、「大約就是離婚官司前後」。檢察官問「蘇毓欣如何逼你要殺害蔡珊珊？」張久齡稱「我對這種事情我不會記，她有提過很多次，就是有蔡珊珊就沒有蘇毓欣這種話的。」檢察官問「你們每次討論都有講到要用乙醚迷昏被害人嗎？」張久齡稱「不記得。」關於自白書的內容，張久齡

稱「這個就是討論的那時候，這個是在買乙醚之前，就是在離婚官司前後的那段時間就有談到要買乙醚，因為蘇毓欣一直陸陸續續在講這些，又看電視，想說用這個方法，跟她討論，因為我有跟蘇毓欣講說我不知道乙醚要去哪裡買。」檢察官問「這個方法何人想出來的？」張久齡稱「這個方法是我想出來的，我有跟蘇毓欣討論。」檢察官問「購買之後你曾經有將所買來的乙醚對寵物鼠作實驗？」張久齡稱「有。」至於作案用的繩梯，張久齡稱「是我自己去買的，蘇毓欣沒有跟我去。」檢察官問「九十五年的四月十日晚上蘇毓欣有到你的住處去找你，當天晚上有沒有發生什麼事情？你們是否有爭吵？」張久齡稱「有爭吵，就是跟我老婆的事情她滿不高興的，最後她說你東西都買齊了為什麼沒有去行動？」檢察官問「當時她有提到說你如果不行動的話，以後就不要來找我類似的話嗎？」張久齡稱「有。」檢察官問「是因為四月十日當天晚上蘇毓欣跟你講這些話，所以你才會決定要在四月十一日凌晨一點多攜帶這些工具去殺害你的妻子嗎？」張久齡稱「是的。」檢察官問「當時你將車輛停放在社區外，下車後戴上安全帽並穿上雨衣，利用社區管理員不在管理室之空檔，以走樓梯之方式走到蔡珊珊住處之樓頂（即15樓樓頂），到達頂樓後，張久齡即撥打電話給蘇毓欣，戴上耳機與蘇毓欣通話，向蘇毓欣表示伊已在蔡珊珊住處頂樓，要去作案？」張久齡稱「有此事。」檢察官問「你打電話的目的為何？」張久齡稱「我是要告訴她，讓她知道，然後我就掛了。」檢察官問「你電話是否有掛斷？」張久齡稱「應該有。」檢察官問「你進入屋內之後，還有再用行動電話與蘇毓欣通話嗎？」張久齡稱「沒有，我就把電話連耳機放在口袋，因為有壹條線行動也不方便。」

檢察官問「你進入屋內的時候，蔡珊珊母子三人均已入睡，張久齡先至洗手間內拿取毛巾，將毛巾沾滿乙醚，隨即進入蔡珊珊之房間，利用蔡珊珊熟睡之際，用沾有乙醚之毛巾悶縊蔡珊珊之口鼻，蔡珊珊驚醒欲反抗，惟仍遭張久齡持續悶縊致休克無反應為止，悶昏蔡珊珊後，張久齡再將蔡珊珊於掙扎時所踢開之棉被蓋好，以掩飾蔡珊珊曾有掙扎之跡象？」張久齡稱「有此事。」檢察官問「接著你是否走進張曉雯與張巧心共睡之房間，看見其二名女兒均在熟睡中，心想將蔡珊珊殺死後，其二名女兒無人照顧且無法順利與蘇毓欣在一起，遂獨自另行基於殺人之犯意，將沾有乙醚之毛巾接續悶縊張曉雯、張巧心之口鼻，致其二人休克後，再將其二人

之棉被蓋好？」張久齡稱「經過情形不是這樣，我之前跟蘇毓欣討論的時候我就說我不會去殺害我的小孩，當時在現場的時候我大女兒有起床，有看到，我就用毛巾摀住孩子的口鼻，我女兒的房間床有上下舖，我大女兒睡在下舖，她有起床，我就用沾有乙醚的毛巾摀住張曉雯的口鼻，我大女兒是起來上廁所，我剛好收東西，要走了，我大女兒有看到我，我擔心事情被揭露，我就用沾有乙醚的毛巾摀住大女兒的口鼻，這個是在大女兒房間的床上發生的，她有掙扎，二女兒也有起來，因為她們睡上下舖，所以大女兒掙扎的時候，二女兒醒過來，二女兒沒有下床，我也是用沾有乙醚的毛巾在床上摀住小女兒的口鼻，她也有掙扎。」檢察官問「你之前這段過程為什麼沒有跟檢察官陳述？」張久齡稱「我覺得很對不起那兩個小孩子。」

檢察官問「你對於蘇毓欣在警察局曾經陳述那天你跟他通電話，你在頂樓跟她通話，他有持續與你保持通話直到你進入住家中，結果他從電話當中隱約聽到蔡珊珊的掙扎、喊叫聲及小朋友的哭喊聲，她有問你說小朋友呢？你回答說小朋友沒人顧，不然要怎樣，接著她就從電話中聽到你說爸爸對不起你們的聲音，電話仍然保持通話中，她有問你說那小孩子現在怎麼了？你說小孩子翹了，事實是否是她說的那樣？」張久齡稱「不是，因為在現場我自己都害怕的要死，我怎麼可能跟她通電話，而且戴著耳機也不方便，我就是把耳機、電話一起放在口袋，有沒有掛電話我不記得，但是我並沒有與蘇毓欣有對話。」檢察官問「你在屋子裡面是有有要找牙刷要去刷你前妻的手指縫？」張久齡稱「沒有。」檢察官問「你是否在作案的過程中有被你前妻抓到？」張久齡稱「沒有。」檢察官問「待被害人三人都休克躺在床上之後，你至廚房將瓦斯爐之瓦斯打開，讓瓦斯漫入蔡珊珊及張曉雯、張巧心之房間內，張久齡離去前依其原訂計畫，將現場佈置成燒開水時瓦斯外洩導致瓦斯中毒意外之場景，再將廚房與後陽台的門關上始依原本進入屋內的方式離去？」張久齡稱「是的。」檢察官問「你在離去之前，有沒有去確定三個被害人都已經死亡了？」張久齡稱「沒有，他們昏倒，我就幫他們蓋棉被。」檢察官問「當時在電話中有沒有告知她說被害人已經被殺害了？」張久齡稱「我沒有說，我跟她講說我都已經完成了，因為我也不知道到底有沒有確定死亡，我只是說有依據我們原本計畫完成了。」關於燒燬作案工具部分，張久齡稱「應該是大約壹仟公尺的地方，東西都已經燒掉了

，已經都沒有留下的了。」

檢察官問「睡在下舖的是否是大女兒？（提示相驗卷第 17 頁並告以要旨）」此時張久齡才發現他搞錯了，其稱「上方照片的是大女兒，下方照片的是小女兒。」檢察官問「你剛剛不是說你先悶死大女兒，那她應該有下床？」張久齡稱「她有看到我，我叫她回去睡覺，她上到上舖睡覺之後我馬上就拿毛巾摀住她的口鼻。」檢察官問「小女兒是否是跟大女兒同時醒來的？」張久齡稱「不是，是大女兒先醒來，我是先殺死上舖的大女兒，才殺死下舖的小女兒。」

檢察官問「你之前在檢察官提到關於蘇毓欣共同涉犯殺人案犯罪事實的部分是否都是實在的？」張久齡稱「是的。」檢察官問「之前為什麼都一直沒有提到她，都說她不知情？」張久齡稱「我想說我一個人扛就可以了，就不用再連累其他人，第二次去刑事警察局的時候，測謊小組的人員還有組長在那邊勸說，我才講出來的，我早上就去了…到下午六點多的時候我才講出來。」當時張久齡在被羈押的情形下，其稱「我請求檢察官，因為我剩下一個七十幾歲的母親，我希望可以讓我用這段時間讓我去盡一點孝心，我希望可以交保。」

檢察官薛雯文提示被告 97 年 12 月 4 日偵查供述（檢證 9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偵訊中檢察官問「你與蔡珊珊有結婚之後大概何時感情變得不好？」張久齡稱「都還好。」檢察官問「你於本案案發前，蔡珊珊是否有做何行為讓你覺得不愉快？」張久齡稱「沒有。」檢察官問「為何 95 年 4 月 10 日案發當天你會去殺害蔡珊珊？」張久齡稱「之前已經說過不需要再講」、「我所有的證詞都詳如 8 月 11 日筆錄所載」，但檢察官仍要求他回答這個問題，張久齡稱「蘇毓欣跟我說東西都已經準備好了，你哪時候要去，如果你再不去就要跟我分手。」檢察官問「蘇毓欣何時跟你講上開話語？」張久齡稱「4 月 10 日晚上。」檢察官問「4 月 10 日晚上你跟蘇毓欣為何會聊到東西都已經準備好了這件事情？怎麼進入這個話題的？」張久齡稱「無? 無故的進入這個話題，我也不曉得。」檢察官問「為何蘇毓欣會跟你講說東西已經準備好了叫你動手？」張久齡稱「這要問蘇毓欣。」檢察官問「你是否記得、如何記得請回答？」張久齡稱「她是有告訴我，但他在怎麼樣的情況下說的我不曉得。」檢察官問「你在 8 月 11 日筆錄中說蘇毓欣蠻不高興的，她不高興什麼事情？」張久齡稱「就是有爭吵，

爭吵什麼東西我不清楚，我不太會計得那些，她有講說我東西都已經買齊了你為何還不去。」檢察官問「你當初為何會去買乙醚？」張久齡稱「之前已經計畫，有告訴過蘇毓欣。因為之前蘇毓欣一直吵說要殺害蔡珊珊，我沒有辦法就想出這個方法告訴她，因我在讀國中的時候就知道乙醚是管制藥品，我以為乙醚不容易取得，不知道蘇毓欣會那麼容易取得。」檢察官問「蘇毓欣何時向你吵說要殺害蔡珊珊？大概的年度、月份？」張久齡稱「時間點不記得。買乙醚之前約 1、2 個月。」檢察官問「蘇毓欣有無向你講說要殺害蔡珊珊的理由、動機？」張久齡稱「就是跟我在一起，就這樣子。」檢察官問「蘇毓欣跟蔡珊珊有無發生過爭吵？」張久齡稱「應該是有」、「我親生母親有時會跟我講說她們有爭吵」。檢察官問「當時離婚官司進度如何？」張久齡稱「要求贍養費部分已經解決，剩下討論監護權問題。」檢察官問「歧見有很大嗎？」張久齡稱「沒有。就想說我們一人一個，蔡珊珊當時說兩個都要，調解委員說還要請社工去瞭解孩子情形再討論。」檢察官問「95 年 3 月份去買乙醚當天你們有無先去別的地方玩之後再去買乙醚嗎？」張久齡稱「沒有。買完之後才去墾丁玩的。」檢察官問「既然 95 年 3 月就去買乙醚，為何直到 95 年 4 月 10 日你才真正動手？」張久齡稱「就是因為蘇毓欣講的話。」檢察官問「你買乙醚不就是為了要去謀害蔡珊珊，為何要等到蘇毓欣講上開話語才動手？」張久齡稱「因我的個性本來不是這種人，如果本件是我一個人計畫要謀害蔡珊珊，我會等到暑假小孩去南部時才動手。」檢察官問「95 年 4 月 10 日之前蘇毓欣有無向你表示過如果不殺害蔡珊珊就要跟你分手？」張久齡稱「多多少少有提過」、「詳細內容忘記了。」檢察官問「當初如何計畫要用乙醚達到謀害蔡珊珊的？」張久齡稱「就是蘇毓欣有在提，我就想出一個辦法問蘇毓欣，就是想出這個方法，我也知道乙醚是管制藥品不容易取得，所以我本來沒有要殺害蔡珊珊的意思。」檢察官問「為何不在蘇毓欣一開始提的時候你就去動手呢？」張久齡稱「那時她還沒那麼強烈。」檢察官問「95 年 4 月 10 日蘇毓欣到底講什麼內容讓你感覺很強烈？」張久齡稱「就是口氣的問題，強烈跟不強烈的口氣都聽得出來。」張久齡稱「在樓頂上有跟蘇毓欣通電話」，目的是要「告訴她我到了」;「測謊小組組長、組員跟我柔性訴求我才會講出整個過程」、「他們講了什麼我忘了」、「就是說小孩會死的不瞑目這些的」。檢察官問「蘇毓欣一開始與你討論

的計畫就是用繩梯垂降進入被害人住所，用乙醚迷昏再打開瓦斯？」張久齡稱「是。」檢察官問「你在 7 月 14 內借提出來測謊時才供出蘇毓欣涉案情節？」張久齡稱「是。」檢察官問「在這次借提測謊過程中有無受到不法對待？」張久齡稱「沒有。」檢察官問「所以你供訴蘇毓欣涉案都是出於你自由陳述？」張久齡稱「是。」檢察官問「偵查中你主動提議請檢察官求處死刑？」張久齡稱「是。」檢察官問「所以有關供出蘇毓欣部分也不是條件交換？」張久齡稱「是。」就是沒有條件交換的意思。檢察官問「當天你犯案是凌晨一點多？」張久齡稱「是。」檢察官問「二個小孩一定在家，你當初與蘇毓欣有無談到二個小孩怎麼辦？」張久齡稱「就是瓦斯開起來看怎麼樣。」檢察官問「你跟蘇毓欣有無談到孩子怎麼處理？」張久齡稱「沒有講。」檢察官問「蘇毓欣知不知道二個小孩在家？」張久齡稱「知道。」檢察官問「蘇毓欣說在你行兇過程中說有聽到你用輕微聲音說『爸爸對不起你們』你有無在現場說過這句話？」張久齡稱「應該有。」檢察官問「在你說完這句話之後蘇毓欣有無用任何方式阻止你殺害這二小孩？」張久齡稱「那時我沒有跟他通電話。可能是手機放在口袋沒有切斷通訊，他聽到什麼我不清楚。」檢察官問「案發當天你本來是否沒有想要殺小孩？」張久齡稱「是。」檢察官問「所以你本來也沒有想用乙醚把小孩迷昏？」張久齡稱「是。」檢察官問「會把小孩迷昏是因你把她們驚醒你一時心慌才做這樣行為嗎？」張久齡稱「是。」檢察官問「你迷昏蔡珊珊時她有呻吟嗎？」張久齡稱「那時很緊張忘了，我知道她有掙扎，不知道他有無發出聲音。」檢察官問「你的小孩當時有哭喊嗎？」張久齡稱「都沒有。」檢察官問「你是進到屋內才去拿毛巾倒乙醚嗎？還是事先乙醚倒入毛巾帶入屋內？」張久齡稱「到屋內才拿毛巾沾乙醚」、「我記得只有一瓶」。檢察官問「你拿到那瓶乙醚有標籤嗎？是英文或中文的？」張久齡稱「有。以中文寫乙二酊醚。」檢察官問「你們有買寵物鼠作實驗，蓋上蓋子多久寵物鼠就昏迷？」張久齡稱「沒有很久，頂多三十秒。」檢察官問「你的學歷？」張久齡稱「高職畢業。念重機械。」檢察官問「你剛講說國中就知道乙醚是管制物品？」張久齡稱「是高中，看電視看到，有去化學行問過。」檢察官問「你在案發前有無去過台北縣市問過乙醚？」張久齡稱「我有在蘇毓欣面前打電話到化工廠問乙醚，他們說是管制藥品，所以我就沒有再問了。」檢察官問「後來你迷昏蔡珊珊

、二個小孩，該瓶乙醚有無用完？」張久齡稱「沒有。後來在汐止西山那邊一起燒燬。」檢察官問「案發前你有無蔡珊珊詹森社區住處出入卡片？」張久齡稱「沒有。」檢察官問「該處進出是否需要卡片？」張久齡稱「需要」、「手可以伸進去社區大門鐵門空隙按，就可以打開，當時管理員可能去巡邏，我趁隙打開。」檢察官問「你剛說蘇毓欣是為了要跟你在一起才叫你殺害蔡珊珊，蘇毓欣當時有無講到她當時有婚姻關係如何跟你再一起？」張久齡稱「她說要跟她先生離婚。」檢察官問「既然雙方都可以離婚為何要用殺人方式達到目的？」張久齡稱「我不知道。」檢察官問「（提示本院 95 家調 52 號卷宗並告以要旨）你是否於 95 年 2 月 21 日、95 年 3 月 7 日、95 年 4 月 2 日去過三次調解？」張久齡稱「應該是，內容寫的很草看不清楚。」檢察官問「上開卷宗內，你一直說你沒錢要蔡珊珊負擔房子貸款，是否如此？」張久齡稱「她說要住在那邊，我說可以房子貸款由蔡珊珊付但房子歸蔡珊珊，贍養費她捨棄，我還是要負擔小孩費用。」檢察官問「當時你是否知道她要小孩扶養費一個月多少錢？」張久齡稱「一個小孩壹萬五千，二個小孩三萬。」檢察官問「你當時何工作？」張久齡稱「廚具公司，把廚房從無到有的監工。」檢察官問「一個月薪水多少？」張久齡稱「約六萬元。」檢察官問「你當時房屋貸款還剩多少？」張久齡稱「不清楚。」檢察官問「婚姻關係存續中房貸都是你繳的？」張久齡稱「是。」檢察官問「當時一個月繳多少房貸？」張久齡稱「當時因為詹森社區是受災戶，停繳五年。」檢察官問「原來房貸多少錢？」張久齡稱「290 萬，其中 160 萬是勞工低利貸款，130 萬是首次購屋。」檢察官問「你為何不曉得附近哪邊比較偏僻可以燒上開物品，為何要問蘇毓欣？」張久齡稱「我雖然住汐止，但活動範圍大部分都在台北市，所以不知道汐止哪邊比較偏僻，還要問蘇毓欣。」檢察官問「你焚燒的火源？」張久齡稱「用打火機，我有抽菸。」檢察官問「當時焚燒時天亮了沒？」張久齡稱「快亮了，還沒天亮。」檢察官問「你還記得在頂樓時你打行動電話給蘇毓欣說你到了，當時你的行動電話號碼？」張久齡稱「我知道是亞太，電話號碼忘記了。」檢察官問「蘇毓欣有無跟你說到你跟蔡珊珊離婚，你跟蘇毓欣在一起之後二個小孩如何？」張久齡稱「她有說就跟著我們。」檢察官問「本案案發後，你有叫蘇毓欣趕快離婚嗎？」張久齡稱「沒有。」檢察官問「所以蘇毓欣要離婚是她自己決定？」張久齡稱「是

。」
審判長問
是否繼續由辯護人調查證據？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請求暫休庭。
審判長問
因辯護人證據較多，若休庭，本件改以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調查證據，有何意見？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本件將於下午 1 時 30 分續行審理，退庭。（12：07）
告訴人補到。（13：22）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復行入庭。（13：29）
審判長問訴訟關係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告訴人答
蔡陳春華　年籍詳如附件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進行調查證據。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提示被證 1-1 至 1-10 與檢方調查範圍未重複部分，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被證 1-1 這份勘驗筆錄是 95 年 4 月 12 日在案發當下做成，當時在第一時間檢察官有詢問被告張久齡「與死者是何關係」、「在死者的住處找到士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95 家調 52 號），是何事情？」張久齡稱「因我與死者蔡珊珊尚在協調離婚」的狀況，此部分可與待證事實 2 連結。
被證 1-2 是 97 年 6 月 20 日警詢筆錄，被告自述犯罪過程稱「我和蔡珊珊是夫妻關係，我們差不多是 93、94 年的時候開始分居，我們分居的原因最主要是個性不合，經常爭吵」，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此部分與待證事實 2 之關聯；「蔡珊珊也曾經因為我跟蘇毓欣曖味的關係和我爭吵，加上我平常就跟蔡珊珊相處不好，累積下來的爭執讓我無法認受蔡珊珊，我就於 94 年 11 月的時候去永福路 2 段蔡珊珊住處對他摩托車破壞

噴漆，並於 95 年初我接到法院通知我才知道蔡珊珊訴請離婚，並要求我支付新台幣 150 萬的贍養費」、「不過經過 2 次離婚訴訟，也就取消贍養費支付」，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在離婚訴訟中被告「也要求小孩子的監護權」，也就是夫妻離婚之後，他有主張小孩他要養，這是這份筆錄可以顯現出來的事實。此外，警察問「你於 95 年 2 月 15 日支付大愛徵信 3 萬元係作何事？」張久齡稱「我是想叫人跟蹤蔡珊珊，想掌握他一些把柄，為了對我的離婚官司有所幫助。」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此部分與待證事實 2 之關聯。

被證 1-3 是 97 年 7 月 3 日偵訊筆錄，檢察官問「何時萌生殺害蔡珊珊之意思？」張久齡稱「不太記得，」檢察官問「是買乙醚前或之後？」張久齡稱「之前。」檢察官問「是在蔡珊珊對你提離婚訴訟？」張久齡稱「不是，是在 94 年 11 月對蔡珊珊之機車噴漆之後。」此部分可以看出萌生殺意的時間點，被告所提出的說法。被告在這次筆錄，對於購買乙醚的經過，說法如下。檢察官問「於 95 年 3 月 24 日購買乙醚之經過情形？為何跑到屏東去買？」張久齡稱「時間忘了。因為蘇毓欣託朋友買，我告訴蘇毓欣我要買乙醚，她託朋友，她不知道如何找到那朋友叫阿信，所以就去屏東買，因為下屏東，順便去玩。先去買或先去玩，我忘了。有我、蘇毓欣、她一個小孩也有去。」檢察官問「（提示相卷一第 120 頁張巧心、張曉雯的照片）你用乙醚悶她們？」張久齡稱「沒有。」檢察官問「她們怎麼死的？」張久齡稱「間接。」檢察官問「所謂間接何指？」張久齡稱「開瓦斯，他們沒起床來。」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此部分與待證事實 1 之連結。檢察官問「是否你在悶小孩時，你對她們說『爸爸對不起你們』？」張久齡稱「（搖頭）沒有。」檢察官問「你愛你的小孩嗎？2 名小孩是你親生的嗎？」張久齡稱「是。」檢察官問「法醫報告說你二名小孩也是他殺，你不想知道原因嗎？」張久齡稱「我真的沒有悶他們。」檢察官問「有人和你一起行兇嗎？」張久齡稱「沒有。」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此部分與待證事實 1 之關聯。

檢察官江玟萱異議，第一，程序上的問題，審理計畫所記載要調查的部分是「檢方調查範圍未重複部分」，但方才所提示大多都是早上檢察官才講過的內容；第二，辯護人請國民法官注意與待證事實之連結，然而現在是進行調查證據的程序，請辯護人調查證據即可。

審判長諭知，就檢察官異議部分請辯護人注意，勿重複提示。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稱

因為早上檢察官很多地方都是逐字唸、有些地方跳過，所以在辨識上確實有點困難；就待證事實部分，調查證據本來就是針對待證事實，辯方並沒有利用此機會辯論，而是想利用此機會提醒此與待證事實有何關聯，我想這本來就是調查證據的目的。

審判長諭知，重複部分請盡量避免。請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繼續調查證據。

被證 1-4 警詢筆錄主要是確認自白書內容是否屬實，早上檢察官也帶大家讀過，辯方就不再提示。

被證 1-5 自白書，早上檢察官帶大家看過了，就不再說明。

被證 1-6 偵訊筆錄，早上檢察官已提示過，不再提示。

被證 1-7 偵訊筆錄，檢察官問「是否因為要獲得解除禁見，所以才供出蘇毓欣參與殺害蔡珊珊？」張久齡稱「不是。她確實有和我討論。」檢察官問「為何於 7 月 14 日測謊後才供出蘇毓欣涉案之情形？」張久齡稱「因為測謊之承辦人及組長，一直在柔性勸說」云云。

被證 1-8 是 97 年 8 月 11 日偵訊筆錄，這份筆錄中被告已經「承認殺害妻子及子女，我希望在我執行死刑的時候，我希望可以把我自己有用的器官可以做捐贈」，去彌補他的錯誤。檢察官問「你是在與蘇毓欣之前就與你妻子就有紛爭還是與蘇毓欣認識交往之後，你與你妻子的感情才有不睦的狀況？」張久齡稱「我在認識蘇毓欣之前，跟我妻子感情不會說很好，但也不會很壞，那個時候還沒有吵到要離婚，是蘇毓欣主動要跟我交往，不是我去找蘇毓欣的。」檢察官有再次確認與贍養費訴訟有關問題，在被告與蔡珊珊的離婚官司中，後來確實蔡珊珊就沒有再請求贍養費。檢察官也有確認被害人蔡珊珊與蘇毓欣、被告的狀況，被告稱他並不清楚有沒有抓姦在床的事情。檢察官問「你是因為沒有辦法找到購買乙醚的來源，所以由蘇毓欣她去找賣家？你是否有自己去買乙醚？」張久齡稱「這個部分是由蘇毓欣負責，其實我也沒有殺害他們的意思。」檢察官問「九十五年的四月十日晚上蘇毓欣有到你的住處去找你，當天晚上有沒有發生什麼事情？你們是否有爭吵？」張久齡稱「有爭吵，就是跟我老婆的事情她滿不高興的，最後她說你東西都買齊了為什麼沒有去行動？」檢察官問「當時她有提到說你如果不行動的話，以後就不要來找我類似的話嗎？」張久齡稱「有。」針對殺害張○雯及張○心部分再做一次確認。檢察官問「接著你是否走進

張曉雯與張巧心共睡之房間，看見其二名女兒均在熟睡中，心想將蔡珊珊殺死後，其二名女兒無人照顧且無法順利與蘇毓欣在一起，遂獨自另行基於殺人之犯意，將沾有乙醚之毛巾接續悶縊張曉雯、張巧心之口鼻，致其二人休克後，再將其二人之棉被蓋好？」

檢察官江玟萱異議，辯護人提示部分檢察官都已經提示過了，其實有很多重覆的部分。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稱

如果唸過，那這部分就跳過。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繼續調查證據。

被證 1-9 該次偵訊中，除被告張久齡到庭以外，告訴人蔡陳春華即蔡珊珊母親也有到庭，在該次庭期中，張久齡本人有親自向告訴人蔡陳春華下跪道歉，這部分在筆錄中有明確記載，請法官各位國民法官注意。

被證 1-10 是張久齡與蘇毓欣一起出庭應訊的筆錄，簡訊部分、離婚部分，早上檢察官已經帶大家看過，就不再提示。檢察官問「蔡珊珊從頭到尾都沒有要贍養費嗎？」張久齡稱「我有跟蘇毓欣提過蔡珊珊一開始要贍養費，但後來已經不要了。」檢察官問「當時蘇毓欣跟你說再不動手就不理你，你有無再跟她解釋蔡珊珊已經同意離婚沒有必要？」張久齡稱「我沒有跟她說，我沒有講話，後來就去做。」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提示被告 98 年 7 月 23 日偵查供述（被證 1-11），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被證 1-11 是由辯方提出，所以會做完整陳述。張久齡稱「如果蘇毓欣沒有逼我，我不會這樣做，我很後悔。」可能法官與各位國民法官會有疑慮，因為辯護人跳過很多部分，但跳過的部分其實有很多是確認相關文件而已，與本案較無關聯。張久齡稱「我有跟他爭吵，我有把他推開。而簡訊都是蘇毓欣教我打的，或是他用我的手機打的。」請庭上及各位國民法官留意。

檢察官張嘉婷請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表示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稱

就辯護人剛才跳過的地方，筆錄第 2 頁，張久齡稱「我有自白承認，原審判太重。」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此份筆錄日期是 98 年 7 月 23 日，被告的陳述已經開始主張因為他有自白，所以希望不要判太重，請留意被告在態度上的改變。

審判長請辯護人繼續調查證據。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提示被告 99 年 1 月 27 日偵查供述（被證 1-12），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這份筆錄一樣是由張久齡與蘇毓欣一起接受訊問所製作。就寵物鼠實驗部分，檢察官問「是否曾購買寵物鼠測試乙醚？」張久齡稱「有，是我們兩人去買的。」蘇毓欣稱「我沒有跟他去，是他自己下班之後去買」。張久齡稱「測試時蘇毓欣有在現場，且老鼠昏迷一下子還會跑，後來我們一起又把老鼠還給寵物店。」就作案用的繩梯，張久齡稱「是我一人去買的」。檢察官問「原計劃何時動手？」張久齡稱「沒有時間。」本來是沒有計畫開始動手的時間。檢察官問「蘇毓欣是否曾以如不動手就要分手催促行動？」張久齡稱「有，他說東西都買齊了你為什麼都不動手，再不動手就要跟我分手。」針對殺害 2 位小孩部分，檢察官問「女兒張曉雯、張巧心是否張曉雯睡在上舖，張巧心睡在下舖？」張久齡稱「好像張曉雯大的睡下面，張巧心小的睡上面，我不記得了。」檢察官問「你對蔡珊珊下手後為何要走到女兒的房間？」張久齡稱「同一條路，我只是要經過，當時乙醚放在門口。」檢察官問「當時你兩個女兒有無醒過來？」張久齡稱「好像大的有醒來，小的後來也有醒過來，當時迷迷糊糊的不曉得。」檢察官問「為何你要殺你女兒？」張久齡稱「我沒有要殺她們。」檢察官問「你有無要你女兒張曉雯回到床上躺著之後在用含有乙醚的毛巾覆蓋她的臉部？」張久齡稱「我不曉得。」檢察官問「張巧心何時醒過來的？」張久齡稱「（搖頭）。」檢察官問「為何你會接著也對張巧心動手？」張久齡稱「那時候我已經完全失去理智了，我不曉得自己在做什麼。」檢察官問「你與蘇毓欣原來的計畫有無包括女兒張曉雯、張巧心的部分？」張久齡稱「沒有。」以上被告之供述，請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此部分與待證事實 1 之關聯，針對 2 位女兒的部分。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提示被告 99 年 12 月 8 日偵查供述（被證 1-13），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偵訊時被害人親屬蔡陳春華也在場。此次被告自已完整說明作案過程，其稱「整個作業，因為蘇毓欣跟我太太不合，我為了這件事情也曾自殺過，她叫我去噴我太太的摩托車，還有傳簡訊去警告我太太，蘇毓欣逼我要殺害我太太，我想了一個方法，就是用乙醚然後開瓦斯，但是我沒有致我太太於死的心。我認為乙醚只是讓人昏迷而已，而且我有用白老鼠實驗過。我家用瓦斯的習慣是桶裝瓦斯，我家有兩桶瓦斯，

我們叫新的瓦斯是用在熱水器上面，熱水器用的瓦斯比較多，舊的就移到瓦斯爐上使用，我覺得瓦斯的量對於我們家的空間而言，不至於致於死，我不是要辯解，我是要把事情釐清。我在地檢寫信給檢察官要他判我死刑，我只是要把事情真相釐清。蘇毓欣說小孩沒有人照顧，所以我才會殺害小孩，但是在離婚官司時，我還爭取小孩的監護權。蘇毓欣這部分所述不實。蘇毓欣說我作案過程中有說爸爸對不起你，這句話我有說過，但是是確定小孩死亡後，我有跟蘇毓欣提起我對不起小孩。我使用乙醚時，認為乙醚是管制藥品，我不知道蘇毓欣為什麼有辦法取得。買完乙醚後，我沒有心去做，是蘇毓欣一直逼迫我，到了案發時，因為我跟他吵過架，也是因為這件事吵架，說了一些有的沒的，說東西都準備好了，為什麼還不去，吵完架後我喝了一點酒，我就去了做了本案。」

檢察官張嘉婷請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張嘉婷表示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稱

同份筆錄中，張久齡稱「本件是我一個人做的，所有的事情我最清楚，蘇毓欣所述有的都是子虛烏有，我對於事情的真相來作釐清。我有自首」，這是張久齡首度說「我有自首」，自白之後他就再加碼主張說他是自首，而且他說「本來是他字案，是我坦白後才變成偵字案」。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被告抗辯上的改變，及其前後態度有所變更。審判長請辯護人繼續調查證據。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提示被告 100 年 4 月 12 日偵查供述（被證 1-14），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此次偵訊被害人之親屬即父母蔡仁勳、蔡陳春華都有出庭。檢察官問「對於被告張久齡隨走至兩名女兒房間門口收拾乙醚瓶時，適少年張曉雯起床如廁目擊張久齡在場，張久齡為恐事跡敗露，竟另起殺害張曉雯之犯意，佯請張曉雯躺回上舖床位睡覺，隨即持上開沾滿乙醚之毛巾悶縊張曉雯之口鼻，張曉雯雖有掙扎、哭喊，惟仍因遭悶縊致乙醚中毒休克昏迷。張久齡在悶縊張曉雯之過程中，因張曉雯掙扎，睡在下舖之張巧心亦醒來，張久齡又恐事跡敗露，再起殺機，又以同一手法悶縊睡於下舖之張巧心口鼻，因張巧心年幼，對於乙醚之耐受性較弱，因張久齡之強力悶縊終至乙醚中毒休克死亡，張久齡先後悶縊兩女，雖心有不忍而說出『爸爸對不起你們』，然仍將張曉雯、張巧心之棉被蓋好，掩飾，有何

意見？」張久齡稱「這部分我真的不清楚。我沒有跟小孩說對不起，這句話是蘇毓欣講的，我事後常常對蘇毓欣講我對不起小孩，蘇毓欣拿這句話說我案發時有講。」檢察官問「你是為了殺人滅口，還是擔心小孩沒人照顧而悶小孩？」張久齡稱「我沒有殺小孩子的意思。我在離婚官司中有爭取小孩的監護權，所以不是擔心小孩沒人照顧。」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此部分與待證事實 1 之關聯。檢察官問「你開廚房的瓦斯桶，瓦斯漏逸是否會造成公共危險？」張久齡稱「不會。我在設計這個案子時，我就沒有要致她們於死的意圖，離婚已經在辦了。」檢察官問「做本案是否要讓她們母女三人死亡？」張久齡稱「我沒有要讓她們死。乙醚只是昏迷的作用，廚房的瓦斯只剩下三分之一，其餘都是用熱水器的那桶，用完才換到廚房那桶去，所以廚房那桶的量不會很多。」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此部分與待證事實 1、2 之關聯。檢察官問「離婚官司已經在打了，為了還要殺害他們母女？」張久齡稱「是蘇毓欣逼我的。」筆錄最後張久齡稱「我怎麼辯解都沒用，社會觀感就是這樣，我從地檢開始一心求死，我沒有逃避任何刑責，我只是要把事實澄清清楚，我沒有殺小孩子的意思，只是小孩子因我而死。」檢察官問「你用乙醚、開瓦斯是否小孩死亡也在所不惜？」張久齡稱「我到現在還不知道小孩是怎麼死的。」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此部分與待證事實 1、3 之關聯。

檢察官張嘉婷請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表示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稱

同份筆錄中，張久齡稱「我只是要澄清事實。我沒有殺害我老婆和小孩。蘇毓欣所述說我有在案發時通電話不實。我和蘇毓欣有計畫殺人，是蘇毓欣提議要殺我老婆。」後又改稱「我老婆和我小孩是我殺的。我都認罪了。」對此辯護人表示「被告的意思是沒有殺害老婆小孩的意圖。」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被告到底對於有無認罪或細節的交代，到底有無要承擔罪責的態度，前後有無轉變。

審判長請辯護人繼續調查證據。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提示被告 100 年 11 月 29 日偵查供述（被證 1-15），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偵訊中檢察官問「有何其他陳述？」張久齡稱「我其實並不想上訴，我是為了我媽，只是想給我媽一個希望。三個人因我而死，我知道自己罪無可赦，我也是一心求死，我只能在

看守所內為他們唸經，迴向給他們，畢竟我媽、我家人已經原諒我了。」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此部分與待證事實 3 以及被告犯後態度之關聯。

檢察官張嘉婷請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表示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稱

同份筆錄中，張久齡稱「筆錄內容都是我講的，我沒有意見。但小孩子的部分我有意見，我到現在為止我還是不知道我是如何殺害小孩，是原審檢察官問我的時候，我不曉得該怎麼回答，我就說是小孩去尿尿，然後原審檢察官就說你就因為小孩有起床看到你，你就怕事情敗露就殺害小孩，我就順口回答說是。我有看到法醫的報告，才知道小孩有遭到悶縊，我在原審檢察官問我的時候我才這樣說」。以被告在此次的陳述，他到底有無承認其行為，以及犯後態度是否如同份筆錄辯護人所提示部分已經完全認罪。

審判長請辯護人繼續調查證據。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提示被告 103 年 3 月 24 日偵查供述（被證 1-16），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偵訊中檢察官問「你在本件案發的前後，有無做過什麼工作？」張久齡稱「在誠品工作，是作餐飲設備，我負責維修機器部分，後來在化工部門做洗碗機藥劑、修理工作，任職 10 年左右，我從退伍就在那邊。」檢察官問「案發之後從事何工作？」張久齡稱「做水質淨化，做魚池淨化。不是公司，負責人是誰我忘記了，我在那邊做 3-4 個月而已，應該調不到資料，是個人經營，這個工作做完之後，就去大陸。這工作是案發之後半年後找到的。」檢察官問「案發後那段期間，你都住在那裡，做什麼工作，靠什麼維生？」張久齡稱「案發後那段期間沒有做什麼。住在大海社區。只有跟蘇毓欣往來，及我媽、哥哥往來，但太太娘家那邊沒有往來。」檢察官問「你的就學狀況？」張久齡稱「南港高工，重機械修護科。國中讀懷生國中。」檢察官問「平常與小孩相處狀況？」張久齡稱「很好。」檢察官問「有誰知道你與小孩相處狀況？」張久齡稱「之前有請證人作證，就是我太太的朋友。沒有看小孩是因為我搬出去，但小孩生日的時候，我都有買蛋糕去。」檢察官問「這些狀況誰比較清楚？」張久齡稱「我媽。之前我在家的時候，我大部分每禮拜都會帶我老婆、小孩去看我媽。」檢察官問「你跟蘇毓欣在一起的時候，就小孩部分有何打算？」張久齡稱「在離婚協議書都有寫，

我本來兩個都要，但蔡珊珊不同意，所以我才跟他協議一人一個。我要老大的意思，因為老大眼睛在學校上學受過傷，要在 20 歲才能開刀還要一筆錢，我願意負責照顧老大。而且老大比較怕我老婆，我老婆比較疼小的。」檢察官問「你平常會跟學校老師瞭解小孩狀況嗎？」張久齡稱「不太會，小孩回家會講。下雨天的時候，我都會開車去接小孩，但搬出去後就沒有。」檢察官問「你在案發後有無想過可以幫小孩做什麼事情？」張久齡稱「把他們的喪事辦好。」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此部分與待證事實 2 亦即被告之品性、犯後態度，以及被告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

檢察官張嘉婷請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表示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稱

同份筆錄中，檢察官問「你之前就小孩部分，是否構成殺人罪有抗辯，現在意見為何？」張久齡稱「我真的不知道當時的狀況，我現在已經無從記憶，我不確定是否有用乙醚去悶住他們的口鼻。」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被告此次在 103 年 2 月 24 日案發後近 10 年他的陳述，與其歷次所述有無改變，此亦牽涉到被告的犯後態度。

審判長請辯護人繼續調查證據。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提示被告 104 年 10 月 8 日偵查供述（被證 1-17），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被告於陳述答辯要旨時稱「我沒有要殺死我兩個女兒的意思。那時候蘇毓欣指使我的，我當時已經不清楚了，我當時好像是意識模糊，我現在也不曉得。」檢察官問「被告於該校所習是否與化工專業有關？」張久齡稱「無關。我所學的是修護工程用車輛，如怪手、吊車、壓路機、平路機等修護。」檢察官問「依照誠品公司答覆你曾任化工部主任，職務內容為何？」張久齡稱「廚房用的洗碗機配備的清潔劑，誠品洗碗設備就屬於化工部。我負責維修洗碗機，修理洗碗機及定期保養，沒有使用化學藥劑。洗碗時需要購買清潔劑，我雖然是化工部主任，但我不負責購買洗碗用的清潔劑，對於清潔劑成份我也不瞭解。」檢察官問「你自承悶縊張曉雯、張巧心時，有說爸爸對不起你，是否如此？」張久齡稱「這是案發之後，我確定小孩已經死亡，警察打電話來當天，帶我到現場，我看到小孩死亡我就快暈倒了，我有跟蘇毓欣講過很多次，我對不起小孩，但我不確定的時間。」

檢察官薛雯文請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表示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稱
同份筆錄中，檢察官問「你與蔡仁勳等成立和解筆錄，迄今有無給付款項？」張久齡稱「沒有付款，我唯一的房子，因為貸款，被銀行拍賣，拍賣 60 幾萬而已，貸款也沒有還完，我現在在監也無資力清償。」對於寵物鼠實驗，此次張久齡稱「是蘇毓欣叫我去買寵物鼠來做實驗。」
審判長請辯護人繼續調查證據。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提示被告 105 年 3 月 30 日偵查供述（被證 1-18），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偵訊當天被害人家屬蔡陳春華也在庭。檢察官問「你說你請求檢察官求處死刑，到現在都沒有改變，你對原審判決說你故意要殺害你的小孩，對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有無意見？」張久齡稱「我不是故意，但我願意被判處死刑，畢竟他們是我而死。」檢察官問「你對原審判決書認定你是直接故意殺害兩個女兒，此部分犯罪事實，你是否認罪？」張久齡稱「我認罪，但我不是直接故意殺害小孩的。」檢察官問「是否有犯罪前科？」張久齡稱「無。」檢察官問「法院有去函詢你之前擔任的工作，及學經歷」，即前一份筆錄所見誠品公司及南港高工，「案發當時，你與蔡珊珊是否是分居狀態？當時你跟兩個女兒有定期往來嗎？」張久齡稱「是分居狀態，兩個小孩與蔡珊珊住，小孩他們生日時，我會買蛋糕去他們住的地方，及看到小孩的衣服會幫他們買，但沒有定期會面，因為蔡珊珊把電話都換掉，所以我沒有辦法聯絡他們，只有去他們住的地方找他們，兩個小孩沒有過來我這邊找我，跟蔡珊珊沒有住在一起後，我沒有去學校找過小孩。」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犯罪事實證據調查完畢後的詢問被告程序。
請檢察官薛雯文開始詢問被告。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拿毛巾沾乙醚去悶縊蔡珊珊時，有無戴手套？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悶縊蔡珊珊過程中，蔡珊珊有無反抗？
被告答
有掙扎一下，但很快就昏迷。
檢察官薛雯文問
蔡珊珊掙扎時有無發出聲音？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方稱蔡珊珊很快昏迷，是否你把她悶縊到昏迷為止？

被告答

我把她悶縊到她沒有動。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有對你大女兒張○雯拿乙醚悶住她口鼻？

被告答

我在迷昏蔡珊珊之後，要回去收乙醚罐，大女兒張○雯有醒過來，我有叫她回去睡覺，當時我有用乙醚悶她。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大女兒張○雯是睡在上舖或下舖？

被告答

上舖。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方稱張○雯有醒過來，你看到張○雯時，她人在何處？

被告答

下床要到房間的地方。

檢察官薛雯文問

張○雯是否已經下床的狀態？

被告答

是，她醒了。

檢察官薛雯文問

張○雯有無跟你說什麼話？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薛雯文問

然後你就叫張○雯上床睡覺？

被告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用乙醚悶住張○雯口鼻大概多久時間？

被告答

不記得，時間不會很久。

檢察官薛雯文問

張○雯有無掙扎？

被告答

有掙扎一下下。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悶縊張○雯到何時才停手？

被告答

直到她不動。

檢察官薛雯文問

小女兒張○心有無醒過來？

被告答

有，我大女兒張○雯在掙扎時，小女兒張○心有醒來過，所以我也是用一樣的方式，用乙醚去悶她，她也是很快就昏迷了。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也是悶住張○心的口鼻？

被告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悶縊張○心到何時停手？

被告答

也是沒動之後，但我有看到她們都還有心跳、呼吸。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如何測試她們還有心跳、呼吸？

被告答

我看得到，呼吸有起伏。

檢察官薛雯文問

她們還有呼吸的起伏，然後就沒有再講話、沒有動，繼續睡覺，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將她們迷昏到沒有動之後，你又去確認她們的心跳，然後呢？

被告答

然後我就到廚房去，把瓦斯爐打開，當時裡面有水壺，裡面有水，但我沒有開火，只是把瓦斯全部打開而已，我本來是想讓她們昏迷時，我太太會瓦斯中毒死亡。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離開蔡珊珊房間時，有無去看她是否還有心跳？

被告答

我有看到她呼吸有起伏。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離開女兒房間時，你確認張○心還有心跳，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離開女兒房間去廚房開瓦斯的過程，大約經過多久時間？

被告答

時間我不記得了。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何時得知小孩死亡？

被告答

之後警察通知時，我才知道。

檢察官薛雯文問

這段過程中，你有無確認小孩是否有醒來，還是其他安全動作？

被告答

都沒有。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離開蔡珊珊住處時，有無打電話給蘇毓欣說你已經完成了？

被告答

有。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所謂「完成」是指何意思？

被告答

當初我們協議，我們有講好要進去先用乙醚把她迷昏，然後再開瓦斯，就是要把這些動作完成，至於蔡珊珊有無死亡，我並沒有確認。

檢察官薛雯文問

依你與蘇毓欣當時的計畫，是否就是要把蔡珊珊悶縊，然後開瓦斯，讓她中毒死亡？

被告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有無考慮過如果蔡珊珊死亡，小孩要怎麼辦？

被告答

蘇毓欣有說過要照顧我的孩子。

檢察官薛雯文問

就你所知，蘇毓欣離婚時，她和她前夫的孩子，她有無照顧？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所謂沒有是指蘇毓欣沒有監護權，還是你不知道？

被告答

我不清楚。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方稱悶縊完蔡珊珊後，經過小孩房間時，張○雯有看到你，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若你沒有對張○雯悶縊，正常情況下，蔡珊珊如果死亡，張○雯就知道你有回家去？

被告答

應該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選擇的作案方法是避開監視器，爬 15 層樓梯到頂樓，再垂降進入自己家中，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是否不希望別人發現你的行為？

被告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原本計畫是採取悶縊加上瓦斯，在門窗沒有變動的情況下，是否希望別人以為蔡珊珊是自殺或意外死亡？

被告答

電視上、電影上都這樣演。

檢察官薛雯文問

所以當張○雯看到你時，她是否就破壞這個計畫？

被告答

也許。

檢察官薛雯文問

當天你有無搬動 2 桶瓦斯桶？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薛雯文問

依辯護人方才所提示筆錄，你有去移動瓦斯桶？

被告答

這是一個習慣，用熱水器的瓦斯桶通常需要比較多的瓦斯，一般煮飯的瓦斯是需要比較少量的，所以是更動而已，但它們原本就是如此，習慣就是當熱水器的瓦斯不夠的時候，就把它移到一般的瓦斯。

檢察官薛雯文問

案發當天 95 年 4 月 11 日，你有無改變過瓦斯桶的位置？

被告答

沒有，這就是習慣。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意思是當時在煮菜的瓦斯桶本來的量就比較少？

被告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有無確認過 2 桶瓦斯桶的重量？

被告答

沒有，這是習慣問題。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是否知道此前最後一次買瓦斯的時間點？

被告答

我不知道。

檢察官薛雯文問

所以 2 桶瓦斯桶含量孰多孰少，你是否不確定？

被告答

不確定，但習慣是會比較少。

檢察官薛雯文問

案發時距離你離家已有多久時間？

被告答

很久，多久我不確定。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可否確定當時蔡珊珊住處的瓦斯桶含量一定是一個多一個少？

被告答

是，以前的習慣就是這樣。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離開時，有無把小孩房間門關上？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薛雯文問

廚房距離女兒房間是否較近？

被告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稱無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問

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

一、張久齡與蔡珊珊是夫妻，兩人育有兩女，即少年張○雯（民國 83 年 3 月生）及兒童張○心（8 6 年 10 月生），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3 款所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他們原本都同住在新北市汐止區永福路 2 段 228 巷 1 號 15 樓之 7 的詹森社區內。直到 93 年 10 月間，張久齡因為跟蘇毓欣（本案共犯，已另經判處罪刑確定）發生婚外情，才於 94 年 1 月間搬離上揭住處，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本身承認殺害蔡珊珊，但我 2 個小孩，她們的死因卻不是我的本意。

審判長問

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

二、95 年 4 月 11 日凌晨 1 時左右，張久齡基於殺人犯意，攜帶繩梯 1 捲、乙醚 1 瓶、雨衣 1 件及安全帽 1 頂，前往蔡珊珊所居住的社區外，先穿戴雨衣及安全帽後，利用社區管理員不在管理室的空檔，用手伸進社區大門空隙，打開內側門鎖後進入社區，以走樓梯的方式到達蔡珊珊住處的樓頂後，撥打蘇毓欣所使用的行動電話，並戴上耳機與蘇毓欣通話，讓蘇毓欣知道他已經按照計畫準備入內作案。接著張久齡用繩梯懸掛在用來曬衣服的不銹鋼架上，從頂樓攀降到後陽台，打開沒有上鎖的後陽台的門，進入蔡珊珊的住處。當時蔡珊珊母女 3 人都已經入睡而沒有發覺，張久齡即先到洗手間拿取毛巾沾滿乙醚後，將裝乙醚的瓶子放在張○雯及張○心房間門口的地上，隨即進入蔡珊珊的房間，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

住熟睡中的蔡珊珊口鼻，蔡珊珊雖然驚醒並掙扎抵抗，但因乙醚具有極易進入血液循環產生昏迷的特性，蔡珊珊因而減少抵抗能力，而遭張久齡強力持續悶住導致窒息並達腦死程度。張久齡為了掩飾蔡姍姍曾有掙扎的跡象，就將蔡珊珊掙扎時所踢開的棉被蓋好，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我不爭執。

審判長問

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

三、之後，張久齡走到張○雯及張○心房間門口收拾乙醚瓶，剛好張○雯起床上廁所而發現張久齡，張久齡即要張○雯回上舖床位睡覺，並且同樣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張○雯的口鼻，張○雯雖然有掙扎，但仍因為乙醚的特性，而減少抵抗能力，遭到悶住窒息而達腦死程度。張久齡在悶住張○雯的過程中，因為張○雯的掙扎導致睡在下舖的張○心也醒過來，張久齡又用了同樣的手法悶住睡在下舖的張○心口鼻，因張○心年紀幼小，抗拒能力比較弱，經張久齡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口鼻後，即因此休克死亡。張久齡也先後將張○雯及張○心的棉被蓋好，掩飾她們 2 人曾有掙扎的痕跡，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承認我有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張○雯、張○心，但當她們昏迷之後，我還有看到她們還有呼吸的起伏，然後我離開，我也不知道為何到最後她們會死亡。

審判長問

當時你看到張○雯，叫張○雯回床位睡覺，為何你要去悶死張○雯？

被告答

我沒有要悶死她。

審判長問

當時你在悶張○雯時，毛巾有無沾乙醚？

被告答

有。

審判長問

你為何要用沾乙醚的毛巾去悶張○雯的口鼻？

被告答

怕她（語意未竟），我也不知道我為什麼要這樣做。

審判長問

你方稱「怕她」，怕她怎麼樣？

被告答

我不曉得。

審判長問

你當時將毛巾沾滿乙醚去悶縊蔡珊珊口鼻，目的為何？

被告答

只是要讓她昏迷而已。

審判長問

你沾乙醚去悶縊張○雯口鼻，目的是否也是要讓張○雯昏迷？

被告答

應該是。

審判長問

妳要讓大女兒張○雯昏迷的目的為何？

被告答

應該是不要讓她驚醒其他住戶。

審判長問

接下來你是否又用沾滿乙醚的毛巾去悶縊小女兒張○心的口鼻？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為何如此做？

被告答

也是同樣原因。

審判長問

你是否也要讓張○心跟著昏迷？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

四、接著，張久齡依照原定的計畫，到廚房將瓦斯爐的爐火開啟，並將門窗關上，製造蔡珊珊母女 3 人是因瓦斯外洩導致中毒意外的假象後，沿著原本的路線攀爬離去。蔡珊珊及張○雯於瀕臨休克死亡時，吸入了因瓦斯燃燒不完全所產生的一氧化碳而休克死亡

，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剛才就有講，我沒有開啟瓦斯爐火，沒有燃燒，我只有打開瓦斯桶，讓瓦斯洩漏出來而已，而且就我的概念，乙醚只會讓人暫時昏迷。

審判長問

你要讓瓦斯洩漏出來目的為何？

被告答

讓蔡珊珊中毒。

審判長問

蔡珊珊與你 2 個女兒住的房子大約幾坪？

被告答

大約 20 坪左右，有 2 間房間。

審判長問

你在廚房將瓦斯桶打開，讓瓦斯洩漏出來，瓦斯是否只會跑到蔡珊珊的房間，不會跑到女兒房間？

被告答

我沒有想這麼多。

陪席法官問

你方稱你沒有開啟瓦斯爐的爐火，依據解剖鑑定報告，3 名死者血液中均有一氧化碳不等濃度中毒，欣湖瓦斯公司函文中提到，單純漏溢瓦斯不會產生一氧化碳中毒，必須是瓦斯不完全燃燒才會有一氧化碳中毒的情況，你當時究竟有無把瓦斯爐爐火打開？

被告答

當時我很緊張，我也忘記了。

陪席法官問

依卷內相關資料，你坦承在案發後 4 月 17 日就提出保險金理賠申請，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陪席法官問

保險金理賠數額是多少？

被告答

我忘記了，好像是 200 萬元，要作喪葬之用。

陪席法官問

你是否知道自殺死亡與意外死亡就保險金理賠核准與否，有其差別？

被告答

我不清楚。

陪席法官問

95 年 2 月第一次因離婚訴訟進行調解時，雙方初步協議內容為 2 個小孩監護權都歸蔡珊珊所有，是否如此？

被告答

一開始是這樣。

陪席法官問

3 月 7 日第二次調解時，蔡珊珊告訴你她不要所有贍養費，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的，所以我要求要大女兒的監護權。

陪席法官問

你先前在 2 月表示兩個小孩的監護權都不要，3 月 7 日蔡珊珊表示不要向你拿錢，法官訂 4 月 25 日再開庭，屆時就會有初步結果，為何在開庭之前 4 月 11 日會發生你殺害蔡珊珊之事？

被告答

其實我一直以來都沒有想要殺死我太太，但就是因為蘇毓欣三番兩次一直要求我要動手，所以我才在那一天，就是案前一晚與蘇毓欣吵架，蘇毓欣一直逼我，要跟我分手，她說如果你再不動手的話，我就要跟你分手，當時我也喝了一點酒，所以很衝動，才會做了這件事情。

陪席法官問

案發後你所做筆錄中，前幾次你都有提到小孩的狀況，你當時稱老大睡在下舖，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陪席法官問

老大是小學 6 年級，老二是小學 1 到 2 年級，二人體型差很多，何況都是你的親生小孩，你應該不會誤認，是否如此？

被告答

沒有誤認，只是當時記不清。

陪席法官問

你當時究竟是先對下舖動手，還是先對上舖動手？

被告答

（沒有回答）。

陪席法官問

你稱當時是先對老大動手，又稱老大是在下舖，你究竟是先對下舖動手，還是先對老大動手？

被告答

應該是先對老大動手，他是睡上舖。

陪席法官問

究竟有無老大起床尿尿的事情？

被告答

她只是醒了，她是否要去尿尿我不清楚。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備位 3 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關於申請保險金理賠的問題，你稱為了要支付大約 200 萬元喪葬費用，有提出請領，你請領哪些項目，金額是多少？

被告答

其實我是後來才知道我太太有保這個保險，我有去請領，但都沒有下來。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何人告知你蔡珊珊有保險，你才知道要去請領？

被告答

是保險員主動告訴我，因為之前我有繳過保險費。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既然你之前有繳過保險費，你應該就會知道蔡珊珊有保險，也會知道保險的內容、保多少錢，你去請領的名目、金額是哪一種險？

被告答

因為我不是很關心這些事情，之前全部都是蔡珊珊處理的，我只是負責繳錢而已。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就請領的部分？

被告答

請領的部分是保險員說的。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畢竟你是請領人，由你提出的請領項目及金額，總共多少？

被告答

我記不清楚。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不知道你可以領到多少錢，如果成功就好了？

被告答

不太清楚，忘記了。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6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 6 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稱不會要求外遇對象離婚，你殺蔡珊珊的目的只是因為蘇毓欣一直逼你去殺她？

被告答

是。

6 號國民法官問

只是因為蘇毓欣一直逼你去殺蔡珊珊，不然就不跟你見面，所以你才會有殺意？

被告答

是。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與蘇毓欣一直都有在計畫、有討論，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與蘇毓欣的討論、計畫中，有無包括 2 個女兒？

被告答

沒有。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筆錄中曾經說過，如果可以的話，你希望是小孩去外婆家時你才動手？

被告答

我意思是說如果是我一個人單獨。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沒有就此與蘇毓欣討論嗎？說不然就等 2 個小孩去外婆家時你再動手？

被告答

其實我從一開始，到這件事情發生，我都沒有想要殺害任何人。

6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都是蘇毓欣逼你的？

被告答

是。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從電視上得知乙醚加瓦斯會致死，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6 號國民法官問

既然你已經用乙醚迷昏你女兒再開瓦斯，你認為她們會醒來關瓦斯嗎？

被告答

我沒有想那麼多。

6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還是有殺意的？

被告答

（沒有回答）。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3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 3 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3 號國民法官問

94 年至 95 之間，你總共傳送 5 則不堪入目的簡訊給蔡珊珊，這些簡訊是由你本人傳的，還是蘇毓欣用你的手機傳的？

被告答

這是蘇毓欣傳的，她叫我傳的。

3 號國民法官問

簡訊內容其中提到「我現在女人一大堆，當初瞎了眼才會看上你」，此言若是由蘇毓欣傳送，似乎不太合理？

被告答

並不是每則簡訊都是蘇毓欣要求我去傳的，有一些可能是我自己傳的。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2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 2 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方稱在你悶縊口鼻後她們都不動，你還可以確認她們還有

呼吸，你是以何方式確定她們還有呼吸？

被告答

我用看的。

2 號國民法官問

當時是半夜，有無開燈？

被告答

事實上是看得到的。

2 號國民法官問

若是一般呼吸應該不容易看見，除非是呼吸急促；你為何會想確定她們有無呼吸？

被告答

沒有確定，但我有看到，看到我才離開。

2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是特地回去留意她們有呼吸的狀況嗎？

被告答

我在迷昏她們之後就有看到。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1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 1 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1 號國民法官問

這整個作案方式，是你自己想，或是由蘇毓欣提供，還是你們共同討論？

被告答

是蘇毓欣她想要殺害蔡珊珊，作案方式是我看電視，他們曾經有這樣子做過。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備位 4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備位 4 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備位 4 號國民法官問

在你作案過程中，張○雯醒來，從上舖下來，被你遇到時，你請她回上舖，這時候張○雯並沒有表示意見，也沒有反抗，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備位 4 號國民法官問

也就是說這時候張○雯並沒有所謂驚醒其他住戶的問題，是否如此？

被告答

我不確定。

備位 4 號國民法官問

張○雯回到上舖後，你又爬到上舖去對她做悶縊動作，是否如此？

被告答

不用爬，手伸過去就可以。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5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 5 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5 號國民法官問

乙醚到最後是否有剩下？

被告答

有。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殺害蔡珊珊之後，你有無再添加乙醚繼續去悶女兒？

被告答

沒有再添加。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4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 4 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強調是蘇毓欣一直逼迫你，可否具體描述蘇毓欣以何方式來逼迫你？

被告答

用言語，她跟我說如果東西都準備好了，我還沒有去做，她就要跟我分手，就是用這種方式逼迫我。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5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 5 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認為蘇毓欣的威脅，與你去殺你太太蔡珊珊，二者孰輕孰重？

被告答

如果以現在而言，我當然是覺得殺害蔡珊珊比較嚴重，但當時我正在與蘇毓欣交往，所以那時我可能會認為蘇毓欣比較嚴重。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備位 2 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問

從你歷次陳述中關於與小孩的互動狀況，體現出你其實很關心孩子，會幫她們過生日，你也愛她們，當你用乙醚悶住她們之後，也發現她們還有呼吸心跳，為何你還要去開瓦斯，因為住家那麼小，你會傷害到讓蔡珊珊中毒，你就不會想要保護孩子，不要讓他們瓦斯中毒嗎？你當時如何下得了手？

被告答

那時應該是想說小孩會醒來把瓦斯關掉，沒有想那麼多。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5 號國民法官答

有。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無取得被害人家屬原諒？

被告答

我們有談和解。

5 號國民法官問

和解內容是否完全不追究你的所做所為？

被告答

做這麼傷天害理的事情，當然是沒有辦法希望他們完全原諒，但因為房子是我的名字，如果用金錢賠償能夠得到一點點彌補的話，這就是我的用意。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4：50）休息至下午 3 時，退庭。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15：02）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開始量刑證據之調查。

檢察官張嘉婷提示證人李玉燕 97 年 7 月 10 日、97 年 11 月 27 日偵查證述（檢證 59、60），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以下就量刑證據進行調查，亦即若各位法官認為被告有罪，應量處被告何刑度。檢證 59 是 97 年 7 月 10 日李玉燕偵訊筆錄，檢察官問「知否張久齡與蔡珊珊之婚姻關係？」李玉燕稱「約 92 年 9 月左右，因為蘇小姐之介入，蔡珊珊曾向我說過，在 92 年間，她在她先生之車上有蘇小姐和張久齡之照片，蘇小姐身上穿張先生之外套，蔡有因此和張吵架。從 93 年到 95 年間，蔡和蘇都有一些衝突，傳簡訊、打電話、在社區也有。」檢察官問「知否蘇毓欣和蔡珊珊說過何事？」李玉燕稱「是蔡曾說過，蘇有傳簡訊要她死。她罵的很難聽。」檢察官問「曾看過蘇和蔡吵架？」李玉燕稱「沒有。但 94 年約 1、2 月蔡在菜市場遇到張久齡開車載蘇毓欣，張用開車撞蔡珊珊，蔡腳有受傷。我有看到蔡之傷。」檢察官問「有沒有其他陳述？」李玉燕稱「蔡跟張打離婚官司前，我有叫蔡要錄音，張曾不止一次因蘇之關係打蔡。且蔡曾會同管區員警去抓姦。」

檢證 60 是 97 年 11 月 27 日李玉燕偵訊筆錄，檢察官問「你是否認識被告張久齡、蔡珊珊？」李玉燕稱「是。」檢察官問「如何認識？」李玉燕稱「網路上認識，約在 93 年左右。同時認識他們二夫妻」、「有跟他們一起吃飯聚餐，一起出去玩，也有去過他們家作客。」檢察官問「他們夫妻感情如何？」李玉燕稱「一開始很融洽，後來約半年夫妻感情不好，蔡珊珊一直沒有講，一直到 93 或 94 年年底沒有辦法隱瞞才跟我說，那年張久齡與蘇小姐在一起，蘇毓欣有用簡訊跟電話恐嚇我妹妹蔡珊珊，我叫她要錄下來。」檢察官問「你有無看過她簡訊內容？蔡珊珊有無告訴過你簡訊內容？」李玉燕稱「我有看過簡訊，內容是蘇毓欣罵蔡珊珊賤人說要給她死不給她活下來，一些很難聽的話，我要蔡珊珊把簡訊留下來到時離婚時作為證據。」檢察官問「你有無看過蘇毓欣、蔡珊珊吵架？」李玉燕稱「我沒有當面看過，都是妹妹蔡珊珊轉述而已。」提醒一下法官，此處稱呼「妹妹」應該只是暱稱，因為她們是網路上認識，並非真有親屬關係。檢察官問「你跟他們相處，他們夫妻有無帶小孩跟你們一起出去過？」李玉燕稱「只有第一次而已，後來都是蔡珊珊帶小孩跟我們出去」檢察官問「蔡珊珊有無告訴你被告疼愛小孩或會虐待他等語？」李玉燕稱「張久齡其實很疼小孩，但夫妻感情不好後，小孩都不敢在媽媽面前提爸爸。」檢察官問「你如何

得知蔡珊珊、蘇毓欣有所謂打電話爭吵、傳簡訊的事情？」李玉燕稱「我與蔡珊珊都持續電話聯絡，也常見面、泡茶，也有在網路上即時通聯絡」，所以爭吵的事情是聽蔡珊珊轉述的，李玉燕不知道蘇毓欣的電詬號碼。檢察官問「蔡珊珊給你看簡訊時你有無注意來電號碼或來電顯示姓名？」李玉燕稱「不知道，她只有給我看簡訊內容而已，因我叫她存檔他可能存到草稿那邊。」檢察官問「你與蔡珊珊何關係在網路上認識？」李玉燕稱「網路遊戲認識，個性相近以姊妹相稱，我也有去他家作客。」檢察官問「蔡珊珊有無在你面前打過電話給蘇毓欣？」李玉燕稱「有。」檢察官問「你住處離蔡珊珊住處多遠？」李玉燕稱「開車 30 分鐘左右，住不同社區。」彼此住處有一定的距離。檢察官問「蔡珊珊給你看簡訊時間為何？」李玉燕稱「詳細日期記不起來。但我記得是 94 年年底到 95 年 3、4 月那段期間。距離蔡珊珊過逝前約 1、2 個月前。」檢察官問「請回想蔡珊珊給你看簡訊正確時間？」李玉燕稱「蔡珊珊往生那年我有去他太保家裡，給我看簡訊就是 95 年，我是在嘉義太保她娘家看的。」檢察官問「她給你看簡訊幾次？」李玉燕稱「一次。」檢察官問「蔡珊珊有無告訴你她開離婚庭的經過？」李玉燕稱「只告訴我委任律師處理，我告訴他把光碟、錄音交給律師處理，說律師比較專業，沒有問他細節，只有告訴他方式而已。」檢察官問「蔡珊珊有無跟你說過他老公外遇對象姓名？」李玉燕稱「有。就是蘇毓欣。」檢察官問「蔡珊珊何時跟你說她老公外遇？」李玉燕稱「93 年年底。」檢察官問「93 年年底到 95 年你到太保家看簡訊之間蔡珊珊有無跟你說過她與蘇毓欣發生爭執的事情？」李玉燕稱「有，她說蘇毓欣一直打電話來，小孩也有跟我說過說那個阿姨有打電話來媽媽一直哭，她轉述說他們二人有爭吵，我有叫她錄音。」李玉燕稱「94 年暑假約 7 月下旬，我們去新竹玩的時候」，蔡珊珊有把錄音給李玉燕聽，「一次而已，是用很小的錄音機給我聽。」檢察官問「你如何確定裡面的聲音就是蘇毓欣的聲音？」李玉燕稱「蘇毓欣的聲音我沒有聽過，但蔡珊珊平常對人很好，沒有必要這樣，她還特地把聲音錄下來。」檢察官問「錄音內容是什麼？」李玉燕稱「罵蔡珊珊賤女人、不要臉、去死一死。」檢察官問「錄音裡面有無蔡珊珊的聲音，是二人的對話嗎？」李玉燕稱「沒有，我只有聽到單一的聲音，錄的不是很長」、「是電話錄音，因為沒有現場的雜音，聲音很小聲」、「內容只有一小段，大概三、四十秒。」檢察官

問「意思是內容是被節錄的嗎？」李玉燕稱「沒宥前言後語，一播出來就是罵人的聲音。」檢察官問「除了你以外是否知道有無其他人看過上開簡訊？」李玉燕稱「因蔡珊珊擔心父母親知道所以沒有給她父母親看，父母以外的其他人有無看過我就不知道。」檢察官問「蔡珊珊有無說過有給其他人看過簡訊？」李玉燕稱「沒有說過。」以上較多是述及蔡珊珊與蘇毓欣的部分。

檢察官問「你跟蔡珊珊認識多久？」李玉燕稱「網路上認識1年，見面大概是93年的時候。」檢察官問「蔡珊珊除了跟你說她跟蘇毓欣爭吵外有無說過跟其他人有爭執？」李玉燕稱「沒有。除了蘇毓欣跟張久齡以外，她沒有跟其他人有爭吵。」檢察官問「你有無聽過蔡珊珊跟你說她有打電話給蘇毓欣老公，講說要她老公管好蘇毓欣，蘇毓欣跟張久齡有姦情？」李玉燕稱「有，我是聽蔡珊珊講的」，時間是在「94年」。關於抓姦部分也是聽蔡珊珊轉述，李玉燕稱「她有轉述他有與派出所警察一起去汐止抓姦，可是沒有抓到。」檢察官問「是否知道蔡珊珊曾經在街上的時候被張久齡開車載蘇毓欣，當時張久齡開車衝撞蔡珊珊？」李玉燕稱「我也是聽她轉述，那是在市場蔡珊珊在發傳單，我有看到她受傷，可以確定那是93年年底的事情，因我們本來要出去玩。」檢察官問「當時你看到蔡珊珊哪裡受傷？」李玉燕稱「腳小腿擦傷。」檢察官問「是否知道蔡珊珊、蘇毓欣之間爭執情形？」李玉燕稱「她比較不喜歡講夫妻的事情，除非我們主動問她才會講，小朋友會打電話來說說媽媽一直哭，我問小朋友什麼事情，說媽媽接電話之後一直哭，我叫她接電話他不願意，我叫小孩看好媽媽，如果有事情再打給阿姨。」檢察官問「是否曾經看過蔡珊珊、蘇毓欣或蔡珊珊、張久齡間爭吵情況？」李玉燕稱「都沒有。」檢察官問「你與蔡珊珊有無其他共同朋友？」李玉燕稱「有。都是網路上，張久齡也認識，我跟她鄰居不熟，但他有提到會與隔壁鄰居聊天的事，提到鄰居說他們在社區上課、管理委員會的事情，只是閒話家常而已。」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就未與檢方調查範圍重複部分調查證據

辯護人白禮維提示證人李玉燕97年11月27日證述（被證18）與檢察官調查範圍未重複部分，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程序上辯護人表示意見和提示證據併在一起，因為是同一份證據。由於方才檢察官是完整地唸過，有幾個重點向法官及各位國民法官提醒：

一、蘇毓欣有簡訊恐嚇蔡珊珊，李玉燕有看過內容，蘇毓欣罵得很嚴厲，罵賤人、甚至要她死，這都很明確。

二、看簡訊時，李玉燕有提醒蔡珊珊可以錄音。

三、錄音內容李玉燕有聽到，內容與簡訊類似「賤女人、不要臉、去死一死」，但與上午所見張久齡傳送的勘驗簡訊內容不太一樣，大家可以注意一下。

四、開車撞這件事情，李玉燕不是直接見聞，她是聽轉述的，她看到蔡珊珊有傷勢，是小腿擦傷，大家可以想像，車子如果很嚴重的撞或不嚴重的撞，傷勢又會如何，此點亦請法官及各位國民法官審酌。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繼續進行調查證據

檢察官薛雯文聲請詰問證人蔡陳春華。

點呼證人蔡陳春華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等事項。

證人答

蔡陳春華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其他法律關係？

證人蔡陳春華答

有，被告是我的女婿。

審判長問

是否願意在本案作證?

證人蔡陳春華答

我願意，我是要當我女兒證人。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附卷。

審判長諭知

如你的證述內容，會造成你自己或與你有親屬關係之人（即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所規定，包括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現為或曾為法定代理人者）受刑事追訴或被判有罪之危險，在敘明理由經審判長許可後，你可以拒絕回答，是否瞭解？

證人蔡陳春華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與蔡珊珊、張○雯、張○心是何關係？

證人蔡陳春華答

蔡珊珊是我女兒，她的 2 個小孩是我外孫。

檢察官薛雯文問

95 年 4 月 11 日之前妳最後一次與蔡珊珊聯絡是在何時？

證人蔡陳春華答

4 月 10 日那天晚上，蔡珊珊大約是 9 時至 10 時有打電話跟我說她隔天要去找工作。

檢察官薛雯文問

蔡珊珊當時經濟狀況如何？

證人蔡陳春華答

她很少打回去，有時心情不好她會打，生活狀況不是很好。因為她老公也沒有拿錢回家，她又在做一些像直銷的工作，所以生活狀況也不穩定。

檢察官薛雯文問

蔡珊珊與張久齡的婚姻狀況如何？

證人蔡陳春華答

她有時打電話回去說他們兩人感情很不好，有說到她老公外面有小三。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是否知道蔡珊珊與張久齡是分居或同居狀態？

證人蔡陳春華答

蔡珊珊有打電話說張久齡搬出去有 1 年多了。

檢察官薛雯文問

分居期間，張久齡與蔡珊珊有無互動？

證人蔡陳春華答

應該沒有互動。

檢察官薛雯文問

蔡珊珊有無跟妳說過張久齡有撞她或毀損她的機車之事？

證人蔡陳春華答

有。

檢察官薛雯文問

蔡珊珊如何向妳陳述這些事情？

證人蔡陳春華答

她說那時剛好有一次在加油站，有看到張久齡，她有去阻攔他、有叫他，她有看到車內有坐一個女的，那時她才知道張久齡有小三，才知道這個女的是她們社區裡面的，事後張久齡有用車去撞到蔡珊珊，導致她後腦有受傷，她有稍微講一下。

檢察官薛雯文問

蔡珊珊有無向妳提到張久齡有家暴行為？
證人蔡陳春華答
有，張久齡有打過蔡珊珊。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有無親眼看過張久齡打蔡珊珊？
證人蔡陳春華答
沒有，是蔡珊珊告訴我的。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有無看過蔡珊珊身上有傷勢？
證人蔡陳春華答
沒有。
檢察官薛雯文問
蔡珊珊有無跟妳說過車子被破壞的事情？
證人蔡陳春華答
有，她說車子被人家噴油漆，是張久齡噴的。
檢察官薛雯文問
就機車噴漆之事，蔡珊珊有無多說什麼？
證人蔡陳春華答
沒有，那時她就知道張久齡外面有小三。
檢察官薛雯文問
蔡珊珊如何知道是張久齡噴漆？
證人蔡陳春華答
因為從那次撞她之後，張久齡有時傳簡訊給她，都會罵她。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的意思說張久齡會傳簡訊罵蔡珊珊？
證人蔡陳春華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有無看過這些簡訊內容？
證人蔡陳春華答
沒有，她有時打電話回來跟我聊天時講的。
檢察官薛雯文問
蔡珊珊有無說張久齡都傳什麼樣罵她的簡訊給她？
證人蔡陳春華答
有，蔡珊珊只跟我說都罵得很難聽。
檢察官薛雯文問
具體內容妳是否不記得？
證人蔡陳春華答

不記得，蔡珊珊也沒有講得很清楚。

檢察官薛雯文問

蔡珊珊經濟來源為何？可否說明？

證人蔡陳春華答

她有稍微講一下她在做一些直銷的工作，就是不穩定，生活也很辛苦，偶爾我們也會拿一點錢給她。

檢察官薛雯文問

2 個孫女平常生活由何人照顧？

證人蔡陳春華答

都是蔡珊珊。

檢察官薛雯文問

2 個小孩與父母關係如何？

證人蔡陳春華答

2 個外孫都跟媽媽相處比較好。

檢察官薛雯文問

孫女平常是否會跟妳說爸爸的事情？

證人蔡陳春華答

不會。

檢察官薛雯文問

（提示 97 年 3 月 18 日蔡陳春華警詢筆錄）妳方才稱妳不記得張久齡傳什麼簡訊給妳女兒，妳於警詢中稱「在 95 年 4 月 10 日晚上我有和我女兒通長途電話，我女兒在死亡前 3 天左右，打電話給我說張久齡打電話罵她，說要讓她當鬼，罵得很難聽，我勸她說不要理他」，有無此事？

證人蔡陳春華答

有。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是否記得其他具體的句子？

證人蔡陳春華答

她打電話回去時也有這樣講過，說要讓她死得很難看，就是前 3 天，她說就罵得很難聽，要她當鬼、死得很難看，我女兒有這樣講過，我也有勸她。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是否知道蔡珊珊與張久齡有在訴訟請求離婚？

證人蔡陳春華答

我知道。

檢察官薛雯文問

就離婚訴訟進行狀態如何，妳是否清楚？

證人蔡陳春華答
我不太清楚。
檢察官薛雯文問
就本案件，直到現在，張久齡有無向妳道歉過？
證人蔡陳春華答
在有一次偵查庭他有向我道歉過，但我不接受。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是否知道蔡珊珊、張○雯、張○心有保險？
證人蔡陳春華答
還沒死亡之前我不知道，死亡之後我才知道。
證人蔡陳春華答
妳有無領到保險金？
檢察官薛雯文問
事後有領到保險金，不是意外險，是身故保險。
檢察官薛雯文問
就本案件訴訟過程中，妳有無與張久齡達成和解？
證人蔡陳春華答
有。
檢察官薛雯文問
和解內容為何？
證人蔡陳春華答
他要給付我 300 萬元，但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兌現。
檢察官薛雯文問
對於量刑有何意見？
證人蔡陳春華答
3 條人命，而且 2 個是他自己的女兒，他都敢下得了手，這個可以量刑嗎。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如何得知蔡珊珊及 2 個孫女死亡事故？
證人蔡陳春華答
案發隔天，我兒子找我，說我女兒發生什麼事故，我也嚇一跳，我問兒子是誰告訴你的，他說是我女婿的哥哥打電話跟他說的，我們就開車北上。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到現場時，現場有何異樣狀況？
證人蔡陳春華答
就看了很難過，3 個人都躺得一樣、死的動作都一樣，蓋著棉被也都是一樣。

檢察官薛雯文問

當時張久齡有無在現場？

證人蔡陳春華答

沒有。

檢察官薛雯文問

（提示 97 年 3 月 18 日蔡陳春華警詢筆錄）

辯護人異議，可否請檢察官先確認問題，視有無提示必要。

檢察官起稱要彈劾告訴人方稱在現場沒有看到張久齡。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詰問證人。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妳於警詢中稱「我們到現場沒有看到張久齡，我兒子要求張久齡的大哥找到他，他才出現，他到場後一直頭低低的，一句話也不說」，所以妳在當天其實有看到張久齡，是否如此？

證人蔡陳春華答

我們到的時候沒有看到張久齡，我找他大哥，事後他大哥打電話才找他弟弟過來。

檢察官薛雯文問

張久齡當時有無說什麼？

證人蔡陳春華答

沒有，他就頭低低的。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白禮維律師行反詰問。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妳方稱張久齡後來都沒有拿錢回去給蔡珊珊，是否如此？

證人蔡陳春華答

是，那是生活費。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妳是否知道蔡珊珊的婆家即張久齡的父母有給蔡珊珊錢？

證人蔡陳春華答

偶爾，也不是每個月給。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這是妳自己看到，還是聽蔡珊珊說的？

證人蔡陳春華答

蔡珊珊她會說她生活不好，小孩放寒暑假會回去。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主要還是蔡珊珊在說明？

證人蔡陳春華答

是。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妳方稱和解金額是 300 萬元，應為大概數字，（請求提示被證 3 和解筆錄，並聲請調查這份證據）蔡仁勳、妳及張久齡、蘇毓欣你們有在法院成立和解，和解內容為被告二人願意連帶給付蔡仁勳，183 萬 2589 元，也願意連帶給付妳，193 萬 9890 元，合計約 377 萬餘元，和解金額是否如和解筆錄所載？

證人蔡陳春華答

應該是，我忘記了。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張久齡有無將上開金額給付給妳們？

證人蔡陳春華答

沒有。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為何張久齡沒有給付？

證人蔡陳春華答

我不知道。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就妳所知，張久齡現在是否一直被羈押？

證人蔡陳春華答

是。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張久齡有無再出來工作？

證人蔡陳春華答

沒有，我也不清楚，我們沒有再聯絡。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妳們拿到和解筆錄，有無去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證人蔡陳春華答

沒有。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就妳所知，張久齡名下是否至少有不動產？

證人蔡陳春華答

只有案發地點 15 樓那裡。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張久齡是否因為現在被羈押，所以無法自己去出售該房屋？

證人蔡陳春華答

那是被法拍，有沒有拍掉我不清楚。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妳們有無去聲明參與分配？
證人蔡陳春華答
沒有。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該房屋當時價值多少錢？
證人蔡陳春華答
我不清楚。
審判長請檢察官薛雯文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由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蔡陳春華。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備位 3 號國民法官直接於待證事實範圍內訊問證人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在蔡珊珊的離婚官司中，她後來放棄贍養費，並表示娘家鄉下有田地，所以她可以帶著 2 個女兒回鄉下去，這件事情蔡珊珊有無與妳商量過？妳有無表示要接她們回來照顧，或有無其他家人支持妳的做法？
證人蔡陳春華答
打訴訟官司時她有講，詳細內容她沒有跟我講清楚。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蔡珊珊要帶小孩回去鄉下由妳們照顧，蔡珊珊有無與妳商量？
證人蔡陳春華答
有。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妳有無同意？
證人蔡陳春華答
我們都還在商量，還沒有結論，因為離婚都還沒有確定，但有在商議。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妳的其他家人如先生及兒子，是否也贊成把蔡珊珊和孫女帶回鄉下照顧？
證人蔡陳春華答

同意。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備位 2 號國民法官直接於待證事實範圍內訊問證人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問
就本案件，既然妳不原諒，為何之後選擇與張久齡和解？
證人蔡陳春華答
因為很無奈，我每次上來開庭都哭著回家，事後他說要調解，我先生也說調解只是寫一張紙，事後他也沒有付款。
審判長諭知證人蔡陳春華作證完畢請回告訴人席。（15：38）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張嘉婷提示 94 年 5 月 13 日、94 年 5 月 16 日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 2 份（檢證 72），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依通報表記載，通報單位為醫院的社會工作人員，受保護人／被害人是蔡珊珊，相對人為張久齡，發生時間是 94 年 5 月 11 日 23 時，地點在汐止，建議尚需協助事項記載為「驗傷、診療」，當時兩造關係為「婚姻中－分居」；第二份通報表，通報單位一樣是醫院，受保護人是蔡珊珊，相對人是張久齡，發生時間一樣是 94 年 5 月 11 日 23 時，地點在汐止，建議尚需協助事項記載為「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其他（已找晚晴協會律師協助）」，可以看出兩次通報應為同一個單一事件，這是因為國內兒少通報的要求，希望可以保護他們，只要有接觸到的人都會做通報，通報表上面會記載一些簡單的案件資料及後續的處理。
檢察官張嘉婷提示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96 年 9 月 28 日函文 1 份（檢證 73），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因士檢函詢臺北縣政府家暴中心，關於蔡珊珊與張久齡之間有無相關資料，家暴中心函覆表示「本中心於 94 年 5 月 13 日曾接獲通報，據通報資料記載」，即上開提示 2 份通報表所載，「94 年 5 月 11 日 23 時被害人蔡珊珊與相對人張久齡發生口角，相對人對被害人拳腳相向，並攻擊被害人臉部及頭部。另相對人於上述時間半年前曾有施暴紀錄，以車子衝撞被害人，但當時被害人並未驗傷及通報。」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審理計畫將檢證 74 列在檢證 75 前面，但實際上應該是先有檢

證 75 的要保書，然後才是檢證 74 的申請理賠文件，所以先看檢證 75 再提示檢證 74。

檢察官張嘉婷提示遠雄人壽人身保險要保書 3 份（檢證 75），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第一份是遠雄人壽人身保險要保書，要保人即契約相對人、去投保的人是張久齡，被保險人是蔡嘉玲即蔡珊珊舊名，指定受益人是張久齡，關係是夫妻，這裡是一些關於保險公司調查被保險人資料，即蔡珊珊個人資料，這份保險是在 90 年 3 月 15 日做成，當時有經過蔡珊珊、張久齡簽名確認。

第二份也是遠雄人壽人身保險要保書，要保人一樣是張久齡，被保險人是大女兒張○雯，指定受益人是張久齡和蔡珊珊一起，就是基父母子女的關係，這一份比較特別的是有提到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還有一些關於住院的部分，以及保費的計算，保險時間一樣都是 90 年 3 月 15 日所做成的保險契約，一樣經過張久齡、張○雯簽名確認。

第三份是張○心的要保書，契約相對人一樣是張久齡，被保險人是張○心，指定受益人一樣是張久齡和蔡珊珊，內容條款也包括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及其他住院部分，時間一樣是 90 年 3 月 15 日，一樣經過張久齡、張○心簽名確認。。

檢察官張嘉婷提示遠雄人壽保險金申請書 3 份（檢證 74），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遠雄人壽保險金申請書，申請項目為身故給付，事故者姓名是蔡珊珊，事故時間即本件案發時間 4 月 11 日，申請人是張久齡，申請時間是 9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 時 50 分，提出要領取蔡珊珊身故保險金的申請。

第 2 份是張○雯部分，一樣請領身故給付，事故時間即案發時間，一樣是張久齡以受益人身分在 9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 時 50 分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第 3 份是張○心部分，一樣請領項目為身故給付，事故時間即本件案發時間 4 月 11 日下午 4 時，一樣是張久齡以受益人身分在 9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 時 50 分向保險公司提出要求給付保險金的申請。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稱

對檢察官證據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辯護人表示意見。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稱

要保書的要保時間是 90 年，距離案發時間已長達 5 年，請法官及國民法官注意這個時間的長度。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繼續進行調查證據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提示鑑定人沈勝昂 104 年 1 月 10 日心理評估鑑定報告（被證 10），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沈勝昂教授為被告做的心理評估鑑定報告，第一段明確記載評估對象即本案被告張久齡，因受士林地檢察署委託，由沈勝昂製作，於國 103 年 10 月 8、15、22、28 日實施 4 次訪談及心理評估而完成。就被告之人格發展與特質，「被告對父親的印象總是在忙碌，不太有時間干涉生活事務」、「母親的教養風偏向放任自由」，父母對被告的教養造成被告「顯露著『生命發展』『疏離』的本質」，也進一步影響到被告「在持續被動、『不需自己決定』環境」中成長，因此沈教授認為這樣的成長環境使被告「形成較無法肯定的自我（主張自己的想法、堅持自己的意見）」，讓他對自我發展的建構相當不清楚，比較沒有機會思考、為自己做重要的決定，他也比較少有機會來為自己做比較重要的決策。

在如此成長背景下，「被告退伍後由三哥介紹進入公司，自此便一直待在同個公司，並認識後來的前妻」即本案被害人。「換句話說，被告的生活從父親過世後，就一直是相對穩定的」，所以被告的生命歷程「不會有突發的狀況」。一路分析到「當被告認識同案另一被告蘇女時，已將近 40 歲」，前面「規律穩定的生活」、不太需要有自己的想法、不太需要堅持自己意見的生活維持 40 年，結果蘇毓欣的出現，「帶來各種包括新鮮感、刺激等正向情緒」，因為「蘇女經常邀請被告嘗試各種可能性，讓被告感覺像是『打開了另一種生活方式』」，也因為「蘇女應在某些時刻滿足了被告許多無法實現或從未能想過的幻想」，所以「當蘇女要求被告做某些事時，其語言或非語言情緒表露會帶給被告某種難言的壓力。原本即是無法自我肯定的被告，本來就有難以拒絕他人、容易被他人侵犯界線的傾向，蘇女的情緒表露（如威脅離開）可能引發並強化被告『擔心她不悅』或『擔心失去她』之心情；而蘇女正向（主動）的情緒表露（隱含著壓力）也可能引發被告更為順從的傾向。在一次又一次的增強下，被告變得越來越順從於蘇女。」

在此情況下，依照「認知失諧」效應，此時被告內心所想的是「『我已經為此付出這麼多，代表我一定很在乎。』因此當蘇女要求被告殺掉妻子時，被告已無法表達任何拒絕之意。」這是沈教授按照其專業所做出的判斷。「當蘇女第一次

要求被告破懷妻子機車的煞車時，被告雖無法表達拒絕」，但「卻並未真的執行也未主動提起，希望可以『呼攏』過去，讓此事不了了之」，然而後來蘇毓欣又不斷挑起此事，所以「被告主動提出使用『乙醚迷昏加瓦斯漏氣』的計畫，因為被告曾經上網查過，乙醚屬管制藥品」。沈教授認為「在被告當時的心中，認定乙醚既是管制藥品，所以應該無法取得」，如此應該可以敷衍蘇毓欣，「但沒想到蘇女竟能詢問到乙醚來源，也因此有兩人到南部遊玩並購買乙醚的事件」發生。

「在買到乙醚後，被告曾以飼養的寵物鼠測試以確認其昏迷效果，但被告當時並未理解到乙醚本身的致命性，甚而至今被告仍不全然清楚地理解其前妻、女兒之致死原因並非全然由一氧化碳造成，還包含乙醚中毒。在其當時的認知中，認為家中有兩個瓦斯桶，其中熱水器的瓦斯量較足，當該桶壓力不足時才會換接至瓦斯爐使用。因此，被告認為若開啟瓦斯爐的瓦斯，其壓力應不足以擴散至整個房間造成死亡；而且當孩子聞到味道醒來發現時，應會趕快喚醒母親並關閉瓦斯。而這樣的殺人計畫失敗，應能讓蘇女不再堅持採取進一步行動。」沈教授認為「被告的思考原本即有簡單化之思考融合傾向，故當產生這樣的腳本時，容易相信情況必將會是如此。案發當日，被告與蘇女原本在家中喝酒，蘇女當時表示『東西都準備好了為什麼不做』、『如果不行動以後就不要來找我』，讓被告感覺到已經難以拖延。因此，當天被告便前往執行計畫，也為了要確實給蘇女交代，被告當來到現場時，還特地在屋頂上撥了電話給蘇女；該電話的涵義便是要證明自己『真的有行動』。」

「然而，當下在執行計畫時，某些被告意料之外的狀況發生了：前妻的掙扎反應與寵物鼠（及電影）不同，需要花更大力氣壓制悶縊才能使其昏迷。在那時，被告在極端衝突、急迫的壓力情況下，原本匱乏的自我覺察，更讓自己進入混亂的（解離）狀態，在失效（功能）理性運作下，在一種無自覺的心理運作下，被告進一步與自身情緒疏離，僅狹隘地專注於行動本身（完成目標，快快完成就可以交代，可以逃離強烈衝突情緒）。也是在這樣的（失功能自覺的解離）狀態下，當女兒醒過來時，被告也採取了當時唯一能自腦中提取的問題解決方案：以乙醚迷昏女兒。然而這段情節與心智運作歷程在當下高度壓力且情緒極度疏離的狀況下，可能收到干擾而並未順利編碼形成被告的記憶。因此，被告一再表示

自己完全沒有這段記憶，可能並非全然不可信，然也不排除是（自己造成）妻子、兩女死亡後的創傷反應。」被告說自己沒有這段記憶，在心理學上確實是有可能發生的狀況。「被告曾表示：『若我真的有計畫（要殺掉妻子），會等暑假再進行，因為兩個孩子會回（前妻）娘家。』故在隔日聽到前妻與孩子的死訊時，被告應是進入另一種去真實（de-realization）的解離狀態。因為被告對於該段經驗並無記憶，故無從產生再經驗（re-experience）、過度警覺（hyperarousal）等創傷症狀」。以上是沈對於整個事發經過，造成被告可能的創傷做心理學上的判斷。

針對被告有無「教誨教化」可能，此部分與待證事項有關聯，請法官及國民法官注意。「透過被告早年家庭背景、家庭互動關係、教養模式及青（少）年的發展」，「形成後來被告與他人關係（人際依附）傾向忽略自己與他人之情緒訊號，也對自己生活（心理活動）缺乏感受與想像。而被告原本順從（接受）的性格」，「在持續被動、『不需自己決定』環境的『給予狀態』中，因缺乏反思帶來的調整，對自我發展的建構也相對不清楚，形成較無法肯定的自我」。「此一發展模式雖不致影響被告智能表現，但導致被告在思考問題時，容易陷入簡化單一的可能；其在親近（密）的人際關係中，也容易朝被動、順從的互動型態發展這樣的人格特性遇到此特殊的外遇親密關係對象下，逐漸形成本案發生的脈絡。因此，若考慮以『教誨教化』的角度來審視被告改變的可能性，確實存在；然此可能性的存在大部分不在於被告的『可改變性』，而在於本案發生的（不可逆）條件幾乎難以再複製。」客觀條件的難以複製，似乎被告改變的可能性是可以存在的。「由於被告對於自己犯此案帶來的後果帶著深刻、強烈的懊悔、罪惡感受，加上其對自己的未來幾乎完全不抱希望，甚至認為自己沒有存活下來的價值；為了讓自己不被這種難以承載的負向責難與情緒淹沒，被告多數時間採取疏離的方式因應；然而這樣的自我與情緒疏離十分不利於其改變（教誨教化）所需要的『反思經驗』與『能力』，也讓可能的治療（改變）不易啟動。」沈教授認為「衡量被告之教化，就心理治療而言，若能在長時間且深入的心理治療中，建立起穩定且具有回應性的連結關係，有機會讓被告習得、改變為與社會環境有安全依附關係。」讓被告「有機會整合自身的生命經驗，形成具有反思性且連貫的敘事，並含容內在的情緒經驗，產生較具自我人格的部分改變。」如此則

再犯風險相對不高。沈教授所整理犯罪事實、時間軸分析等，此部分因為與前面調查證據已有重複，故不贅述。此外，沈教授也整理被告的家庭關係發展史，「被告自有記憶以來，都是與另外三個哥哥一起跟著父親住，而母親另外帶著小妹同住」，「家人從不談論父母關係」，「直到高中時，被告才發現父母在其幼年分居時早已離婚」。「父親在被告初中畢業那年因肝硬化過世，對被告來說是個創傷經驗」。「在所有的手足中」，「被告國四重考後的志願便是由三哥幫忙填寫」，「與五哥關係最為良好」。「法院審理期間，母親會固定前往探視被告」，被告之所以會請求判死刑，就是為了讓母親解除痛苦，他認為母親「長痛不如短痛，但後來不敢主動要求，因為怕母親知道自己主動求死會難過」。被告生活風格之描述，「自認屬沒主見、不曾叛逆的孩子，個性順從安逸，容易被動接受自身處境，習慣隨遇而安。」其教養與依附模式，「被告對父親的印象總是在忙碌」，「易使兒童發展出『逃避型依附』」，目前亦屬「成人排拒型依附」。關於被告的人際關係發展史，「被告自小個性順從安逸」，「自小學習到就是要孝順父母」，「被告成年後的人際關係仍屬被動，甚少主動與人建立關係，多是因為環境條件（例如工作往來）而認識。本案另一位被告蘇女的前夫，便是被告工作上認識的協力廠商，又因為剛好住在同一個社區，才較有來往打牌。而被告假日運動打壘球的夥伴，除了打壘球的時間外幾乎無其他接觸」。「被告與蘇女的交往過程，也多是處在被動位置」，多是由蘇毓欣「主動邀約被告載她出去走走」、「邀約被告前往賓館」，「被告最初似乎有感到些許罪惡感，所以表示『第一次沒有出來（射精）』，但罪惡感慢慢降低後，會感到新鮮與刺激」。「在本案發生後兩個月，蘇女和前夫辦理離婚，搬至被告家中同住」，但「兩人同住不到半年，蘇女開始帶其他男性到家中，並要求被告在外（車上、小說出租店）等待，直到蘇女打電話通知可以回去為止」。「被告對此感到十分『窩囊』，不明白自己為什麼『甚麼都聽她的』、『好像奴隸一樣』。」後續還發生砍破車窗的事件。關於被告的教育與職業發展史，「無理由懷疑被告有任何智能方面之缺陷」。但被告「因為父親頻繁更換工作」，所以小一住澎湖、小二住桃園、小三住台北，一開始住信義區，後來又搬到東門國中，國中畢業後重考，考上南港高工，退役後就進入誠品工作，超過 17 年。離開誠品後，找了庭園水電的工作，之後前往中國大陸工作

。被告就職狀況大致如此。被告本身沒有特殊精神疾病。沈教授為張久齡進行心理測驗，測驗結果顯示，「被告可能長期欠缺與他人的深度情感交流」，「是盡可能依循他人的期待或指望、讓他人為己做決定。換句話說，被告在人際情境中多以他人而非自我的需求為主，且可能讓他人過於靠近自己而侵犯其自身界線。」之所以做出如此結論，並非沈教授的憑空猜測，他是透過相關心理學學理，如羅氏墨漬測驗、米蘭臨床多軸向測驗第三版、艾德華個人偏好量表中文版、三維人格特徵量表、五因素人格量表、人際問題量表中文版等而得出上開結論，被告人格具有如此特性。自述犯案經過部分不再說明，僅強調：被告在沈教授面前仍然否認有殺害張○雯、張○心的計畫與意圖。結論是被告有明顯「顯露著『疏離』的本質」，「這樣的人格特性遇到此特殊的外遇親密關係對象下，逐漸形成本案發生的脈絡。因此，若考慮以『教誨教化』的角度來審視被告改變的可能性，確實存在；然此可能性的存在大部分不在於被告的『可改變性』，而在於本案發生的條件幾乎難以再複製」。「衡量被告教化（誨），就治療而言，若藉能長時間且深入的心理醫治，建立穩定且具回應性的連結關係，重新建構為與社會環境有安全依附關係」，如此被告未來應該可以回復到健康的人際關係，原則上本案被告應該是有教誨可能性。

檢察官江玟萱請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表示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稱

一、鑑定報告中提到被告對於 2 個孩子的死亡是非預期的，想提醒法官，本案的鑑定標的，是就被告有無教誨教化可能性進行鑑定，並未請鑑定人就被告主觀上的犯意或是有無預期進行鑑定，請國民法官注意此點並不在鑑定範圍內。

二、剛才沒有唸到的部分，鑑定報告第 8 頁記載「被告忍無可忍，拿起菜刀衝出巷口，破破車窗玻璃且砍傷該男子」；第 9 頁記載「在長期且強烈的壓力下，因欠缺覺察且難以良好因應，可能出現失控或衝動等狀況。」此部分請法官及國民法官注意。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提示鑑定人沈勝昂 105 年 2 月 19 日補充意見（被證 11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提出上開鑑定報告，檢察官又請求沈教授就報告內容接續提出一些問題。

一、針對「於並非複製本案事實之前提下，依被告之人格特性，其是否存在有易於再犯殺人罪之傾向及潛在危險？」之說明。沈教授表示「本案被告自幼以來，因著被動、順從（接受）性格的發展，使其人際依附傾向忽略自己與他人之情緒訊號，也對自身生活（心理活動）缺乏感受與想像。後來的（少、青年）成長，在持續被動、『不需自己決定』環境（如志願、工作、對象、乃至外遇）的『給予狀態』中，因缺乏反思（如思考自己決定為何、為何不自己決定）帶來的調整，對自我發展建構也相對不清楚、形成無法肯定的自我。然因本案，被告一直在深刻、懊悔、罪惡感受、不抱希望（無望）的未來中，面對這難以承載的負向責難與情緒淹沒，被告多採疏離（逃避、不面對）方式因應。加上被告原本『生命景況』的無法複製，如太太、兒女的逝去、母親垂老，即便上述被告特質，因過去數年在監禁期間，無治療的積極介人而有所改變，其再犯殺人罪之傾向及潛在危險，則在因時空（人事時地物）的改變、與幾乎無法複製，可能性相當之低。然必需注意其低落的自我與情緒疏離，十分不利於其改變（教誨教化）所需要的『反思經驗』與『能力』，也讓可能（有潛力）的治療（改變）不易啟動。」

二、就「完善的教化處遇及適當的治療」之說明。「本案被告的心理治療可分為：（一）目前的犯罪後創傷狀態（如無法面對弒殺至親、親人的死亡、凋零），以及（二）其長期性格上的脆弱特質（如被動、無自我反思、自我肯定）與面對相應社會景況（如別人、環境的要求）的因應，前者在呼應前述『低落的自我與情緒疏離』不利其改變的狀態，後者則指其自幼發展以來的不良性格特質的改變，基本上，所謂完善的治療至少需要含蓋此兩部份。於此，無論現行的司法矯治措施，或體制外另可以提供如含蓋上述的完整治療，則應可對被告的處遇教化、改變提供相當大的助益。」

審判長請辯護人繼續調查下列證據。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提示南港高職學生名冊及畢業成績（被證 6），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可以看出張久齡在南港高工的成績就是在一般中等的區間。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提示南港高職成績單（被證 7），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張久齡在南港高工的學業平均成績都是在中等範圍內。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提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3 月 31 日函及附件（被證 5），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張久齡畢業之後進入誠品公司工作的狀況，從誠品公司提供的資料可以看出被告在工作期間去受訓都是全勤，代表他在工作上其實算順從且認真。

檢察官江玟萱異議，辯護人調查證據的過程帶有評價性，被告是否認真、順從，從證據中看不出來。

辯護人表示，被告出勤紀錄都是全勤的。

審判長請辯護人注意。辯護人請繼續調查證據。

從 1997 年度至 2006 年，被告遲到總次數只有 97 年度有遲到 2 次，完全沒有事假，病假是 99 年度有 8 小時時數，從來沒有曠職時數。也可以看得到他的工作表現，每個工作都有一直晉升、轉調，都有相關工作表現的資歷。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提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3 年 4 月 24 日函及附件（健康檢查紀錄表、就醫紀錄、在所行狀紀錄表影本）（被證 8），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被告後來在臺北看守所的一些表現與健康紀錄。他身上頭上有一個疤，左手也有一個疤，自述沒有戒毒，也沒有飲酒習慣，無內外傷，這是他出監的健康檢查。從入監的相關檢查也可以看出就是一般用藥。其在所行狀紀錄，除了法院傳票外，也有執行處的通知，「該員個性沉穩，較為沈默，但會協助照顧同房同學」；6 月 24 日「自述曾於 94 年時與妻子吵架後有割腕自殺左手」；7 月 21 日「該員自述出庭後將案情說清楚後，覺得較為能面對官司，也覺得對不起被自己殺害的妻子與女兒，告知該員需靜下心來面對法律，也需遵守所內一切規定」；8 月 7 日「該員經自由時報報導，經觀察心情，尚屬平靜，均無異常，後續觀察中」；紀錄中可見陸續有收到執行處的相關函文。2 月 17 日「該員因不服管教，未按時作息（超時看電視）而送違規，該收容人平日在房內表現尚可，偶爾專間照顧房內病號同學，對於此次送違規已有悔改之心，能服從管教，遵守事項」；「在房內活動大多看書」；「該員平日在房內表現尚可，遵守規定，服從管教，目前情緒穩定」。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提示被告之 101 年 7 月 13 日至 103 年 3 月 17 日個別輔導紀錄（被證 4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101 年 7 月 13 日記載被告「無前科，高工畢，無參與幫派，無刺青，無入珠，頭部、左右手腕傷疤，左右膝蓋傷疤，自

述左手腕二道傷疤，是 95 年事發後因想不開而用菜刀自戕所留下傷疤，現官司都已看開」；101 年 8 月 8 日，輔導員表示「該員情緒尚穩定，個性隨和，與同房同學相處和睦，互動良好，其親友偶來所會客，書信往來較少，平日於舍房內閱讀小說，抒發時間，自述現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任何重大疾病及外傷」；101 年 10 月 1 日記載「該員個性隨和，與同房同學相處和睦，互動良好，平日於舍房內閱讀小說，抒發時間」；101 年 11 月 29 日記載「該員情緒尚穩定，與同房同學相處和睦，互動良好，自述現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任何重大疾病及外傷」；101 年 12 月 13 日，輔導員表示「該員個性隨和，與同房同學相處和睦，互動良好」；102 年 1 月 18 日記載「該員情緒尚穩定，與同房同學相處和睦，互動良好，平日於舍房內閱讀小說，抒發時間，其親友偶來所會客，書信往來較少，自述現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任何重大疾病及外傷，囑其安心訴訟，遇有問題立即反應主管」；102 年 2 月 19 日記載「該員情緒尚穩定，與同房同學相處和睦，互動良好」；102 年 3 月 20 日記載「該員情緒尚穩定，與同房同學相處和睦，互動良好，平日於舍房內閱讀小說，抒發時間，自述現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任何重大疾病及外傷」；102 年 4 月 30 日記載「自述健康狀況良好，與同房相處融洽，平日在舍房內以看書打發時間，家屬約每 2 月接見 1 次；102 年 6 月 13 日也是同樣的情況；102 年 7 月 11 日「該收容人在所期間服從管教，以看書打發時間，健康狀況良好」；102 年 8 月 14 日記載「平時以看書打發時間」，他的生活狀態就是這樣；102 年 9 月 12 日記載「該收容人在所期間情緒穩定，服從管教，自述健康狀況良好，與同房相處融洽，囑其遵守所規」；102 年 10 月 18 日記載「該收容人在所期間服從管教，服刑情況穩定，與同房相處融洽，平時多以看書打發時間」；102 年 11 月 11 日記載「該收容人於舍房內以看書打發時間，自述健康狀況良好，與同房相處融洽，囑其遵守所規，遇問題立即反應」；102 年 12 月記載「該收容人自述健康狀況良好，與同房相處融洽，於舍房內以看書打發時間」；103 年 1 月 14 日記載「該收容人於舍房內以看書打發時間，自述健康狀況良好，與同房相處融洽」；103 年 2 月 13 日記載「該收容人自述適應本所生活作息，健康狀況良好，與同房相處融洽」；103 年 3 月 17 日記載「於舍房內以看書打發時間，在所期間服從管教，情緒穩定」。

審判長問

所以辯護人提示證物就如此？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答

我漏掉了，我要繼續提示被證 9。

審判長請辯護人繼續提示證物。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提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4 年 5 月 5 日特殊收容人輔導紀錄（被證 9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104 年 5 月 5 日諮商摘要內容略以「目前頗為穩定，主要是母親及哥哥會來會客，在舍房時間大部分都在在看書，看網路小說，極少看電視及聽收音機，本身也較不喜與他人互動交談。他自己也不想再談案情。他自述沒有抗辯，要不是因為掛慮媽媽，其實很想早日執行。畢竟在裡面也無法自給自足，就算可以下工廠，作業金也極少，且政府又要派人管理，也害家人奔波，這些全部是一個負擔。自己已是對案情完全不抱希望，但他認為其他人應該給他們一個希望，否則只可能會亂或行屍走肉。」輔導員給予支持「今天他毫無意願想提案件，雖然有建議他是否能做些甚麼是不讓自己最後留下遺憾的，他覺得沒有。希望他能做些其他有意義或想做的事，他也說反正每天都一樣，也不會有什麼改變，在怎麼樣也是關在裡面，每天生活都一樣，沒甚麼意義。」

104 年 7 月 14 日諮商摘要內容略以「案件如果能改判家裡會開心，他也接受過心理評鑑，其實他對案子早已不抱希望」；輔導員給予支持「希望下次，能跟他聊一些過去較美好的記憶，雖然他因外遇而犯下的殺妻雙國小女兒的犯行，是一個很大的結。」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6：25）至 16 時 35 分（10 分鐘）。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16：35）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聲請詰問鑑定證人沈勝昂。

點呼鑑定證人沈勝昂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鑑定證人姓名、年齡、住居所等事項。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其他法律關係？於本案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所列之關係？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完全沒有。

審判長諭知

依照辯護人的主張，本案被告是由你進行心理鑑定，因此今

日你到庭作證，關於心理鑑定的部分及你本於專業知識所為的判斷的意見，同時具有證人跟鑑定人的雙重身分，請同時簽具證人及鑑定人結文。

諭知證人及鑑定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請鑑定證人朗讀證人及鑑定人結文後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

如你的證述內容，會造成你自己或與你有親屬關係之人（即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所規定，包括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現為或曾為法定代理人者）受刑事追訴或被判有罪之危險，在敘明理由經審判長許可後，你可以拒絕回答，是否瞭解？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理解。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王展星律師行主詰問。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請說明主要學經歷，及目前職務為何？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是臺大心理系畢業，研究所是臺大心理系臨床心理學組，主要是處理精神疾病，還有心理偏差的人的一些狀態，後來在高雄醫學大學心理系教 2 年多的書，同時我也在精神科兼任臨床心理師的工作，後來我到美國喬治亞州 EMORY 大學臨床心理學組攻讀博士學位，除了修課及論文之外，中間有 2 年是在學校的心理治療中心實習，當實習臨床心理師，畢業後我就回臺灣，我回臺灣的第一份工作就在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大約在 1997、1998 年交接時，因為警察大學離長庚醫院很近，而我對臨床還是有一些想法，所以那一年我同時有在長庚醫院的精神科兼任 1 年左右的臨床心理師，後來我還是比較喜歡研究型的工作，我就沒有再做那樣的工作。鑑定這部分是後來因為我在犯罪防治系，接觸大量的犯罪人，所以我開始思考我自己的專業在這個領域，我可以做一點什麼，主要其實我原來是以性犯罪作為研究主軸，後來因為暴力犯罪好像變成社會經常發生、大家很熟悉，我自己的研究後來也轉到此方面，在一個偶然的機會接觸到鑑定案，但我還是用傳統臨床心理學的角度來看所有犯罪人的發展、成因和他的心理病。多數的時候其實我沒有針對其他犯罪的人做治療，但我有針對性犯罪的人做過大約 3 年治療的經驗，但後來我大部分是做督導的工作，也就是我看著專業的包括精神

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他們在社區或監所裡面從事性犯罪的心理治療與心理評估。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你從事防治性犯罪研究，也在許多法院擔任鑑定人，針對法庭心理評估鑑定，可否舉例說明曾經做過哪些犯罪類型的案例或經驗？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如我前述，其實我做最多的報告是和性犯罪有關，性犯罪有各種類型，也有和暴力殺人有關的，這是最大宗，我個人處理不知道有多少件，我後來做研究很大量，所以如果我看過的性犯罪案件，可能有上千件；後來轉戰到暴力殺人的領域，研究比較少，因為樣本不多，真正比較接觸這部分是因為接受法院的委託，開始做這類的心理評鑑及鑑定報告。若指單一個案，我現在可以記得起來的案子有，我最早做的是新竹女同性戀殺人案件，後來陸續包括媽媽嘴、鄭捷，還有附近北投文化國小殺人案，當然本案也是，後來還有一個三重的計程車司機把他的同居人殺掉，還有臺南湯姆熊。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提示被證 10 104 年 1 月 10 日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心理評估鑑定報告、被證 11 105 年 2 月 19 日補充鑑定意見）這兩份鑑定報告及補充鑑定意見書，是否你或你與團隊所提出？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是。

檢察官異議，就程序上，請辯護人先問問題，才知道有無提示之必要性。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注意檢察官意見，並請辯護人繼續詰問證人。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鑑定報告記載「103 年 10 月 08、15、22、28 日實施訪談及心理測驗評估」，是否確實在這 4 天對本案被告做過評估？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是。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請說明你和你的團隊是如何針對本案實施訪談及心理評估的過程？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通常是法院會先跟我聯絡，我願不願意接受鑑定的案子，我當然就是自己斟酌，其實主要還是因為我對這些案子有興趣

，我的興趣在於我想要瞭解為何這些人在這種狀況下做這些事情，所以我通常會請法院先把案子在可以的狀況下先讓我知道，我大概知道之後，我會去先找一些資料，這類的案子在國外有沒有人做過，在臺灣很少，幾乎沒有個案報告，我確定這個案子我之前都沒碰過，我就會比較想要接這個案子，因為我自己的時間有限，通常我會找我的博士班的學生，他們也是臨床心理師專業背景的人，我就問他們說我要接這個案子，你們感不感興趣，有一組人他們都會感興趣，那我就開始約時間，我會要求他們跟我做同樣的事情，理解這個案子，並且去找資料來看，看完之後我們通常會開一次會，我們做第一次訪談之後，就開始要他們做所有的事情，我們要針對這個人所有第一次見面看到的東西，我們再去找資料來看，談完第一次，我就會請學生做一個大概簡單的總結，我們對這個人的人格、他的成長背景，大概會有一個初步的架構出來，我們在約第二次時，通常會提早到看守所，如果我 10 時進去，我通常會要求學生跟我 9 時就要到，我們會在會客室就今天我們要問什麼討論意見，當然是根據我們上一次以及最近看的資料，他們去通報等手續就會弄半小時至 1 小時，所以通常我們討論完就會進去，就針對我們今天討論要談的去跟他做一些晤談，大部分主談人都是我，學生會在旁邊做紀錄，就看案子，如果案子非常複雜，我們會有更多次，剛才看報告記載我進去 4 次，我覺得這個案子對我而言算是沒有那麼複雜。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你方稱做評估時會請法院或地檢署提供資料，本案中你在製作鑑定報告時，有無參考地檢署提供的被證資料作鑑定？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因為這個案子有地院、有高院，好幾次，有很多資料，若我印象沒錯，他們會把地院的厚厚好幾本寄過來給我，當時都是影印本，後來比較有光碟，我就會看一下當時發生什麼狀況。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你在看卷證資料時，主要比較重視的證據資料，是屬於供述證據，還是也會參考其他非供述證據？主要是參考何種資料？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只要他們給我的資料，我都會看，我也不知道什麼是供述及非供述資料，我會看這個案子的狀態，比如被告他是殺掉自

己的太太和小孩，我通常會去資料庫搜尋，看國外有沒有類似的案件，我會稍微看一下，因為我要做鑑定，我其實主要是瞭解這個人，所以我看的即便是環境的資料，比如情境是什麼，或是何人跟他說什麼，最後對我而言，那都是提供我回過頭來看這個人，我從心理學架構看去的時候，這個資料會掉到我哪一個關於這個人形成的框架的概念裡面，當這個概念我一形成，資料愈來愈多時，我就會確認他應該有這樣的特徵或特質，此時我就會開始想說如果我除了晤談式的之外，我可以對這個人用哪些工具去找我形成的那些想法，有沒有在我的測驗裡面可以看到跟我想法是一致的那些特微會跑出來。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提示被證 10 鑑定報告第 5-6 頁）第 5、6 頁表格是否你或你和團隊製作的？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表格不是我做的，我是根據法院給我的資料去整理。這是我看完卷宗，因為對我而言，那個過程非常重要，但我沒有辦法跟這個人談，我看完之後才有辦法跟他談，也就是說，我從以前法院提供的資料，把整個犯罪的過程，我大概自己有個理解之後，我才有能力去跟這個人談，他對這件事他的理解又是什麼，我其實後來都不知道誰是主觀、誰是客觀，因為我也不太確認法院講的是不是很客觀，我就會根據法院給我的資料跟他談，做一個比對，當然我會求取共通的東西，那是我比較可以相信的。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提示被證 10 鑑定報告第 2 頁）關於被告之人格發展與特質，被告因為家庭狀況，「養成被告隨遇而『接受的態度』，加上被告原本內向的性格，故也相當順從、自在的接受」，父親過世，母親才放任自由的教育方式，「顯露著『生命發展』『疏離』的本質」，何謂「『生命發展』『疏離』的本質」？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有一個人長大，他對什麼事都不太關心，對於生命要怎麼走，他沒有太深的看法，比如我立志要當一個心理學家、或是我立志要當法官或醫生，他好像都看不到，他就是有一種，我看起來好像是，別人告訴我做什麼、我就去做什麼，然後有什麼，其實他和他太太認識，若我沒記錯，好像是用丟鑰匙，他那個年代有一種跟另外一個公司的人去玩，就丟鑰匙

，結果他是被丟到還是什麼我不清楚，就是很被動地認識這個女生，我有問他說你喜歡她嗎，他說他說不上來，說不上來他喜不喜歡，我說那你為什麼想要跟她結婚，他說結婚是一件對我來講應該是考慮光，就是時間到了，我覺得可以，她也覺得可以，其實主要是她覺得可以，所以他跟她結婚。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鑑定報告記載「被告與他人的關係（人際依附），傾向忽略自己與他人之情緒訊號，也對自己的生活（心理活動）缺乏感受與想像」，像被告或類似這種心理狀態的人，在社會人際網絡中，他會表現出什麼特質或行為模式？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在跟他談以前他的成長過程時，他常常會出現「我也不知道對方有什麼感覺」，在那種情況下，其實有感覺是很正常的，但他有時會很無奈說「我就是沒有感覺」，也就是說我們在跟人互動時，至少會感受到對方有什麼情緒的反應，特別是當他很強烈的時候，你竟然還沒有反應，那就很奇怪，至少我跟他談的過程，還有測驗裡面好像也看得出來，他其實跟前面那種「疏離」是一樣有勾串起來的特徵，就是說「反正我就是日子這樣過」，你說他渾渾噩噩也可以，該做的他做，其實不該做的他有時會想那就不要做，他不是一個有理想、有抱負的青年，就是這樣過日子。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鑑定報告記載「被告原本順從（接受）的性格，也因後來的（少、青年）成長，在持續被動、「不需自己決定」環境（包括高中志願的填寫、安排工作、對象、乃至於後來的外遇）的「給予狀態」中，因缺乏反思（如思考為何沒機會自己做重要決定、自己的意見為何？）帶來的調整，對自我發展的建構也相對的不清楚，形成較無法肯定的自我（主張自己的想法、堅持自己的意見）」，這種人格特質，如果在人際關係上遇到比較外向或作風強勢的人，不一定是異性，會形成怎樣的關係？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如果他對什麼事都是被動的順從，當事情要求來的時候，他其實不太清楚自己要幹嘛，如果有一個人出來說「那你就做這個」，他會去做，也就是說當別人給他意見，清楚告訴他「你要做什麼」時，他會去做，因為他不知道自己要幹嘛。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如果像被告這種類型的人，遇到一個比較強勢、主動、活潑

的人，在人際關係上是否會形成主從、強弱的關係？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不喜歡用成語去形容什麼主從，那個過程就會這樣，比如我問你等一下要吃什麼，你說我也不知道，他說那我們去吃牛肉麵，你就說好那我們去吃牛肉麵；你可以從他成長的過程，在每個地方你都看到非常清楚的這種模式一直在走，甚至我剛才講，他在選擇重考、選擇讀什麼、選擇工作、選擇婚姻，甚至到後來跟這個外遇，你就看到他完全就是被動的，但是我看起來他的太太，至少我跟他談的過程裡面，她沒有那麼主動的要被告做什麼或不做什麼，但後來這個外遇的對象就非常強烈，她會指導他做什麼。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鑑定報告第 2 頁形容被告與另一被告的互動關係，如你方才所述，當蘇毓欣一方比較強勢，被告就會順從蘇毓欣的引導，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被告他不是完全沒有主張，他是被動，對他而言，他好像也知道什麼事能做、什麼事不能做，對他覺得無所謂要做的事，只要跟他講他就做，至於他覺得有所謂的，他會被動的抗拒；但他是一個順服沒有主張的人，他不會大聲講出來我不做就是不做，我們說 passive，所以他會被動的一直讓你覺得受不了，你大概就會放棄了。但後來這個外遇對象，因為我沒有機會跟她談，但從我跟被告的互動裡面，我推測在他們互動的模式裡面，這個女生有一點某一種類型的人格障礙，比如做作型人格，或是邊緣性人格，他們會用情緒去勒索對方，如果她的互動對象是很有主張時，這個關係馬上就會斷掉，就不會在一起，但她若遇到一個很被動的人，等於他幾乎就會被她控制，情緒上面的勒索，導致他一直被她控制。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鑑定報告第 3 頁記載被告「產生一種自動化內隱式的『認知失諧』效應」，其定義及表現形態為何？為何你會認為被告有這樣的效應？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他們兩人應該認識一段時間，我剛才說的那個模式一直在進行，那是他慢慢掉到那個關係裡面的被控制的狀態，其實如果要我現在回頭去做，我可能不會用這種說法，我覺得當時只是我為了把這個形容得比較有心理學理論一點。

dissonance 就是說我都跟你搞了這麼多年，大概我也應該是喜歡妳，或是覺得這個關係還不錯，所以妳對我小的要求，我都可以做；但大的要求，如我前述，以本案被告，他不是完全不知道不能做，他會被動式的拒絕。然而被動的拒絕，記住一件事，他通常在做的過程當中，既然是被動式的拒絕，他就不會很認真想要去做什麼，他不會很認真想到這樣做可能會出什麼狀況、那樣做可能會出什麼狀況，所以他是在一個被這個關係勒索的狀況下，被動的去完成某些事情。那個認真思考，就是他會不斷地說服自己「應該這樣做沒關係吧，我都走到這裡了」。至於「自動化內隱」也是一個學術名詞，很簡單，就是說他已經非常習慣，只要每次跟她互動，就是這樣做；「自動化」只是在說，我們知道我們有反射動作，就是他每次這樣做，我就不是這樣子回應過去；而「內隱」是指我說不出來，可是習慣做的時候，連我自己都沒有感覺我其實好像被人家綁著，他偶爾會覺得我被她綁，但那個綁又讓他在這個習慣互動裡面跳不出來。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引用鑑定報告時先將標記消除，引用後再以顏色標記，方便在座閱讀。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鑑定報告第 3 頁記載「被告的思考原本即有簡單化之思考融合傾向」，何謂「簡單化之思考融合傾向」？為何你認為被告在案發當天與蘇女前後的對話關係就是一種簡單化之思考融合傾向？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剛才說了一大堆他們兩人互動的模式，就是「我們吃什麼」、「我也不知道」、「那吃牛肉麵」、「喔好啊」，他不會對這個 propose 給出太多意見，就很簡單，尤其愈來愈後段愈簡單，因為他已經在她的情緒控制底下，他很煩，妳說什麼我就做什麼，但掉入這個時候，原來這個被告想事情就很單一化，我大概是在形容這樣的傾向，就是他不會東想西想、能做或不能做、做了會怎樣，他不會做這樣的思考，他想說過了就好，我只要讓她情緒掉下來，我可以過好日子，事情就結束了。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鑑定報告第 3 頁記載被告「進入混亂的（解離）狀態，在失效（功能）理性運作下，在一種無自覺的心理運作下，被告進一步與自身情緒疏離，僅狹隘地專注於行動本身（完成目標，快快完成就可以交代，可以逃離強烈衝突情緒）。也是

在這樣的（失功能自覺的解離）狀態下，當女兒醒過來時，被告也採取了當時唯一能自腦中提取的問題解決方案：以乙醚迷昏女兒。」所謂「失功能自覺的解離」定義為何？處於這種心理狀態的人，通常會有什麼樣的表現模式？為何你會認為被告就是屬於這樣的心理狀態？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剛才講的都在舖陳這個結果，如果他只是為了很簡單地去做這件事情，其實這件事難度很高，我看他那天整個攀爬上去還要用繩梯進去那個，即便他之前是在誠品好像是做工程的，我都認為對他而言那是一個已經挑戰到他生理極限的一些狀態，但他還是做了。所謂「失功能自覺的解離」，其實「解離」是一個診斷，但我不認為他有到那個診斷，我只是在描述那個狀態，也就是說我當時刻意去忽略所有那些可能的危險，我都不管，我只要把這件事趕快做完，我就可以離開那個不舒服的狀態。這裡說的「解離」絕對不是在精神疾病診斷上的「解離」，這只是一種形容當時他自己在做事跟他的情緒做某種分離，因為他這樣比較會去做這件事，我只要不要覺得我害怕，我應該就會做。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指被告在做這件事，當下的狀況是「我想要趕快做完，我沒有想那麼多」？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搖頭）他有想過，但這是狀態性的事情，比如我只要用繩梯吊下來，應該就會沒事吧，真的沒事，就進去了；只要做什麼就會沒事，他會不斷地用這種讓自己在情緒上面的脫離，而去做那些我們不可思議的事情，就一直做、做下去。所以他不是不知道他在幹嘛，他是知道的，只是那個情緒一定是負面的，我又不想讓自己在負面的情緒底下去做這件事，所以我很簡單，其實他後來在監所也是一樣，我只要不去想就不會有事，就是我都不要想，你看他剛才監獄的報告，他常常跟人家說「我現在什麼都不想」，因為他只要把那個事情拉出來，他就有感覺，那個感覺就是不舒服，我就把頭蓋起來，當作什麼都沒發生，大概就不會有事了。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鑑定報告第 4 頁記載「被告一再表示自己完全沒有這段記憶，可能並非全然不可信，然也不排除是（自己造成）妻子、兩女死亡後的創傷反應」、「想到孩子就會難過哭泣，並會對蘇女表示自己「對不起孩子」等創傷症狀」，你認為「這

些創傷症狀可間接支持被告對於孩子的死亡是非預期的」。何謂「創傷反應」？一般如何表現？為何你認為被告有此創傷症狀，且可支持被告對於孩子的死亡是非預期的？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例如他有一段記憶，你怎麼問他，他都想不起來，而且不止一段，好幾段，那幾段都是我們很想知道的，我剛才說他在做這些事情，我認為他都知道，只是用情緒上面的隔離一直做，事實上他記得，但我記得我跟他談話時，這件事情已經發生了 6 年，我覺得他練習了很久，希望自己不要再去想這些讓他回憶這件事，我談到的創傷其實有幾個，我不要再 re-experience 那個狀態，我甚至會逃避，所以你們都不要跟我講這件事情，事實上這件事的發生才是真實的，但他要把這個真實整個都去真實化，這是創傷常見的一個狀態，但他並沒有達到我們診斷上那種創傷的診斷標準，事實上在我的表述他是沒有的，但他一直在一個慢性的情緒低落的狀態。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依你所述，你在幫被告做心理評估當時，被告是處於一種心裡非常悲傷的狀態，所以才會選擇性失憶？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相信是，他應該是在一個慢性情緒低落的狀態。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人到一個非常悲傷的情況，是否就會選擇性失憶？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不會說選擇性的，他是練習讓他自己不要去想這件事，我覺得他是很自動的去練習，就好像我不要再去想那一件讓我覺得痛苦的事。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關於被告的人際關係發展史，第 5 點記載「在本案發生後兩個月，蘇女和前夫辦理離婚，搬至被告家中同住。根據被告表示，兩人同住不到半年，蘇女開始帶其他男性到家中，並要求被告在外（車上、小說出租店）等待，直到蘇女打電話通知可以回去為止。有次被告與蘇女在家中飲酒，某個男性來電叫蘇女出去，被告忍無可忍，拿起菜刀衝出巷口，砍破車窗玻璃且砍傷該男子；然而之後同樣的狀況（不同男人來找蘇女）還是持續發生。被告對此感到十分『窩囊』，不明白自己為什麼『甚麼都聽她的』、『好像奴隸一樣』。」依照你上述分析，被告是順從型的人格特質，為何還會有這樣

的暴力情形？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順從不表示他被不平等的對待沒有反應，可是你會看得出來，他反應完之後就又縮回去了，「好了、夠了、這樣可以」，他甚至覺得自己很窩囊，他還留在這個關係裡，他真的是很被動，人家已經覺得我可能跟別的男人在一起了，他還是「那還好，沒關係，只要不要太離譜就好了」，所以不表示他被當成另外一個小王他沒有反應，他還是有，可是只要這件事過了，他又回到那個關係裡面。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無論如何，被告在情境過去之後，他還是會週而復始再回到關係裡面，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是，其實如果他沒有遇到後來這位蘇女，他會在他的婚姻裡面就週而復始，我就這樣過了一生，他會這樣一直過下去，但這不可能，因為我們活在一個本來就是變動中的社會。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鑑定報告記載「無理由懷疑被告有任何智能方面之缺陷」，就你實際與被告互動訪談的過程，他本身的智能及社會人際關係能力，是屬於何種程度？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如果你硬要我回應，我說他就是中等智商，與我們大多數人一樣，剛才提示他的高中成績，也說他就是一個中等成績的孩子，所以你叫他讀書他會讀書，你叫他很努力讀，他就不一定，反正就是這樣過。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羅氏墨漬測驗，主要測驗目的為何？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主要是在看當我給你一個刺激，一個其實沒有太多意義的刺激時，你如何去解釋這張圖，我們是從一個人的知覺開始，知覺過程他怎麼去收取資料，形成某一種他對這個圖案的解釋，所以從這裡可以看得出來，有些人會看到很細的東西，有些人會把很細的東西湊起來，他講得好像很活潑，你就知道這一類的人其實他對事情會比較有更多很細膩的看法，在形成看法的過程當中，他會把他看到的東西組織得很好，說出一個他認為有意義的東西。但這個過程就會出現有些人其實亂拚湊，就是有些人就看得大塊，你就可以看得出來他在環境中知覺的習慣。這會反應到，比如我今天第一次看到他

一樣，他就是我看到那個圖，但因為他是一個人，他穿著跟法律有關的衣服時，我的解釋又會不一樣，我們可能會看到他的眉毛，但有些人就不會看到，假設我跟他近一點，我搞不好會聞到他的味道，我會把那個弄進去，但羅夏克墨漬測驗主要是看視覺上面的知覺，你看得出來被告他在看到的時候，他對這個世界知覺時傾向於用簡單的，他看得到的他才說，這個東西我就會在跟他談的過程中去印證其實他看得真的很簡單，我不會去看很細的東西，所以他也不太在意別人有什麼很細緻的表情，你只要不說話，他大概也都不會說話，我會透過我跟這個人談的一些狀態，去形成我對這個人在一個世界上活下來之後，他看世界，他怎麼看、怎麼形成解釋，這個思考一旦形成，我會在某個測驗裡面，去看這個跟那種心理測驗的樣態會不會是一致的，如果是一致的話，那當然很好，因為確認了，我即使用跟他談的，我大概也可以理解，但用一個沒有特定的測驗，他竟然也是呈現一樣的反應狀態。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對於被告的羅氏墨漬測驗結果的分析，有無補充？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這是我從測驗的結果，我看到那些數字的解釋，但請記住一點，每個測驗我都會假設它有它的極限，以及它看到的向度，我會把這個留著，這種測驗比較像是從知覺去理解，我會參考另外一個人格測驗，它就是一個比較分類式的測驗。這5個測驗，我就會把它整合起來，再去形成對這個人的看法，這個時候我會去比對，一樣的，我跟他談了4次，所有他從小到大怎麼選擇職業、怎麼選擇配偶、怎麼選擇工作，他在真實生活裡面看世界的習慣、解釋世界的習慣，他對這個世界的反應，我會統整起來，所以這個解釋不是我的解釋，而是我看到他的測驗的結果，參照這個測驗給我的分數的意義，我做我認為對的詮釋。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米蘭臨床多軸向測驗第三版，主要測驗目的為何？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主要是人格類別的測驗，所以我特別有談到他在「類分裂性人格」得分比較高，在「畏避性人格」會比較高，表示他在某個程度，他的思考和人際關係其實是比較異常而且退縮的，只是這個傾向，但他還沒達到我認為可以給出這個診斷，所以我們看的大概都是傾向，你應該可以看得到這一類的說

法，我在其他比較綜合性的說法我偶爾會提到，我剛才講過，我跟他晤談的過程，我對這個人的看法，我會再看測驗裡面有沒有反應這些特質，如果有的話當然就很好，如果沒有也不見得是壞事，我可能會再去釐清。

審判長諭知，把握時間。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何謂「類分裂性人格」、「畏避性人格」？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類分裂性人格」就是你周圍的人會比較不信任你、猜疑，這一類的；「畏避性人格」就會比較退縮，他不太喜歡在人群裡面和人接觸，我之所以說你可以看到他有點類似創傷，就是我儘量不要跟人接觸，如果跟人接觸。一定會有人問我這件事情，那我就不要做社會接觸，所以他其實在跟很多人接觸裡面，你會發現他都是表面性的接觸，不會跟你談太深入的，因為一深入，你就會問你從哪裡來、你有沒有小孩、你有沒有太太，這對他而言都是他完全不想再去碰的東西。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艾德華個人偏好量表中文版，主要測驗目的為何？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們每個人都有不同的心理需求，心理學家有一個很基本的簡單假設，因為我有某種需求，我才會去做這樣的事，舉例而言，你看他的順從需求分數很高，那就是其實我在跟他談他整個長大的過程，他在選擇職業、選擇婚姻，都是被動的，甚至他哥哥叫他說你不要讀這個，你去讀這個，他就去做了，我剛才一直提到，我是從跟他晤談的生命的真實的事情裡面，再回過頭來看，抽象出來的時候，他這個人，如果把選擇當成是一個特定的生命要做的事，他會反應出什麼樣的狀態。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三維人格特徵量表，主要測驗目的為何？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老實說，這是我的學生當時建議做的，我也沒有特別強調要做這個，不過做出來剛好又和前面有一點一樣的東西，我覺得那還好，所以我沒辦法給出太細的解釋，因為做完之後我就看結果報告，他其實在傷害的逃避上面，他會做某種程度的逃離，他對於世界的事他一點都不好奇，所以你問他什麼，他都不是很想談，就是你不要跟我講哪裡有新鮮的事，我一點都不想知道，我只想安安靜靜在這裡。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五因素人格量表、人際問題量表中文版，這兩個測驗的情形是否一樣？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都一樣，其實如果要我重新寫，這些我就不會放。人際問題就是做一個輔助，我看他在人際互動上面大概是什麼樣態。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所以你是根據這些科學量表，對被告做綜合分析，形成鑑定報告的結論？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是。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被告如果不是在本案的情境之下，依照你的綜合析結果，他是否還會有容易再犯殺人的傾向或潛在性的風險，或其他重度暴力犯罪的危險？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這是抽象出來的東西，擺到情境裡面才會有，我們假設如果沒有本案，他再遇到類似的女生，他也很有可能會做出那個女生因為要 secure 這個關係、或控制這個人，要他做的事，他還會做；但因為發生本案之後，本案讓他看到這件事，所以你會看到後來他就更退縮了，那我是不是什麼都不要做就不會有事了，假設有個女生想要跟蘇女一樣自己貼上來的話，他會比先前更退縮，那我可能還是不要好了，但這不表示他理解他的問題，而是這件事的發生對他而言，他產生 avoidance 迴避的情況，所以你會看到他在看守所一副很乖，我什麼都不要做了，能說什麼我就說什麼，連看個電視被記違規，他說那我以後不要看好了，我會遵守云云，看得出來他就是充分地反應他這樣的特質。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就你對被告鑑定之後的判斷，假設他最後的結果是有機會在監所執行很長一段時間再回到社會，他到底有無辦法回到社會的可能性？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看應該說你要期待他回到社會變成什麼樣的人，如果他回到社會，變成一個沒有做事、窩囊的人，也是個人，你不太會期待他出去還要再去讀一個博士學位、然後對社會有什麼貢獻，他不會這樣做。其實我用了一個字眼，我說那個不可改變性，其實不是他的問題，而是情境改變，這個人要改變

其實很困難，但因本案發生之後，他知道這件事情對他整個影響太大了，所以他採取一種完全縮到自己世界的狀態，與其說他有沒有改變性，不如說他因為經驗這件事之後，他比原來那個他更像他，就縮到一個完全被動的，你只要給我飯吃，給我空氣呼吸，那就可以了。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如果要引導被告，應該要有何配套措施？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好像第二次有檢察官問我這個問題，我覺得要讓他先知道自己的樣子，但這個很困難，當時他應該已經 50 歲了，所有心理治療都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先要知道自己是什麼人，接下來問題來了，當他知道自己是什麼人之後，你要問他那你要停留在這個人原來這個狀態，還是你想要做某種改變，改變的條件就是他不想要自己原來這個樣子來存在，他想要改變成另外一個，如果這個認知沒有在他理解自己的時候發生的話，其實改變是不會發生的，很難發生。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提示被證 11 補充意見）你所謂「完善的教化處遇及適當的治療」，是否指必須還是要有其他配套措施，只有要提供比較適合的處遇及教化措施，他還是有改變的可能性，或比較走向正向的情況？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的寫法其實很保守，無論現行的司法矯治措施或體制外可以涵蓋我在說明中提及那兩個的完整治療，我只說能夠提供他治療的幫助，但我沒有說一定會改變。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到底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幫助？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的意思是：第一，我們提供一個比較好的專業治療者，這個過程他願意去看到自己從小到大長成這樣一個人，後來在關係裡面他出了什麼問題，如果他可以有機會把這件事從頭到尾談一遍的話。第二，在談的過程，他要能夠知道這個過程他出了什麼問題，但我們通常都是知道問題不代表能夠改變問題，因為要改變還要有別的條件，所以我一直談到，比如他的知覺習慣一定要改，當你問我的時候，我會回問你剛剛講的話是什麼意思，你能不能再告訴我多一點，我們的互動可以這樣，但以他原來的個性，他可能聽完就照單全收，但有沒有理解我也不敢問，如果這個習慣沒有改變的話，對

他提供再多的治療，頂多都是保護性的東西而已。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江玟萱行反詰問。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從何年開始從事教化可能性的鑑定？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從來沒有想要做教化可能性的鑑定，那都是法院問我，我在好幾次的法庭都很清楚表達我不太清楚什麼是可教化性，但回到心理治療的本質，我們通常會遇到比較可能發生改變的人，所以對我而言，可教化是一個法律上我不太理解的名詞，但我會在法庭充分地表達，對於心理學家而言，沒有人是不能改變的，重點是這個人要改變的條件是什麼。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從哪一年開始接到關於這方面的鑑定案件？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應該是新竹同性戀殺人之後的那一件，但我忘記確切時間。
檢察官江玟萱問
本案鑑定報告做成的時間是 104 年 1 月 10 日，此前你從事過幾件關於教化性或類似鑑定？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應該不多，沒有超過 5 次。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方稱你不確定教化可能性是什麼東西，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是，我不確定。
檢察官江玟萱問
心理學上有無「教化可能性」的定義或解釋？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完全沒有，所以人家問我時，我就會用臨床上他可能改變的程度有多高來回答。
檢察官江玟萱問
本案地檢署請你鑑定項目為何？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通常會涵蓋他的人格發展，與他在本案當時的狀態有無關聯，就是成因、發展、現狀。
檢察官江玟萱問
當初地檢署給你的函文，鑑定項目是否為「鑑定被告有無教

誨教化的可能」？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是，很多都是這樣寫，但我通常會跟聯絡人說我會從前端開始做，我的邏輯很簡單，我如果沒有把這個人講清楚，我根本沒有辦法給出他可能改變的可能性有多高，至少我的角度，我要完全理解這個人，我才能給出當我理解這個人之後，他可能改變的機會，我才有辦法給出這個答案，所以我後來有點賴皮，我通常會把我知道這個人從頭寫到尾，我再來回答最後那個問題，所以我不太管法院給我的 final 的問句是什麼，因為回答這個問句前，要把前面的功課都做好，如果前面的功課都沒做好，你沒有完全理解這個人，你根本不可能回答他有沒有可能改變。

檢察官江玟萱問

心理學上是否沒有「教化可能性」這個名詞？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沒有看過。

檢察官江玟萱問

既然你稱心理學上沒有「教化可能性」這個名詞，但本案是請你就「教化可能性」做鑑定，而你仍出具含有此 5 字之鑑定意見，何以如此？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會跟聯絡人說我沒有辦法給出什麼可教化這件事，但我會就臨床上，比如你給我一個病人，我跟你談過，我會告訴你其實他要改變可能要哪些條件才會發生、比較容易發生，我是用這個框架來做這個，所以後來，我每次出庭都被問可教化，我就一定這樣回答，心理學家不可能認為人不可能發生改變，但改變的條件是什麼我會說。

檢察官江玟萱問

既然你稱心理學上沒有「教化可能性」這個名詞，你在本案鑑定報告所寫的內容，主要是在判斷心理學上的哪個名詞？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覺得他可以改變，我寫得很清楚，就是「可改變程度」。

檢察官江玟萱問

對於被告再犯風險部分，有無做出評估？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有提到「雖然再犯風險相對不高」，但主要是針對可改變程度。

檢察官江玟萱問

鑑定所謂可改變程度及再犯風險，結論有無可能是百分之百，一定有或一定沒有？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完全不可能。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曾否在其他案件作證時稱心理學家不可能認為？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異議，檢察官是要證人就非本件親身經歷為陳述。

檢察官江玟萱稱是證人親身經歷，且問題尚未問完。

審判長請檢察官先將問題完整陳述，辯護人王展星律師若有異議可再提出。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曾否在其他案件作證時稱「心理學家不會認為有人沒有辦法做治療，只是看要花多少的專業資源和能量去做」？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是，我有曾經這樣講過。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曾否做出被告完全沒有可改變性、一定會有或一定沒有再犯風險的結論過？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應該沒有。

檢察官江玟萱問

鄭捷案中，你結論也沒有百分之百沒有教化可能性？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方稱鄭捷捷運殺人案你也參與鑑定？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在鄭捷隨機殺人案中，你的鑑定結論也沒有說鄭捷百分之百沒有教化可能性，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是。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異議，鄭捷的鑑定報告雖然是證人親身經歷，但與本案無關。

檢察官江玟萱回應，這部分是詢問鑑定人的鑑定經歷，以及鑑定人鑑定意見之同質性，而非要引進鄭捷殺人案的事實部分。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證人也已回答。請檢察官繼續詢問。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但凡請你鑑定無論是教化可能性、可改變性或再犯風險，無論被告是誰，你是否一定不會得出被告沒有教化可能性的結論？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是，我說不出來，因為即使是百分之一的可能性，也是可能，只是比較低而已，我比較會傾向講程度的高低，因為我沒有辦法給出人不會改變的結論。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方稱本案鑑定尚有其他人員參與，當初有幾人參與？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第一次訪談有 3 人，後來其中一位學生在做博士論文，他覺得他太忙了，所以主要就只有我和黃天豪一起做。
檢察官江玟萱問
做鑑定過程中，你總共接觸被告幾次？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報告上面所寫的 4 次。
檢察官江玟萱問
這 4 次接觸時間大約多長？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不記得是上午或下午，假設是上午，我大約 8 時許至 9 時會到看守所，就跟他們討論一下，看所方通報說時間到你們可以進去了，我們就進去，我記得大部分都是 9 時許進去，除非所方不知道什麼原因延誤，每次去真正談至少 2 小時，如果盡力一點可以談到 3 小時。所以 4 次接觸，每次分別為 2 至 3 小時。
檢察官江玟萱問
晤談 2 至 3 小時有無包含這些心理測驗？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們會另外找時間做。
檢察官江玟萱問
鑑定報告中所涉 6 種相關測驗，是否針對被告人格所做？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如果是紙筆測驗，有兩種，一種是我希望大概知道他有哪些需求是他常想要滿足的，我會從這個出發點去看，他在做很多事上面，是否反應了他的需求；第二種紙筆測驗是比較分類式的，因為心理學家會把不同的人分類，這樣的分類對我

們而言比較容易把它聚焦成某一些特性、或某一兩個特定類別的人，只是穩定的人格特質，我之所以做羅夏克墨跡測驗，通常前面這些測驗都是比較死的，我會希望這個人丟到一個有刺激的情境之後，他的知覺及認知活動會活起來，我透過這個認知活動的活起來比較有幫助，當我問到他第一次看到這個女生時有何反應，我比較容易去理解，比如有些人先看到臉，有些人先看到胸部，有些人先注意到他的聲音，我會比較知道他怎麼看這個人，他看這個人之後他對這個人的一些說法，有沒有辦法回應他在紙筆測驗裡面那些特徵。

檢察官江玟萱問

這 6 種測驗是否特別針對再犯風險或暴力風險所做的測驗？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都不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關於羅夏克墨跡測驗的測驗方式，是否由被告描述自己看到什麼，由你做分析？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不是我，那是全世界常模。

檢察官江玟萱問

另外 5 種測驗的測驗方式，題型是否都是選擇題？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是紙筆測驗，有些是是非題，有些是選擇題，還有一個需求取向，通常我給你兩個需求比較，強迫你說你比較會選哪一個，透過需求和需求比較，可以突顯他在 100 次裡面，哪些需求常常跳出來把其他需求打敗，你就可以知道在他的文字、讀的裡面，他認為他要什麼，就會跳出來。

檢察官江玟萱問

羅氏墨漬測驗是被告描述他看到什麼，另外 5 種測驗是被告勾選選擇題或是非題的方式進行，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是否有聽過 VRAG 測驗、Static-99 測驗、HCR-20 測驗、PCL-R 測驗？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都有聽過。

檢察官江玟萱問

上開 4 種測驗是否為針對暴力犯罪或再犯風險的相關評估？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VRAG、HCR-20 這 2 個比較是針對暴力，其他的比較中和，比如 Static-99，它其實只要 2 個向度，一個是與性犯罪有關，一個其實是他反社會的程度，但文獻上你會發現常用在性犯罪上面的，好像也可以來預測某一些程度的暴力犯罪，但它的預測力沒有比它在預測性犯罪上面那麼高，其實兩個差距很小，如果你看夠多的文獻的話。像 PCL-R 的話，它特別有趣的是它不是針對一般犯罪人，該測驗的創始者當時發現事實上我們一直用反社會人格來形容這一類的人是很奇怪的，他認為即便是這一類的人，他會有某些心理特質，比如在人際關係上面、在情感上面，當然反社會也在項目之內，通常會有 4 個因素出現，上開 4 種測驗很多人常用來做暴力犯罪的評估是沒有錯，但在使用時有其考量，像本案我就不認為適合用 Static-99，PCL-R 根本也不需要用，如果是 VRAG 也許可以用，但這個人對我而言他不是一個暴力犯罪特徵的人，你如果去看它的題目，你會發現他很多得分其實都沒有，這是我的印象。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方稱 Static-99 也可以用來檢驗是否有反社會的程度？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應該是暴力犯罪 violent，主要是 sexual 性上面的犯罪，還有暴力犯罪，但現在幾乎全部用在性犯罪，只是說如果你去看，很多性犯罪其實有反社會和暴力的特徵夾雜在裡面。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方稱 VRAG、HCR-20 這 2 個測驗比較與暴力犯罪有關？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比較針對，因為它的表面向度就比較像在測這個。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但本案沒有做 VRAG、HCR-20 這 2 個測驗？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沒有，因為我不覺得需要做。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不覺得需要做這 2 個針對暴力犯罪的測驗，是否因為你認為被告不是暴力犯罪？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是，暴力犯罪對我而言不是從他做的案件去看，是從他的心理特質去看。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在本案有訪談被告以及讓被告做心理測驗，有無訪談被告家屬或其他人？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沒有。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有無訪談過蘇毓欣？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沒有。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對蘇毓欣人格上的理解，主要是來自於被告的說法，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也是，還有法院寄一些他們之前的開庭紀錄給我，我會看一下。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做出本案鑑定報告的主要參考資料，就是來自於與被告的訪談、被告做的心理測驗，以及法院提供相關卷宗資料，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應該說我還有看過一些親密關係裡面殺人，或是家人之間殺人的相關研究文獻報告，所以我沒有考慮用 VRAG 是我後來覺得好像也不需要做，當然法院給我的題目裡面也沒有問我要不要做。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在鑑定報告中提及相關事實，包含被告的成長過程，如被告填寫高中志願、尋找工作、與蔡珊珊戀愛、與蘇毓欣外遇發展等過程，是否均為被告跟你說的？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是。我想補充，我不喜歡人家這樣問我的原因，你告訴我去吃牛肉麵的時候，我不會只提到好或不好，我會問你怎麼會想吃牛肉麵、你有想過去哪裡吃牛肉麵，所以結論這個問法，我都會覺得那不是我理解這個人的東西。

檢察官江玟萱問

（提示被證 10 鑑定報告）鑑定報告記載「被告認為若開啟瓦斯爐的瓦斯，其壓力應不足以擴散至整個房間造成死亡；而且當孩子聞到味道醒來發現時，應會趕快喚醒母親並關閉瓦斯」，此過程、認知是否也是被告跟你說的？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方稱主要鑑定依據是被告訪談過程、測驗問題的理解及分析等，本案若加進其他資料，比如你訪談過蘇毓欣，或去核實被告的成長背景，你的鑑定意見有無可能會鬆動？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應該不太會。

檢察官江玟萱問

心理學上有無「霍桑效應」（Hawthorne Effect）這個名詞？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有。

檢察官江玟萱問

「霍桑效應」定義為何？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就是你可能理解一個東西之後，你會因為你相信他，然後你也把別的東西也一直加，確認這件事是真的。

檢察官江玟萱問

心理學上是否有一種說法：如果被告知悉自己正在被觀察或被記錄，可能會產生不自然的反應，比如會回答詢問人或鑑定人所期待的答案？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當然有。

檢察官江玟萱問

關於解離狀態，你方稱在心理學或精神疾病上有其定義，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有診斷上的標準。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方稱被告其實並不符合心理學或精神疾病上解離狀態的標準，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是，我說我是在描述他的狀態，不是在做診斷，事實上在診斷上的解離不會完全跟我現在講的解離一樣，只是好像沒有別的字眼可以去形容，我是被迫用這樣去形容，所以我把它括弧起來，我是希望看的人不要誤會，它是指比如美國精神疾病診斷手冊裡面那個很制式的 5 個標準都要達到。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方稱被告並不符合解離狀態的定義，而且他不是不知道自己在幹嘛，他都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你只是在描述被告想要趕快離開那個情境的狀態，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這是不得已的描述，我在這裡講的解離，應該是說他在逃避某種他不想面對的東西，但他用一種不恰當的因應方式，讓自己不要在那個他不想要的狀態裡面停留太久，所以他用一個我們叫做不恰當的 coping，這是很多人常會用的，但他是刻意的，我一直做這個應該就不會去想起那件事，而他習慣做了之後，所謂「自動化」，就是當他常常這樣做時，他每次就會很習慣的繼續做下去，所以他不會停下來問我這樣做對嗎，但只要有人問他說你要不要想看看這樣做到底對不對，其實有可能打斷那個程序繼續往下走。

檢察官江玟萱問

「創傷症候群」有無心理學上或精神疾病上的標準？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有，但被告也沒達到，他應該是在一個慢性情緒低落狀態，其實我用「創傷」也是不得已，因為大家比較容易懂。「創傷」有幾個定義，他避免再經驗那個感覺，就是說他做了這件事，或是後來太太、孩子過世，他不想要去經驗；再來就是逃避，只要跟這個有關的，你就不要問我了，我不想再去做；再來是 alert，他會很警覺、很敏感，只要跟他談類似的事時，他會馬上對某些事特別有反應。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的結論是雖然鑑定報告中你有使用「解離狀態」及「創傷症候群」相關字眼，但事實上被告並不符合這些名詞的定義，只是被告當時狀態的描述？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如果要達到精神醫學上面的診斷，大概要逐條地看，但我當時的理解是，假設有 10 個條件才會達到，他可能只有 6 個或 7 個，我就不會給這樣的診斷，但他確實在那個狀態底下，他穩定的、比平常多一點，會出現那個狀態。

檢察官江玟萱問

若被告對於案發過程否認或表示忘記了，是否還能對他進行教化可能性、矯治可能性或再犯風險的鑑定評估？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當然可以，剛才說他有 PTSD 那些東西時，其實他只是反應出我不想再講這件事，其他事他都講得很清楚，你很清楚本案

是什麼，他對於做這件事他有創傷，他只是刻意地隔離這件事，所以我認為將來要讓他改變要有別的條件，如我前述，如果要讓他真的願意去改變的話，他可能要把這件事好好談、談得很清楚，讓他自己願意真的去看這件事怎麼發生的，不再是我問他你那天發生什麼事，他可能就不談了，但不談不表示他不知道，只是他不想談這件事。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認為被告對於案發過程否認或表示忘記了，仍可以對他進行教化可能性、矯治可能性或再犯風險的鑑定評估，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不認為被告否認。

檢察官江玟萱問

依你鑑定的標準，被告對於案發過程無論是忘記或否認，還是可以做教化可能性的鑑定，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你的前提我聽不太懂，其實我知道他不想談這件事，如果我跟他講，你好像不太想談，他會說對呀我不太想談，這不礙於他將來如果願意談這件事之後，他重新看自己，有無機會因為重新看自己之後再去想要改變，應該這麼說。他其實很清楚我就是不想談這件事，因為它帶給我痛苦。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有無在別的案件出具鑑定意見時表示「若被告僅坦承部分犯行，所以暫時無法推論犯罪後的教化或再社會化的可能」？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異議，檢察官請鑑定人針對不同案件內容作判斷，與本案無關。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問題一樣是對於鑑定人鑑定的方式及標準進行檢驗，並非要引進其他案件的相關細節。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請檢察官繼續詢問鑑定證人。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有無出具其他案件的鑑定意見表示「由於被告僅坦承部分犯行，所以暫時無法推論犯罪後的教化或再社會化的可能」？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有，但那是不一樣的狀態，比如這個案子被告知道他殺人，他也承認他殺人，但我記得有些案子是他從頭到尾都不認為他做了這個事，我就沒有辦法繼續，也許他說謊，他很清楚

告訴你「我沒有做、你拿我怎麼樣」，但如果他都沒有做，那個犯案過程根本就沒辦法描述，所以我的邏輯應該是說，如果本案這個人告訴我他根本沒有殺他太太、殺他女兒，我根本沒有辦法跟他談殺人的過程；如果我印象沒錯，那個案子他是連做都沒有做，我就沒有辦法去問那你做的過程當中有什麼反應，當然我就不知道這個人，我即使跟他談小時候，頂多能推論他長大之後大概比較容易做什麼，但那與案件無關，他沒有講，你根本沒有可以連結的東西。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的意思是在為另案所出具上開結論的鑑定報告，該案被告沒有說？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如果我印象沒錯，應該是這樣。

檢察官江玟萱問

本案被告張久齡有無向你描述案發過程？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有。

檢察官江玟萱問

為何鑑定報告記載「被告一再表示自己完全沒有這段記憶」？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是某些片段沒有，被告並沒有否認他去買東西，沒有否認他垂降進去家裡，沒有否認他開瓦斯或用乙醚，這些他都沒有否認，但有些關鍵的地方，對我而言，我覺得那個過程他應該是記不得一些細節，所以當我在問，其實每一個犯罪行為我會問得非常細，我甚至會問「你在打他的時候有看到他臉上的表情嗎」，我會問這些事情，但不是很多人可以記住這些事情。我之所以要問，我要很清楚知道，我是在很清楚要針對這個人做某些事，還是我是一種比較是情緒上或動作上的 waving 做這個事情，這兩種是不一樣的，如果我有看到他的眼神，表示我真的看到對方好像有什麼反應，那我要做什麼；有時候是我根本沒有看到對方，我就拿著他猛打，這兩種狀況是不一樣。

檢察官江玟萱問

鑑定報告記載「隔日聽到前妻與孩子的死訊時，被告應是進入另一種去真實（de-realization）的解離狀態。因為被告對於該段經驗並無記憶」，你方稱被告對於其他片段有記憶，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不知道你要講別的什麼，但就這部分，我記得他是隔天打電話到學校去問孩子有沒有上學，後來你再問他發生什麼事時，他就沒有辦法講清楚，我不知道那些細節到底他沒有辦法講清楚的原因是什麼，但你可以明顯看到，他在一個情緒張力很大的狀態下知道這件事，這個時候 self-indulgent，他沉浸在自己的狀態，你如果硬要我說，我想是驚嚇的狀態，不管他怎麼殺他的孩子，但至少這件事對他而言是一個很糟糕的事。

檢察官江玟萱問

鑑定報告記載「被告忍無可忍，拿起菜刀衝出巷口，砍破車窗玻璃且砍傷該男子」、「在長期且強烈的壓力下，因欠缺覺察且難以良好因應，可能出現失控或衝動的狀況」，可否說被告縱使不是在別人指使的情況下，他也可能會有暴力行為？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NO，那是情境式的，當然這與蘇毓欣有關聯，當蘇毓欣和別的男人約會時，被告是有反應的，所以那是有個狀態性的東西，不是那種自發性會去攻擊他人，就是有一個事件，這個事件跟他某些東西有違背，他才可能做這件事情。

檢察官江玟萱問

即使「跟他某些東西有違背」，但這些行為並不是有人指使他？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指使」這件事不是一個描述，當你叫我去做某件事時，我聽到的是一段話，而這段話帶給我的理解是什麼，這裡可能有幾個元素，比如我如果不這樣做，他是不是又要怎樣、那這樣做也不對，其實他會有好幾個念頭在那裡掙扎，但我剛才說過，本案被告因為後來長期習慣這樣做，所以他認為那件事我只要趕快躲掉就可以了，所以是「不好的因應」，他後來出現很多，只要可以不要讓我掉入那個感覺不好的狀態，後來我做了這個，即使是不良的，沒有出事就好了，沒有出太大的事就好了。

檢察官江玟萱問

如果被告有暴力行為，是否不一定與你所述之順從性格有關？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鑑定報告記載「若考慮以『教誨教化』的角度來審視被告改變的可能性，確實存在；然此可能性的存在大部分不在於被告的『可改變性』，而在於本案發生的（不可逆）條件幾乎難以再複製」，你的結論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經你評估，你認為被告本身改變的可能性不高，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其實我都把「可教化性」用我的語言，但我都會講到「可改變性」，這是我很堅持的一點。如我前述，這個人要發生改變，我是說性格，不是說殺人這件事，不容易改變，如果沒有本案，他在另外一個關係裡，又遇到一個類似蘇毓欣這樣的狀態，我覺得他會再掉入某種，不一定會殺人，但被這個人掌控，他就去做，可能是偷東西或幹嘛，他可能都會複製，但因為這件事發生了，也就是說，因為他如果再遇到類似蘇毓欣這樣的女生，他可能就說 NO 我不要，但有一個地方很有趣，蘇毓欣和被告住同一個社區，蘇毓欣遇到他，說你要不要來我家打麻將，如果這件事發生之後，他遇到有人邀請他，有一個漂亮的女生或他喜歡的人邀請他去打麻將，他就不會去了，他整個人際取向會縮得比以前還要厲害，但你要改變這個人「沒有意見、你說什麼都好」這個狀態，其實是不太容易的，所以是他的退縮，讓這件事很自然地不太會複製，但他原來的順從、很容易被掌控的那個情況，其實不太容易再發生，對我而言，他發生本案，事實上他已經被他這件事掌控住了，所以他整個人就這樣了，你不要再問我，我也不想要做什麼，以後我也不要幹嘛。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的意思是將來如果被告出獄，再有其他人向他示好，他會退縮不踏入感情？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他不敢去碰。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做出這樣推論的依據為何？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應該說這種創傷的人，他因為創傷的結果，以致於他整個生活型態、人際關係會縮進來，縮進來之後，那個順服會變成

：你給我一碗飯，我就吃那一碗飯，你叫我不要看電視，OK我不要看了，所以我是從這個角度去推論。我一再重申，如果沒有發生這件事的話，他還是原來的他，但發生這件事之後，因為這件事帶給他整個，不達到創傷但出現創傷的那些樣子，他會非常恐懼這個世界，他會覺得我只要不動，應該就不會有事。

檢察官江玟萱問

撇除感情部分不談，被告出獄後有無可能再遇到另外一個想要服從或順從的對象？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會不會遇到，應該遇得到，但如我前述，如果同樣再邀請他，他就會「不要吧我不想去你家打麻將」。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推論被告因為退縮的性格所致，可能比較難再遇到感情糾葛，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不只是感情糾葛，是全面的，就算男生邀請他，他都不一定會去。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但被告還是有可能會再遇到另外一個想要服從或順從的對象？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異議，假設性問題。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依刑事訴訟法第 166-7 條第 5 至 8 款，基於正當事由是可以做假設性的提問。鑑定人本來就是基於事實和假設而做出鑑定意見，若不存在假設根本無法進行鑑定，所以對鑑定證人詢問假設性的問題，是合乎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正當事由。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請鑑定證人回答問題。

檢察官江玟萱問

被告還是有可能會再遇到另外一個想要服從或順從的對象，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這個問法很奇怪，「遇到」這件事，看主動遇還是被動遇，他不會主動去遇，他被動遇，他不願意接觸那個傾向會比以前更強，「主動遇、被動遇」這只是我可以想得到的說法，因為這樣比較可以形容，你的問題太簡單了，你在強迫我回答一個是或否的問題，我沒辦法回答。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做出這個鑑定報告結論，有無考慮被告不是在本案一模一

樣的情境，但面臨類似選擇的情況，被告可能再次做出暴力對待？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你這個說法很有問題，你既然講類似了，怎麼會跟本案，類似但不是一模一樣，這樣怎麼回答，我可以說 80%或 90%嗎？看多類似，如果類似到很完全，當然比較可能發生，如果類似的情況只有一半一半，那就一半一半會發生。

檢察官江玟萱問

所以是看遇到多類似的情況？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這個問題又太簡單了。這要回到前面，這個人回去，他的社交活動會整個縮得很厲害，其實坦白說，他再遇到其他人的機會是很低的，你不能把這個狀況考慮進去，你一定要考慮他將來可能不會去跟人家有太多的社交活動，你知道你不去社交活動，後面那個問題就會打折，所以單問我後面，我沒有辦法回答。

檢察官江玟萱問

教化可能性、矯正可能性或再犯風險的評估，不是百分之百一定客觀，而是多少會帶有鑑定人的主觀判斷及意見，你是否同意此敘述？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應該說是客觀中的主觀，我不可能去找一個測驗告訴我 yes or no，任何一個測驗，剛才所看到的每一個，都是在告訴你它是一種 a tendency，再嚴格講是一種特質，但特質不是百分之百的一個說法，只是跟別人比起來，你比較像是這樣。如果你對於心理科學、對人的理解這件事，學得非常好，那你把心理學做出客觀的架構或是分數，你學得很棒的時候，我是用心理學建構出來這個符合科學客觀的標準，來形容這個人，但心理學不是真理，大家都知道，所以應該說，當你在講主客觀的時候，我會覺得那是我用我訓練出來的心理學的客觀來講這件事，你絕對可以說我是主觀，因為我是二手甚至三手的理解。

檢察官江玟萱問

承上，有無可能本案是由另一位司法心理專家來進行鑑定，會得出與你不同的結論？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如果他的心理學學得跟我一樣好的話，我覺得會一樣。如果我們學的心理學是一樣，而且學得很不錯，心理學它有一套

完整的訓練，我沒有辦法去 comment 別人學得好不好，但如果你完成所有的訓練，這是一個要件，客觀的心理學，再來，你有足夠的，比如剛才問我做過幾個案子，應該說我對暴力犯罪或這類的親密關係或家內的暴力，我如果有更多臨床經驗的話，我會比較容易把心理科學的知識放過來，然後整合進去，那真實的人生他會是什麼樣子；所以如果另外一位鑑定專家，他跟我的訓練背景很一樣、我們受的訓練很接近的話，我會認為我們看法一致的可能性會比較高。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王展星律師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本案你所選擇的 6 種心理測驗，是否你已經看過卷證資料後所選擇出最適合的心理測驗？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是，測驗可以有很多種測驗，我基本上會先挑動力性的測驗，再來紙筆的分類性測驗我也會挑，有特定的，比如人際關係的測驗我也會挑，我看案子的當事人即被鑑定人，我認為他需要做什麼，我就會挑。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這份心理評估鑑定報告，你要鑑定的對象，只在於鑑定被告的人格特質與心理評估，而不是針對被告證詞的真假去作認定？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當然，我只是就他的狀態進行鑑定。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依照被告的人格特質，因為本案，他已經變成是退縮在自己世界，假如被告有一天可以出獄，這種退縮、順從的人格，他會不會比較有大的可能性去順從整個社會的規則？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對我而言，本案被告他就是從小到大都很順從社會規則的人，這件事的發生，其實反而是他順從跟他的人格在這個關係裡面出問題，才導致本案的發生，所以順服不是一個完全好的特質，服從也不是一個完全好的特質，當你這個特質在某種關係裡面，因為跟對方的互動，順服反而會導致不好的因應方式。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承上，假設被告出獄，依照他的情況，尤其他經過本案的創傷之後，如果可以有好的、正面的、向上的團體，比如宗教

團體或教會環境或社福團體，有人有資源可以去正面引導他的話，他會比較往正面的可能性發展？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一個好的社會當然會讓一個人比較容易待在裡面好好地活著，很多人喜歡講宗教，我不一定認同，我所謂一個好的關係是具有心理學功能的關係。有人去教會，去教會跟這個人的行為不一定是完全一樣；有人開始信佛教，我也不會認為那是好或不好。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江玟萱行覆反詰問。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由本院依職權訊問鑑定證人沈勝昂。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鑑定證人沈勝昂？

5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 5 號國民法官直接於待證事實範圍內訊問鑑定證人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否知道被告曾經有家暴史？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知道。

5 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產生家暴也是源自於蘇女的唆使？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其實那都是大小事情而已，這個人完全沒有變，所以他這次打跟那次殺，對我而言，它背後的心理學意義應該很類似。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認為本案情境是不可逆的條件，假設未來被告回到社會生活的話，生活範圍會變得更小，但他還是有可能會再遇到蘇毓欣，且蘇毓欣只是有期徒刑而已，被告有無可能再回到這個關係裡面？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那有條件，因為他已經因為蘇毓欣把孩子、太太都殺掉，如果這個條件拿掉的話，我剛才一直說，如果重新來的話，這件事都沒有發生，他如果遇到蘇毓欣，他百分之百會掉入那個狀態，但經過這件事之後，他整個面對世界的方式改變。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認為蘇毓欣有反社會傾向，有無可能會唆使被告再去做一些傷害家人或她看不慣的人？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他就不會再跟蘇毓欣來往，你再講這個，我不知道如何回答。

5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認為被告未來不會再與蘇毓欣相遇？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要講機率嗎，應該很低。

5 號國民法官問

我認為被告若回到社會，一定會從自己身邊親近的人開始聯繫？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你認為他跟蘇毓欣很親近嗎。

5 號國民法官問

畢竟被告也是為了不想要把蘇毓欣供出來，想要自己一個人承擔，可能心裡還是惦記著蘇毓欣？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這我沒有辦法回答。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鑑定證人沈勝昂？

2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 2 號國民法官直接於待證事實範圍內訊問鑑定證人

2 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以數字 1-10 來描述，你認為被告可改變程度有多高？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如果被告沒有治療的話，他原來的模式不太會改變。

2 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被告有治療呢？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看要誰來幫他做治療，那個治療者要很專業的背景，再來，除了治療之外，這個人必須要到真實的社會裡面再去練習，在治療當中他看到的那些東西，這條路很長。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方稱被告因為本案殺妻、殺女兒的事情發生之後，他會畏縮在自己的世界裡，他再犯的程度應該不高，則他的可改變程度不是會更高？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不動就是不動，不動是人不動，而改變講的是他對這個世界因應的方式，所以我講的不可變，他其實依然就是一個被動、順服、不太有主見的人，雖然他的人際關係會因為別人說什麼，但他後來整個退縮之後，就不太會有人際關係，剛才提到蘇毓欣，因為他就不會去接觸類似的人，其實他的人際界線被跨越、他被綁架的那種情況，應該會相對地比較少發生。

2 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被告再融入社會，其實就不會有再殺人的情況發生？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我覺得是兩件事，他不會太融入社會，既然沒有融入社會，後來因為接觸而產生他性格上在某種特殊狀況底下會有acting out，比較外顯，就不太容易發生，所以我一直強調，其實他不太容易改變，只是因為這件事不太會複製了，應該說他被動的不會再犯。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鑑定證人沈勝昂？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備位 2 號國民法官直接於待證事實範圍內訊問鑑定證人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問

從被告在看守所的紀錄可以發現，其實他已經對於人際與所處環境沒有什麼特別狀況，他也不想做什麼；鑑定報告提到因為他經歷妻女死亡，是很大的創傷，在人際上變很非常退縮，也不願意再去回想；未來若他進入社會，是否可以融入社會？目前看來他是一直在逃避的狀態，進入社會後到底他能不能適應？

鑑定證人沈勝昂答

適應應該是說他在多大的社會圈裡面適應，如果他後來回去只在家庭裡面的話，應該就這樣，他應該不會再去外面探索太多的事情，那就比較沒有適應或不適應這方面可以探討了，所以基本上應該說他是不適應的，但他在小圈圈裡面就這樣活著。

審判長諭知鑑定證人作證完畢請回。（18：47）審判長諭知今日審理程序結束，本案改訂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續行審理，被告、檢察官、辯護人，應自行到庭，被告如無正當理由不

到庭，得逕行拘提，被告、檢察官、辯護人、證人等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